

# 目 录

## 1. 教育管理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	10
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	13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	15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	21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	24
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	27
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	31
易班推广计划山东建设实施方案.....	38
“易班”推广行动计划和中国大学生在线引领工程实施方案.....	41

## 2. 就业指导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精准就业服务工作的通知.....	43
关于进一步简化全省普通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手续有关事项的通知.....	44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2 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的通知.....	49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若干意见.....	5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工作的通知.....	56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精准就业服务工作的通知.....	57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2 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的通知.....	58
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	60

## 3. 公寓管理

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	67
关于印发《全国高校标准化学生公寓创建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	69
中共山东省委高校工委等 2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宿舍管理工作的通知.....	75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标准化学生公寓标准》的通知.....	77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管理标准》的通知.....	81

## 4. 学生资助

教育部等 6 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	85
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88
财政部等 4 部门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	91
教育部等 4 部门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	93
财政部等 6 部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95
山东省财政厅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18
山东省教育厅等 7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	162
山东省教育厅等 3 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166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	170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意见.....	172
<b>5. 心理健康</b>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教学基本要求.....	174
关于加强心理健康服务的指导意见.....	179
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	186
<b>6. 国防教育</b>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189
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198
普通高等学校征兵工作规范（试行）.....	201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的通知.....	205
青岛市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12条措施.....	207
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	208
<b>7. 队伍建设</b>	
关于加强高校辅导员基层实践锻炼的通知.....	216
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	218
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	234
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宣传思想工作队伍建设的意见.....	237
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	241
中共山东省委高校工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意见.....	245
山东高校辅导员绩效考核与绩效工资发放暂行办法.....	247

# 1. 教育管理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2016年12月16日 教育部令第41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立德树人，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教育部 中央宣传部 财政部 文化部  
总参谋部 总政治部 共青团中央**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

2012年1月10日 教思政[201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财政厅、文化厅、团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教育局、财政局、文化局、团委，中央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各军区、各军兵种、各总部、武警部队政治部，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为全面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深入贯彻胡锦涛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高校实践育人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重要性**

1. 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是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贯穿于国民教育全过程，深入实施素质教育，大力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必然要求。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实践育人工作。坚持教育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是党的教育方针的重要内容。坚持理论学习、创新思维与社会实践相统一，坚持向实践学习、向人民群众学习，是大学生成长成才的必由之路。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对于不断增强学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对于坚定学生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自觉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对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服务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人力资源强国，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2. 进入本世纪以来，高校实践育人工作得到进一步重视，内容不断丰富，形式不断拓展，取得了很大成绩，积累了宝贵经验，但是实践育人特别是实践教学依然是高校人才培养中的薄弱环节，与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要求还有差距。要切实改变重理论轻实践、重知识传授轻能力培养的观念，注重学思结合，注重知行统一，注重因材施教，以强化实践教学有关要求为重点，以创新实践育人方法途径为基础，以加强实践育人基地建设为依托，以加大实践育人经费投入为保障，积极调动整合社会各方面资源，形成实践育人合力，着力构建长效机制，努力推动高校实践育人工作取得新成效、开创新局面。

**二、统筹推进实践育人各项工作**

3. 加强实践育人工作总体规划。实践教学、军事训练、社会实践活动是实践育人的主要形式。各高校要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实践育人工作全过程，把实践育人工作摆在人才培养的重要位置，纳入学校教学计划，系统设计实践育人教育教学体系，规定相应学时学分，合理增加实践课时，确保实践育人工作全面开展。要区分不同类型实践育人形式，制定具体工作规划，深入推动实践育人工作。

4. 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实践教学是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课堂教学的重要环节，是学生获取、掌握知识的重要途径。各高校要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分类制订实践教学标准，增加实践教学比重，确保人文社会科学类本科专业不少于总学分（学时）的15%、理工农医类本科专业不少于25%、高职高专类专业不少于50%，师范类学生教育实践不少于一个学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不少于半年。要全面落实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对实践教学的基本要求，加强实践教学管理，提高实验、实习、实践和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支持高等职业学校学生参加企业技改、工艺创新等实践活动。组织编写一批优秀实验教材。思想政治理论课所有课程都要加强实践环节。

5. 深化实践教学方法改革。实践教学方法改革是推动实践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关键。各高校要把加强实践教学方法改革作为专业建设的重要内容，重点推行基于问题、基于项目、基于案例的教学方法和学习方法，加强综合性实践科目设计和应用。要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支持学生开展研究性学习、创新性实验、创业计划和创业模拟活动。

6. 认真组织军事训练。组织学生进行军事训练，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各高校要把军事训练作为必修课，列入教学计划，军事技能训练时间为2—3周，实际训练时间不得少于14天。要通过开展军事训练，使学生掌握基本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增强国防观念、国家安全意识，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培养艰苦奋斗、吃苦耐劳的作风。要积极争取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对学生军事训练的大力支持，认真组织实施，增强军训实效。要突出抓好国防生军政训练，纳入教学课程体系，并为国防生日常教育训练提供必要的场地设施和条件，大力支持国防生参加部队实践活动。

7. 系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和勤工助学等社会实践活动是实践育人的有效载体。各高校要把组织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与组织课堂教学摆在同等重要的位置，与专业学习、就业创业等结合起来，制订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年度计划。每个本科生在学期间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时间累计应不少于4周，研究生、高职高专学生不少于2周，每个学生在学期间要至少参加一次社会调查，撰写一篇调查报告。要倡导和支持学生参加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鼓励学生在完成学业的同时参加勤工助学，支持学生开展科技发明活动。要抓住重大活动、重大事件、重要节庆日等契机和暑假、寒假时期，紧密围绕一个主题、集中一个时段，广泛开展特色鲜明的主题实践活动。

8. 着力加强实践育人队伍建设。所有高校教师都负有实践育人的重要责任。各高校要制定完善教师实践育人的规定和政策，加大教师培训力度，不断提高教师实践育人水平。要主动聘用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要鼓励教师增加实践经历，参与产业化科研项目，积极选派相关专业教师到社会各部门进行挂职锻炼。要配齐配强实验室人员，提升实验教学水平。要统筹安排教师指导和参加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积极组织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辅导员和团干部参加社会实践、挂职锻炼、学习考察等活动。教师承担实践育人工作要计算工作量，并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9. 积极发挥学生主动性。学生是实践育人的对象，也是开展实践教学、军事训练、社会实践活动的主体。要充分发挥学生在实践育人中的主体作用，建立和完善合理的考核激励机制，加大表彰力度，激发学生参与实践的自觉性、积极性。要支持和引导班级、社团等学生组织自主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发挥学生在实践育人中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作用。

10. 加强实践育人基地建设。实践育人基地是开展实践育人工作的重要载体。要加强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实践教学共享平台建设，依托现有资源，重点建设一批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和高职实训基地。各高校要努力建设教学与科研紧密结合、学校与社会密切合作的实践教学基地，有条件的高校要强化现场教学环节。基地建设可采取校所合作、校企联合、学校引进等方式。要依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科技园或其他园区，设立学生科技创业实习基地。要积极联系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国防教育基地、城市社区、农村乡镇、工矿企业、驻军部队、社会服务机构等，建立多种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基地，力争每个学校、每个院系、每个专业都有相对固定的基地。

### 三、切实加强实践育人工作的组织领导

11. 形成工作合力。实践育人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各地区各部门的大力支持，需要各高校的积极努力。推动地方各级政府整合社会各方面力量，大力支持高校实践育人工作。教育部门要加大对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力度，进一步发挥好沟通联络作用，积极促进形成实践育人合作机制。财政部门要积极支持高校实践育人工作。宣传、文化等部门要为学生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文化艺术场所提供优惠条件。部队要支持学校开展军事训练，积极加强军校合作。共青团要动员和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各高校要成立由主要领导牵头的实践育人工作领导小组，把实践育人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年度工作计划，统筹安排，抓好落实；要加强与企事业单位的沟通协商，为学生参加实习实训和实践活动创造条件。企事业单位支付给学生的相关报酬，可依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12. 加大经费投入。落实实践育人经费，是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根本保障和基本前提。高校作为实践育人经费投入主体，要统筹安排好教学、科研等方面的经费，新增生均拨款和教学经费要加大对实践教学、军事训练、社会实践活动等实践育人工作的投入。要积极争取社会力量支持，多渠道增加实践育人经费投入。

13. 加强考核管理。教育部门要把实践育人工作作为对高校办学质量和水平评估考核的重要指标，纳入高校教育教学和党的建设及思想政治教育评估体系，及时表彰宣传实践育人先进集体和个人。各高校要制订实践育人成效考核评价办法，切实增强实践育人效果。要制定安全预案，大力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确保实践育人工作安全有序。

14. 加强研究交流。各地各高校要定期召开实践育人经验交流会、座谈研讨会等，及时总结推广实践育人成果，研究深入推进实践育人工作的思路举措。要积极组织专家学者开展科学研究，不断探索实践育人规律，为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提供理论支持和决策依据。各地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工作领导部门要把加强实践育人重大问题研究列入规划。

15. 强化舆论引导。要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新闻媒体的作用，广泛开展宣传活动，大力报道加强实践育人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广泛宣传实践育人工作取得的成效，积极推广加强实践育人工作的新思路、新做法、新经验，在全社会进一步形成支持鼓励大学生深入社会，在实践中成长成才的良好氛围。

各地各高校要根据上述意见，认真研究制定本校本校进一步加强实践育人工作的具体措施，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贯彻情况及时报教育部。

# 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

教技〔20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深化政风、行风建设，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的精神，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要求，坚决反对不良学风，有效遏制学术不端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教育部决定在“十二五”期间开展高校学风建设专项教育和治理行动，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高校学风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学风是大学精神的集中体现，是教书育人的本质要求，是高等学校的立校之本、发展之魂。优良学风是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根本保证。能否营造一个优良学风环境，关系到高等教育的科学发展和教育事业的兴衰成败。当前，高校的学风总体上是好的。但近一个时期来，在高校教师及学生的教学与科研活动中，急功近利、浮躁浮夸、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论文、考试舞弊等不良现象和不端行为时有发生，严重破坏了教书育人的学术风气，也造成了极其负面的社会影响。切实加强和改进高校学风建设工作已经刻不容缓。

二、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原则。加强高校学风建设，要坚持教育和治理相结合，坚持教育引导、制度规范、监督约束、查处警示，建立并完善弘扬优良学风的长效机制。通过专项教育治理行动，迅速建立学风建设工作体系，明确各地、各部门和高校的责任义务，力争“十二五”期间高校学风和科研诚信整体状况得到明显改观，为保证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科学研究水平、增强社会服务能力奠定良好的学风基础。

三、构建学风建设工作体系。教育部设立学风建设办公室，负责制定高校学风建设相关政策，指导检查高校学风建设工作，接受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指导协调和督促调查处理。各地、各部门要健全学风建设机构，负责所属高校学风建设工作。各高校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和工作机制，负责该校学风建设工作和学术不端行为查处。

四、强化高校的主体责任。高校主要领导是该校学风建设和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的第一责任人，应有专门领导分工负责学风建设。各地教育部门要将学风建设纳入高校领导班子的考核，完善目标责任制，落实问责机制。高校要将学风建设工作常规化，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建立健全教育宣传，制度建设、不端行为查处等完整的工作体系，实现学风建设机构、学术规范制度和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三落实、三公开。高校要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

五、建立学术规范教育制度。坚持把教育作为加强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的基础。在师生中加强科学精神教育，注重发挥楷模的教育作用，强调学者的自律意识和自我道德养成。教育部和中国科协共同组织对全国研究生的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教育部科技委组织专家赴各地讲解《科学技术学术规范指南》。各地教育部门要组织实施本地区的宣讲教育。高校要为本专科生开设科学伦理讲座，在研究生中进行学术规范宣讲教育；要把科学道德教育纳入教师岗位培训范畴和职业培训体系，纳入行政管理人员学习范畴。

六、加强教师的科研诚信教育。要把教师队伍学风建设作为高校学风建设专项教育和治理行动实施重点。教师学风建设的重点是加强科研诚信。高校要对教师进行每年一轮的科研诚信教育，在教师

年度考核中增加科研诚信的内容，建立科研诚信档案。教育引导教师热爱科学、追求真理，抵制投机取巧、粗制滥造、盲目追求数量不顾质量的浮躁风气和行为，把优良学风内化为自觉行动。教师要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监督，认真审阅他们的实验记录和论文手稿，以严谨治学的精神和认真负责的作风感染教化学生，力争成为言传身教的榜样和教书育人的楷模。

七、切实改进评价考核导向。尊重人才成长和学术发展规律，避免急功近利和短期行为。各地教育部门在考核评估中，要防止片面量化的倾向，加大质量和贡献指标的权重。正确引导社会的各类高校排行榜更加重视创新质量和贡献。高校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要体现重创新质量和贡献的导向，全面考察师德、教风、创新和贡献。要防止片面将学术成果、学术奖励和物质报酬、职务晋升挂钩的倾向。

八、发挥专家咨询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的作用。教育部社科委、科技委分别成立学风建设委员会，以更加有效地加强高校学风建设。高校要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学术委员会应积极承担学术规范教育和科研诚信宣传，负责该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取证。

九、加强科学研究的过程管理。高校要建立实验原始记录和检查制度、学术成果公示制度、论文答辩前实验数据审查制度、毕业和离职研究材料上缴制度、论文投稿作者签名留存制度等科学严谨的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强化申报信息公开、异议材料复核、网上公示和接受投诉等制度，增加科研管理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十、强化全方位监督和约束。坚持把监督作为加强学风和科研诚信的最好防腐剂。提倡同行监督，科研人员和科研管理人员发现或有正当理由怀疑他人有学术不端行为的，有责任进行投诉。强化行政监督，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指导所属高校开展学风教育，完善学术规范，每年进行学风建设工作检查，对于社会影响较大的学术不端投诉，要加强督察督办和具体指导，促使其得到公正公平有效的处理。正确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已经认定的学术不端行为，应该公开事实和处理结果，接受社会力量 and 新闻媒体的监督。

十一、规范学术不端行为调查程序。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统一由当事人所在高校组织调查。高校接到举报材料后，由校学术委员会（或学风委员会）组织不少于 5 人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开展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提出调查意见，并向当事人公开。如有异议，当事人可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异议投诉。调查期间，举报人、被举报人有义务配合调查。调查过程应严格保密。

十二、严肃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对于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要遵循实事求是、严肃认真的原则，同时，注意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学校根据专家组调查意见和有关政策规范做出处理决定，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处理方式包括取消申报项目资格、延缓职称或职务晋升、停止招研究生、解除职务聘任、撤销学位，触犯法律的追究法律责任。经查实的学生学术不端行为，按有关学位、学籍规定处理。如果有证据表明举报人进行了恶意的或不负责的举报，应对举报人进行相应的教育、警示、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十三、建立定期检查制度。各地教育部门和高校要在本单位网站上开辟学风建设专栏，公布学风建设年度报告，公开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结果。其中处理结果必须保留 3 个月以上。教育部每年选择若干单位和高校进行学风建设工作专项巡视。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主管部门和部属高校要按照本意见精神，结合本单位实际制订实施细则，并报教育部备案。

#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

教党〔2017〕62号

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把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精神引向深入，大力提升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特制定《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以下简称《实施纲要》）。

## 一、目标原则

1. 总体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的育人优势，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关键，强化基础、突出重点、建立规范、落实责任，一体化构建内容完善、标准健全、运行科学、保障有力、成效显著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体系，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切实提高工作亲和力和针对性，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不断开创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新局面。

2. 基本原则。（1）坚持育人导向，突出价值引领。全面统筹办学治校各领域、教育教学各环节、人才培养各方面的育人资源和育人力量，推动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的教育有机结合，建立健全系统化育人长效机制。（2）坚持遵循规律，勇于改革创新。遵循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坚持以师生为中心，把握师生思想特点和发展需求，优化内容供给、改进工作方法、创新工作载体，激活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内生动力。（3）坚持问题导向，注重精准施策。聚焦重点任务、重点群体、重点领域、重点区域、薄弱环节，强化优势、补齐短板，加强分类指导、着力因材施教，着力破解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领域存在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不断提高师生的获得感。（4）坚持协同联动，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党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党委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全员协同参与的责任体系。加强督导考核，严肃追责问责，把“软指标”变成“硬约束”。

## 二、基本任务

充分发挥课程、科研、实践、文化、网络、心理、管理、服务、资助、组织等方面工作的育人功能，挖掘育人要素，完善育人机制，优化评价激励，强化实施保障，切实构建“十大”育人体系。

1. 课程育人质量提升体系。大力推动以“课程思政”为目标的课堂教学改革，优化课程设置，修订专业教材，完善教学设计，加强教学管理，梳理各专业课程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和所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融入课堂教学各环节，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知识体系教育的有机统一。

2. 科研育人质量提升体系。发挥科研育人功能，优化科研环节和程序，完善科研评价标准，改进学术评价方法，促进成果转化应用，引导师生树立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学术导向，培养师生至诚报国的理想追求、敢为人先的科学精神、开拓创新的进取意识和严谨求实的科研作风。

3. 实践育人质量提升体系。坚持理论教育与实践养成相结合，整合各类实践资源，强化项目管理，丰富实践内容，创新实践形式，拓展实践平台，完善支持机制，教育引导师生在亲身参与中增强实践能力、树立家国情怀。

4. 文化育人质量提升体系。注重以文化人以文育人，深入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牢牢掌握高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优化校风学风，繁荣校园文化，培育大学精神，建设优美环境，滋养师生心灵、涵育师生品行、引领社会风尚。

5. 网络育人质量提升体系。大力推进网络教育，加强校园网络文化建设与管理，拓展网络平台，丰富网络内容，建强网络队伍，净化网络空间，优化成果评价，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同信息技术高度融合，引导师生强化网络意识，树立网络思维，提升网络文明素养，创作网络文化产品，传播主旋律、弘扬正能量，守护好网络精神家园。

6. 心理育人质量提升体系。坚持育心与育德相结合，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深入构建教育教学、实践活动、咨询服务、预防干预、平台保障“五位一体”的心理健康教育格局，着力培育师生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健康心态，促进师生心理健康素质与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协调发展。

7. 管理育人质量提升体系。把规范管理的严格要求和春风化雨、润物无声的教育方式结合起来，加强教育立法，遵守大学章程，完善校规校纪，健全自律公约，加强法治教育，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促进教育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强化科学管理对道德涵育的保障功能，大力营造治理有方、管理到位、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

8. 服务育人质量提升体系。把解决实际问题与解决思想问题结合起来，围绕师生、关照师生、服务师生，把握师生成长发展需要，提供靶向服务，增强供给能力，积极帮助解决师生工作学习中的合理诉求，在关心人、帮助人、服务人中教育人、引导人。

9. 资助育人质量提升体系。把“扶困”与“扶智”，“扶困”与“扶志”结合起来，建立国家资助、学校奖助、社会捐助、学生自助“四位一体”的发展型资助体系，构建物质帮助、道德浸润、能力拓展、精神激励有效融合的资助育人长效机制，实现无偿资助与有偿资助、显性资助与隐性资助的有机融合，形成“解困—育人—成才—回馈”的良性循环，着力培养受助学生自立自强、诚实守信、知恩感恩、勇于担当的良好品质。

10. 组织育人质量提升体系。把组织建设与教育引领结合起来，强化高校各类组织的育人职责，增强工作活力、促进工作创新、扩大工作覆盖、提高辐射能力，发挥高校党委领导核心作用、院（系）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和基层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组织的联系服务、团结凝聚师生的桥梁纽带作用，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各项工作和活动，促进师生全面发展。

### 三、主要内容

1. 统筹推进课程育人。深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完善课程设置管理、课程标准和教案评价制度，实施高校课程体系和教育教学创新计划，推动面向全体学生开设提高思想品德、人文素养、认知能力的哲学社会科学课程，创新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修订各类专业教材，加强课堂教学设计，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材、思想政治理论课统编教材编写修订，研制课程育人指导意见，充分挖掘和运用各门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作为教材讲义必要章节、课堂讲授重要内容和学生考核关键知识。发挥专业教师课程育人的主体作用，健全课程育人管理、运行体制，将课程育人作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环节，作为教学督导和教师绩效考核的重要方面。加强教材使用和课堂教学管理，建立哲学社会科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目录，研制引进教材

选用管理办法，建立国家优秀教材评选奖励制度，制定高校课堂教学管理指导意见，明确课堂教学的纪律要求。培育选树一批“学科育人示范课程”，建立一批“课程思政研究中心”。

2. 着力加强科研育人。改进科研环节和程序，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选题设计、科研立项、项目研究、成果运用全过程，把思想政治表现作为组建科研团队的底线要求。完善科研评价标准，改进学术评价方法，健全具有中国特色的学术评价标准和科研成果评价办法，构建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治理遏制学术研究、科研成果不良倾向，组织编写师生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读本，在本科生中开设相关专题讲座，在研究生中开设相应公选课程。健全优秀成果评选推广机制，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发展，促进全社会思想文化建设。培养师生科学精神和创新意识，实施科研创新团队培育支持计划、科教协同育人计划、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计划等项目，引导师生积极参与科技创新团队和科研创新训练，及时掌握科技前沿动态，培养集体攻关、联合攻坚的团队精神和协作意识。加大学术名家、优秀学术团队先进事迹的宣传教育力度。大力培育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培养选树一批科研育人示范项目、示范团队。

3. 扎实推动实践育人。整合实践资源，拓展实践平台，依托高新技术开发区、大学科技园、城市社区、农村乡镇、工矿企业、爱国主义教育场所等，建立多种形式的社会实践、创业实习基地。丰富实践内容，创新实践形式，广泛开展社会调查、生产劳动、社会公益、志愿服务、科技发明、勤工助学等社会实践活动，深入开展好大学生暑期“三下乡”“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传统经典项目，组织实施好“牢记时代使命，书写人生华章”“百万师生追寻习近平总书记成长足迹”“百万师生重走复兴之路”“百万师生‘一带一路’社会实践专项行动”等新时代社会实践精品项目，探索开展师生志愿服务评价认证。深入推进实践教学改革，分类制订实践教学标准，适度增加实践教学比重，原则上哲学社会科学类专业实践教学不少于总学分（学时）的15%，理工农医类专业不少于25%。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开发专门课程，健全课程体系，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支持学生成立创新创业类社团。完善支持机制，推动专业课实践教学、社会实践活动、创新创业教育、志愿服务、军事训练等载体有机融合，形成实践育人统筹推进工作格局，构建“党委统筹部署、政府扎实推动、社会广泛参与、高校着力实施”的实践育人协同体系。培育建设一批实践育人与创新创业示范基地。

4. 深入推进文化育人。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中国传统节日振兴工程”，开展“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戏曲进校园”等文化建设活动，展示一批体育艺术文化成果，建设一批文化传承基地，引导高雅艺术、非物质文化、民族民间优秀文化走近师生。挖掘革命文化的育人内涵，实施“革命文化教育资源库建设工程”，开展“传承红色基因、担当复兴重任”主题教育活动，组织编排展演一批以革命先驱为原型的舞台剧、以革命精神为主题的歌舞音乐、以革命文化为内涵的网络作品；有效利用重大纪念日契机和重点文化基础设施开展革命文化教育。开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开展高校师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活动，推广展示一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典型案例，选树宣传一批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典型。大力繁荣校园文化，创新校园文化品牌，挖掘校史校风校训校歌的教育作用，推进“一校一品”校园文化建设，引导高校建设特色校园文化；实施“高校原创文化经典推广行动计划”，支持师生原创歌剧、舞蹈、音乐、影视等文艺精品扩大影响力和辐射力；广泛开展“我的中国梦”等主题教育活动，推选展示一批高校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建设美丽校园，制作发布高校优秀人文景观、自然景观名录，推动实现校园山、水、园、林、路、馆建设达到

使用、审美、教育功能的和谐统一。广泛开展文明校园创建，评选“全国文明校园”，把高校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高地。

5. 创新推动网络育人。加强工作统筹，建设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打造信息发布、工作交流和数据分析平台，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信息管理系统共建与资源互享。强化网络意识，提高建网用网管网能力，加强师生网络素养教育，编制《高校师生网络素养指南》，引导师生增强网络安全意识，遵守网络行为规范，养成文明网络生活方式。拓展网络平台，发挥全国高校校园网站联盟作用，推动“易班”和中国大学生在线全国共建，推选展示一批校园网络名站名栏，引领建设校园网络新媒体矩阵。丰富网络内容，开展“大学生网络文化节”“高校网络育人优秀作品推选展示”“网络文明进校园”等网络文化建设活动，推广展示一批“网络名篇名作”。优化成果评价，建设“高校网络文化研究评价中心”，建立网络文化成果评价认证体系，推动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高校科研成果统计、列为教师职务职称评聘条件、作为师生评奖评优依据。培养网络力量，实施“网络教育名师培育支持计划”“校园好网民培养选树计划”，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的网络工作队伍。

6. 大力促进心理育人。加强知识教育，把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纳入学校整体教学计划，组织编写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示范教材，开发建设《大学生心理健康》等在线课程，实现心理健康知识教育全覆盖。开展宣传活动，举办“5·25”大学生心理健康节等品牌活动，充分利用网络、广播、微信公众号、APP等媒体，营造心理健康教育良好氛围，提高师生心理保健能力。强化咨询服务，提高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与服务中心建设水平，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4000配备心理健康教育专业教师，每校至少配备2名专业教师。加强预防干预，推广应用《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筛查量表》“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网络测评系统”，提高心理健康素质测评覆盖面和科学性；建立学校、院系、班级、宿舍“四级”预警防控体系，完善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预案，建立转介诊疗机制，提升工作前瞻性、针对性。完善工作保障，研制高校师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意见，保证生均经费投入和心理咨询辅导专用场地面积，建设校内外心理健康教育素质拓展培养基地，培育建设一批“高校心理健康教育示范中心”。

7. 切实强化管理育人。完善教育法律法规体系，加快制（修）订教育规章，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健全依法治校、管理育人制度体系，结合大学章程、校规校纪、自律公约修订完善，研究梳理高校各管理岗位的育人元素，编制岗位说明书，明确管理育人的内容和路径，丰富完善不同岗位、不同群体公约体系，引导师生培育自觉、强化自律。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要求和好干部标准，选好配强各级领导干部和领导班子，制定管理干部培训五年规划，提高各类管理干部育人能力。加强教师队伍管理，严把教师聘用、人才引进政治考核关，依法依规加大对各类违反师德和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力度，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加强经费使用管理，科学编制经费预算，确保教育经费投入的育人导向。强化保障功能，健全依法治校评价指标体系，深入开展依法治校创建活动。把育人功能发挥纳入管理岗位考核评价范围，作为评奖评优条件。培育一批“管理育人示范岗”，引导管理干部用良好的管理模式和管理行为影响和培养学生。

8. 不断深化服务育人。强化育人要求，研究梳理各类服务岗位所承载的育人功能，并作为工作的职责要求，体现在聘用、培训、考核等各环节。明确育人职能，在后勤保障服务中，持续开展“节粮节水节电”“节能宣传周”等主题教育活动，推动高校节约型校园建设建档，大力建设绿色校园，实施后勤员工素质提升计划，切实提高后勤保障水平和服务育人能力。在图书资料服务中，建设文献信息资源

体系和服务体系，优化服务空间，注重用户体验，提高馆藏利用率和服务效率，开展信息素质教育，引导师生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维护信息安全。在医疗卫生服务中，制订健康教育教学计划，开展传染病预防、安全应急与急救等专题健康教育活动，培养师生公共卫生意识和卫生行为习惯。在安全保卫服务中，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全面开展安全教育，提高安保效能，培养师生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增强供给能力，建设校园综合信息服务系统，充分满足师生学习、生活、工作中的合理需求。加强监督考核，落实服务目标责任制，把服务质量和育人效果作为评价服务岗位效能的依据和标准。选树一批服务育人先进典型模范，培育一批高校“服务育人示范岗”。

9. 全面推进资助育人。加强资助工作顶层设计，建立资助管理规范，完善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构建资助对象、资助标准、资金分配、资金发放协调联动的精准资助工作体系。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全四级资助认定工作机制，采用家访、大数据分析和谈心谈话等方式，合理确定认定标准，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实施动态管理。坚持资助育人导向，在奖学金评选发放环节，全面考察学生的学习成绩、创新发展、社会实践及道德品质等方面的综合表现，培养学生奋斗精神和感恩意识。在国家助学金申请发放环节，深入开展励志教育和感恩教育，培养学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意识。在国家助学贷款办理过程中，深入开展诚信教育和金融常识教育，培养学生法律意识、风险防范意识和契约精神。在勤工助学活动开展环节，着力培养学生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进取精神。在基层就业、应征入伍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等工作环节中，培育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和就业观。创新资助育人形式，实施“发展型资助的育人行动计划”“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力素养培育计划”，开展“助学·筑梦·铸人”“诚信校园行”等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担任“学生资助宣传大使”。培育建设一批“发展型资助的育人示范项目”，推选展示资助育人优秀案例和先进人物。

10. 积极优化组织育人。发挥各级党组织的育人保障功能，进一步理顺高校党委的领导体制机制，明确高校党委职责和决策机制，健全和完善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推动学校各级党组织自觉担负起管党治党、办学治校、育人育才的主体责任。启动实施高校党建工作评估，全面推开校、院（系）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分中央和地方两级开展示范培训。实施“高校基层党建对标争先计划”，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遴选培育全国百个院（系）党建工作标杆，培育建设一批先进基层党组织，培养选树一批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创建示范性网上党建园地，推选展示一批党的建设优秀工作案例。发挥各类群团组织的育人纽带功能，推动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创新组织动员、引领教育的载体与形式，更好地代表师生、团结师生、服务师生，支持各类师生社团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活动，充分发挥教研室、学术梯队、班级、宿舍在师生成长中的凝聚、引导、服务作用。培育建设一批文明社团、文明班级、文明宿舍。

#### **四、实施保障**

1. 强化改革驱动。推动“三全育人”综合改革，遴选部分工作基础较好的省（区、市）和高校作为“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在省级层面，整合育人资源，统筹发挥校内外自然资源、红色资源、文化资源、体育资源、科技资源、国防资源和企事业单位资源的育人功能，带动支持在本地区打造“三全育人共同体”，形成学校、家庭和社会教育有机结合的协同育人机制。在学校层面，以《实施纲要》所涵盖的“十大育人体系”为基础，系统梳理归纳各个群体、各个岗位的育人元素，并作为职责要求和考

核内容融入整体制度设计和具体操作环节，推动全体教职员工把工作的重音和目标落在育人成效上，切实打通“三全育人”的最后一公里，形成可转化、可推广的一体化育人制度和模式。

2. 搭建工作平台。建设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依托部分省（区、市）和高校建设一批理论和实践研究中心，推动开展党的建设、思想政治教育、意识形态工作、维护安全稳定等方面的理论创新和实践探索。建设省级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支持各省（区、市）建设本地区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推动各地整合网络建设管理资源，深入开展网络意识形态研判分析、网络舆情研究引导、师生思想政治状况调查、网络文化产品创作生产等工作，统筹推动“易班”和中国大学生在线全国共建共享。建设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依托部分省（区、市）教育主管部门和高校建设队伍培训研修中心，以强化理论武装、提升政治引领为重点，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培训、高级访问研修、学历学位教育、课程体系研发、思政文库建设等工作，不断提高培训研修的覆盖面和受益率，推动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成果转化应用。

3. 建强工作队伍。完善教师评聘和考核机制，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教师资格和准入制度。在教师教学评价、职务（职称）评聘、评优奖励中，把思想政治表现和育人功能发挥作为首要指标，引导广大教师不忘立德树人初心，牢记人才培养使命，将更多精力投入到教书育人工作上。加强专门力量建设，推动中央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政策要求和量化指标落地。大力培育领军人才，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中，加大对思想政治教育相关领域高层次人才倾斜支持力度。加大培养培训力度，开展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国家示范培训，遴选骨干队伍参加海内外访学研修、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强化项目支持引领，实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杰出人才支持计划”，支持出版理论和实践研究专著，培育一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建设一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名师工作室。

4. 强化组织保障。成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加强工作统筹、决策咨询和评估督导。设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经费专项，保证《实施纲要》各项目顺利实施。健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评价机制，研究制定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评价指标体系，创新评价方式，探索引进第三方评价机构。强化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督导考核，把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纳入高校巡视、“双一流”建设、教学科研评估范围，作为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地各高校结合实际，将《实施纲要》实施纳入整体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

#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

中发〔2016〕31号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强调指出，高校肩负着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重要使命。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事关办什么样的大学、怎样办大学的根本问题，事关党对高校的领导，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后继有人，是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和战略工程。

《意见》分为七个部分：一、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二、强化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三、发挥哲学社会科学育人功能；四、加强对课堂教学和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的建设管理；五、加强教师队伍和专门力量建设；六、推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七、加强和改善党对高校的领导。

《意见》指出，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探索形成了一系列基本方针原则和工作遵循。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各高校采取有力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创造了许多成功做法，积累了许多宝贵经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成效显著，教师思想政治素质明显提高，各类思想文化阵地建设和管理不断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扎实有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持续推进，高校意识形态领域主流积极健康向上，广大师生对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拥护信任，对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高度认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充满信心。总体上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持续加强和改进，呈现出良好发展态势，为保证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作出了重要贡献。

《意见》指出，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切实抓好各方面基础性和基础性工作，切实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全面提升思想政治工作水平，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意见》指出，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基本原则是：（1）坚持党对高校的领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把党的建设贯穿始终，着力解决突出问题，维护党中央权威、保证党的团结统一，牢牢掌握党对高校的领导权。（2）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好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3）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和各环节，形成教书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文化育人、组织育人长效机制。（4）坚持遵循教育规律、思想政治工作规律、学生成长规律。把握师生思想特点和发展需求，注重理论教育和实践活动相结合、普遍要求和分类指导相结合，

提高工作科学化精细化水平。（5）坚持改革创新。推进理念思路、内容形式、方法手段创新，增强工作时代感和实效性。

《意见》指出，要强化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切实抓好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教育，广泛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教育，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引导师生深刻领会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到教书育人全过程，引导师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加强国家意识、法治意识、社会责任感教育，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国家安全教育、科学精神教育，以诚信建设为重点，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提升师生道德素养。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实施中华文化遗产工程，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教育教学，加强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深化中国共产党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利用我国改革发展的伟大成就、重大历史事件纪念活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家公祭仪式等组织开展主题教育，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要进一步办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的主渠道作用，深入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完善教材体系，提高教师素质，创新教学方法，增强教学的吸引力、说服力、感染力。要加强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打造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研究、宣传和人才培养的坚强阵地，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设置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深入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

《意见》指出，要发挥哲学社会科学育人功能。强调要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建设，积极构建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强化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引领作用，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下设置党的建设二级学科，实施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人才支持培养计划，积极推进学术话语体系创新，加快完善具有中国特色和国际视野的哲学、历史学、经济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民族学、新闻学、人口学、宗教学、心理学等学科，努力建设一批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加快建设一批哲学社会科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要规范哲学社会科学教材选用，建立国家优秀教材评选奖励制度，完善学术评价体系和评价标准，建立科学权威、公开透明的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价体系，健全优秀成果评选推广机制，提高高校学术委员会建设水平。

《意见》指出，要加强对课堂教学和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的建设管理。充分发掘和运用各学科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健全高校课堂教学管理办法。要加强对校园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的规范管理，加强校园网络安全管理，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

《意见》指出，要加强教师队伍和专门力量建设。强调要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建立中青年教师社会实践和校外挂职制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担当。要完善教师评聘和考核机制，增加课堂教学权重，引导教师将更多精力投入到课堂教学上，完善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实施师德“一票否决”。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要纳入高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形成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工作力量。

《意见》指出，要推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强调要贴近师生思想实际，以改革创新精神做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建立健全校领导、院（系）领导联系师生、谈心谈话制度，在平等沟通、民主讨

论、互动交流中进行思想引导，有的放矢、生动活泼地开展工作，发挥师德楷模、名师大家、学术带头人等的示范引领作用。要加强互联网思想政治工作载体建设，加强学生互动社区、主题教育网站、专业学术网站和“两微一端”建设，运用大学生喜欢的表达方式开展思想政治教育。要强化社会实践育人，提高实践教学比重，组织师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完善科教融合、校企联合等协同育人模式，加强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建立健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接收大学生实习实训制度，开设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增强军事训练实效，建立健全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要在服务引导中加强思想教育，把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做到既讲道理又办实事，加强学生学业就业指导，帮助大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促进大学生身心和人格健康发展，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积极帮助解决教师的合理诉求。积极发挥共青团、学生会组织和学生社团作用。要健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评价体系，研究制定内容全面、指标合理、方法科学的评价体系，推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制度化。

《意见》最后强调，要加强和改善党对高校的领导。要完善高校党的领导体制，坚持和完善普通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高校党委对本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切实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标准，选好配强高校领导班子特别是党委书记和校长。高校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履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校长是学校的法人代表，在党委领导下组织实施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其他党委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要强化院（系）党的领导，发挥院（系）党委（党总支）的政治核心作用，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通过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健全院（系）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提升班子整体功能和议事决策水平。要加强高校基层党建工作，建立健全高校基层党组织，加强教师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特别是研究生党支部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组织党员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认真做好在高校优秀青年教师、高校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日常管理监督。要健全地方党委抓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制度，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指导工作，坚持和完善党委定期研究、领导干部联系高校等制度，建立部门协作常态机制，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职能部门组织协调、社会各方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高度重视民办高校、中外合作办学中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探索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有效途径，完善政策保障和经费支持，为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1月19日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最近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意见》强调指出，意识形态工作是党和国家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高校作为意识形态工作前沿阵地，肩负着学习研究宣传马克思主义，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的重要任务。做好高校宣传思想工作，加强高校意识形态阵地建设，是一项战略工程、固本工程、铸魂工程，事关党对高校的领导，事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后继有人，对于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具有十分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意见》分七个部分：一、加强和改进高校宣传思想工作是一项重大而紧迫的战略任务；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任务；三、切实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四、大力提高高校教师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五、不断壮大高校主流思想舆论；六、着力加强高校宣传思想阵地管理；七、切实加强党对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领导。

《意见》指出，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高校宣传思想战线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成效显著，教师思想政治素质明显提高，高校思想理论建设取得新进展，宣传思想阵地管理不断加强，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工团齐抓共管的体制机制逐步完善，为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作出了重要贡献。高校宣传思想领域主流积极健康向上，广大师生对党的领导衷心拥护，对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充分信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充满信心。

《意见》指出，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强化政治意识、责任意识、阵地意识和底线意识，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深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为主线，以提高教师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和育人能力为基础，以加强高校网络等阵地建设为重点，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坚定广大师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意见》指出，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基本原则是：（1）坚持党性原则、强化责任。切实担负起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提高领导水平，增强驾驭能力，敢抓敢管、敢于亮剑，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2）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坚定理想信念放在首位，始终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头脑，确保社会主义办学方向。（3）坚持标本兼治、重在建设。强化依法管理，着力加强制度建设，把高校建设成为学习研究宣传马克思主义的坚强阵地。（4）坚持改革创新、注重实效。准确把握师生思想状况，创新工作理念和方式方法，把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不断增强针对性实效性。（5）坚持齐抓共管、形成合力。推动校内外协同配合、全社会支持参与，构建高校宣传思想工作新格局。

《意见》指出，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主要任务是：（1）坚定理想信念，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加强高校思想理论建设，加强具有中国特色、时代特征的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术理论体系和学术话语体系建设，进一步增强理论认同、政治认同、情感认同，不断激发广大师生投身改革开放事业的巨大热情，凝心聚力共筑中国梦。（2）巩固共同思想道德基础，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把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凝魂聚气、强基固本的基础工程，弘扬中国精神，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加强道德教育和实践，提升师生思想道德素质，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成为全体师生的价值追求和自觉行动。（3）壮大主流思想舆论，切实加强高校意识形态引导管理，做大做强正面宣传，加强国家安全教育，加强国家观和民族团结教育，管好导向、管好阵地、管好队伍，坚决抵御敌对势力渗透，牢牢掌握高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话语权，不断巩固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4）推动文化传承创新，建设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要求的大学文化，培育和弘扬大学精神，把高校建设成为精神文明建设示范区和辐射源，继承和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5）立足学生全面发展，努力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形成教书育人、实践育人、科研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长效机制，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意见》指出，要切实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强调要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把统一使用工程重点教材纳入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把工程重点教材作为国家级重点规划教材，把工程重点教材使用情况作为教学评估的重要内容。要建设学生真心喜爱、终身受益的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全面深化课程建设综合改革，编好教材，建好队伍，抓好教学，切实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高校要制定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规划，在学校发展规划、经费投入、公共资源使用中优先保障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在人才培养、科研立项、评优表彰、岗位聘用（职务评聘）等方面充分重视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确保思想政治理论课在高校教学体系中的重点建设地位。要着力增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针对性实效性，启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提升工程，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加强党史国史和形势任务政策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高等教育全过程，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高度重视民族团结教育，积极开展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广泛开展各类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加强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示范中心建设，做好就业指导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要充分发挥高校哲学社会科学育人功能，深化哲学社会科学教育教学改革，充分挖掘哲学社会科学课程的思想教育资源，建立健全符合国情的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体系，制定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新闻传播学、法学、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民族学、哲学、历史学等相关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启动实施卓越马克思主义理论人才培养计划，深入实施卓越新闻传播人才、法律人才培养计划。要提升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引领作用，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领航计划，改革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评价方式，重点建好一批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创新基地，编写一批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生核心教材，培养一批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带头人，造就一批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家，重点建设一批有示范影响的马克思主义学院。

《意见》指出，要大力提高高校教师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强调要着力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坚持不懈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教师头脑，进一步健全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实行学术安全培

训制度，深入推进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和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研修工作，建立中青年教师社会实践和校外挂职制度，重视在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要扎实推进师德建设，落实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完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完善加强高校学风建设办法，健全学术不端行为监督查处机制。要严把教师聘用考核政治关，探索教师定期注册制度。

《意见》指出，要不断壮大高校主流思想舆论。强调要扎实推进高校思想理论建设，推进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建设，积极参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等重点基地建设，建设和创办一批权威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学术期刊，深入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在青年教师和学生中培养一大批政治骨干，造就一支政治坚定、学养深厚、有重要影响的思想理论建设队伍。要提升研究回答重大问题的能力，实施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建设推进计划，定期开展师生思想政治状况调研，建立健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分类评价体系，完善以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评价机制。要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话语体系建设，组织开展高校名师大讲堂、理论名家社会行等活动，推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走出去”，支持中外学者围绕中国发展和全球性重大问题开展合作研究。要切实做好高校新闻宣传工作，完善新闻信息发布和新闻发言人制度，进一步改进高校新闻宣传的文风作风，建立高校、宣传部门、新闻媒体三方联动宣传机制，为高校改革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创新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开展高校校园网络文化建设专项试点工作，大力推进校报校刊数字化建设，探索建立优秀网络文章在科研成果统计、职务职称评聘方面的认定机制，着力培育一批导向正确、影响力广的网络名师，立足校园网站建设开办一批贴近师生学习生活的网络名站名栏，建设一支由学生和青年教师骨干组成的网络宣传员队伍，打造示范性思想理论教育资源网站、学生主题教育网站和网络互动社区，推进辅导员博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博客、校务微博、校园微信公众号等网络新媒体建设。

《意见》指出，要着力加强高校宣传思想阵地管理。强调要加强校园网络安全管理，加强高校校园网站联盟建设，加强高校网络信息管理系统建设。要强化高校课堂教学纪律，制定加强高校课堂教学管理办法，健全课堂教学管理体系。要完善宣传思想阵地管理制度，加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发布管理，建立高校出版质量监督检查体系，制定大学生社团的成立和年度检查制度，加强宗教学学科专业教学科研机构管理，加强校园反邪教宣传教育工作。

《意见》最后强调，要切实加强党对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领导。要完善高校宣传思想工作机制，高校党委要强化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党委书记、校长要旗帜鲜明地站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线，充分发挥高校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建立健全高校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工团齐抓共管、党委宣传部门牵头协调、有关部门和院（系）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院（系）党组织保证监督作用，加强高校共青团建设，加快推进高校章程制定和核准工作。要配齐建强高校宣传思想工作队伍，统筹推进高校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哲学社会科学课教师、辅导员班主任和心理咨询教师等宣传思想工作骨干队伍建设，组织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坚持高标准选配高校宣传思想工作干部，高校党委宣传部长由学校党委常委兼任，加强高校宣传思想工作人才培养。要构建高校宣传思想工作大格局，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把这项工作始终摆在重要位置，切实加强领导。

#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

(2020年3月20日)

为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现就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新时代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对加强劳动教育的新要求

(一) 重大意义。劳动教育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的重要内容，直接决定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劳动精神面貌、劳动价值取向和劳动技能水平。长期以来，各地区和学校坚持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在实践育人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同时也要看到，近年来一些青少年中出现了不珍惜劳动成果、不想劳动、不会劳动的现象，劳动的独特育人价值在一定程度上被忽视，劳动教育正被淡化、弱化。对此，全党全社会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劳动教育。

(二)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贯通大中小学各学段，贯穿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相融合，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学生生活实际，积极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劳动教育模式，创新体制机制，注重教育实效，实现知行合一，促进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 (三) 基本原则

——把握育人导向。坚持党的领导，围绕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着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把准劳动教育价值取向，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崇尚劳动、尊重劳动，增强对劳动人民的感情，报效国家，奉献社会。

——遵循教育规律。符合学生年龄特点，以体力劳动为主，注意手脑并用、安全适度，强化实践体验，让学生亲历劳动过程，提升育人实效性。

——体现时代特征。适应科技发展和产业变革，针对劳动新形态，注重新兴技术支撑和社会服务新变化。深化产教融合，改进劳动教育方式。强化诚实合法劳动意识，培养科学精神，提高创造性劳动能力。

——强化综合实施。加强政府统筹，拓宽劳动教育途径，整合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力量。家庭劳动教育要日常化，学校劳动教育要规范化，社会劳动教育要多样化，形成协同育人格局。

——坚持因地制宜。根据各地区和学校实际，结合当地在自然、经济、文化等方面条件，充分挖掘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可利用资源，宜工则工、宜农则农，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劳动教育，避免“一刀切”。

## 二、全面构建体现时代特征的劳动教育体系

(四) 把握劳动教育基本内涵。劳动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内容，是学生成长的必要途径，具有树德、增智、强体、育美的综合育人价值。实施劳动教育重点是在系统的文化知识学习之外，有目的、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让学生动手实践、出力流汗，接受锻炼、磨炼意志，培养学生正确劳动价值观和良好劳动品质。

(五) 明确劳动教育总体目标。通过劳动教育，使学生能够理解和形成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体会劳动创造美好生活，体认劳动不分

贵贱，热爱劳动，尊重普通劳动者，培养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具备满足生存发展需要的基本劳动能力，形成良好劳动习惯。

（六）设置劳动教育课程。整体优化学校课程设置，将劳动教育纳入中小学国家课程方案和职业院校、普通高等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形成具有综合性、实践性、开放性、针对性的劳动教育课程体系。

根据各学段特点，在大中小学设立劳动教育必修课程，系统加强劳动教育。中小学劳动教育课每周不少于1课时，学校要对学生每天课外校外劳动时间作出规定。职业院校以实习实训课为主要载体开展劳动教育，其中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专题教育不少于16学时。普通高等学校要明确劳动教育主要依托课程，其中本科阶段不少于32学时。除劳动教育必修课程外，其他课程结合学科、专业特点，有机融入劳动教育内容。大中小学每学年设立劳动周，可在学年内或寒暑假自主安排，以集体劳动为主。高等学校也可安排劳动月，集中落实各学年劳动周要求。

根据需要编写劳动实践指导手册，明确教学目标、活动设计、工具使用、考核评价、安全保护等劳动教育要求。

（七）确定劳动教育内容要求。根据教育目标，针对不同学段、类型学生特点，以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为主要内容开展劳动教育。结合产业新业态、劳动新形态，注重选择新型服务性劳动的内容。

小学低年级要注重围绕劳动意识的启蒙，让学生学习日常生活自理，感知劳动乐趣，知道人人都要劳动。小学中高年级要注重围绕卫生、劳动习惯养成，让学生做好个人清洁卫生，主动分担家务，适当参加校内外公益劳动，学会与他人合作劳动，体会到劳动光荣。初中要注重围绕增加劳动知识、技能，加强家政学习，开展社区服务，适当参加生产劳动，使学生初步养成认真负责、吃苦耐劳的品质和职业意识。普通高中要注重围绕丰富职业体验，开展服务性劳动、参加生产劳动，使学生熟练掌握一定劳动技能，理解劳动创造价值，具有劳动自立意识和主动服务他人、服务社会的情怀。中等职业学校重点是结合专业人才培养，增强学生职业荣誉感，提高职业技能水平，培育学生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和爱岗敬业的劳动态度。高等学校要注重围绕创新创业，结合学科和专业积极开展实习实训、专业服务、社会实践、勤工助学等，重视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应用，创造性地解决实际问题，使学生增强诚实劳动意识，积累职业经验，提升就业创业能力，树立正确择业观，具有到艰苦地区和行业工作的奋斗精神，懂得空谈误国、实干兴邦的深刻道理；注重培育公共服务意识，使学生具有面对重大疫情、灾害等危机主动作为的奉献精神。

（八）健全劳动素养评价制度。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制定评价标准，建立激励机制，组织开展劳动技能和劳动成果展示、劳动竞赛等活动，全面客观记录课内外劳动过程和结果，加强实际劳动技能和价值体认情况的考核。建立公示、审核制度，确保记录真实可靠。把劳动素养评价结果作为衡量学生全面发展情况的重要内容，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和毕业依据，作为高一级学校录取的重要参考或依据。

### 三、广泛开展劳动教育实践活动

（九）家庭要发挥在劳动教育中的基础作用。注重抓住衣食住行等日常生活中的劳动实践机会，鼓励孩子自觉参与、自己动手，随时随地、坚持不懈进行劳动，掌握洗衣做饭等必要的家务劳动技能，每年有针对性地学会1至2项生活技能。鼓励学校（家委会）和社区等组织开展学生生活技能展示活动。

学生参加家务劳动和掌握生活技能的情况要按年度记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鼓励孩子利用节假日参加各种社会劳动。家庭要树立崇尚劳动的良好家风，家长要通过日常生活的言传身教、潜移默化，让孩子养成从小爱劳动的好习惯。

（十）学校要发挥在劳动教育中的主导作用。学校要切实承担劳动教育主体责任，明确实施机构和人员，开齐开足劳动教育课程，不得挤占、挪用劳动实践时间。明确学校劳动教育要求，着重引导学生形成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系统学习掌握必要的劳动技能。根据学生身体发育情况，科学设计课内外劳动项目，采取灵活多样形式，激发学生劳动的内在需求和动力。统筹安排课内外时间，可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好劳动周，小学低中年级以校园劳动为主，小学高年级和中学可适当走向社会、参与集中劳动，高等学校要组织学生走向社会、以校外劳动锻炼为主。

（十一）社会要发挥在劳动教育中的支持作用。充分利用社会各方面资源，为劳动教育提供必要保障。各级政府部门要积极协调和引导企业公司、工厂农场等组织履行社会责任，开放实践场所，支持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力所能及的生产劳动、参与新型服务性劳动，使学生与普通劳动者一起经历劳动过程。鼓励高新企业为学生体验现代科技条件下劳动实践新形态、新方式提供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各类公益基金会、社会福利组织要组织动员相关力量、搭建活动平台，共同支持学生深入城乡社区、福利院和公共场所等参加志愿服务，开展公益劳动，参与社区治理。

#### **四、着力提升劳动教育支撑保障能力**

（十二）多渠道拓展实践场所。大力拓展实践场所，满足各级各类学校多样化劳动实践需求。充分利用现有综合实践基地、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职业院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劳动实践场所，建立健全开放共享机制。农村地区可安排相应土地、山林、草场等作为学农实践基地，城镇地区可确认一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机构，作为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服务性劳动的实践场所。建立以县为主、政府统筹规划配置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劳动教育资源的机制。进一步完善学校建设标准，学校逐步建好配齐劳动实践教室、实训基地。高等学校要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服务社会功能，建立相对稳定的实习和劳动实践基地。

（十三）多举措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采取多种措施，建立专兼职相结合的劳动教育师资队伍。根据学校劳动教育需要，为学校配备必要的专任教师。高等学校要加强劳动教育师资培养，有条件的师范院校开设劳动教育相关专业。设立劳模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荣誉教师岗位等，聘请相关行业专业人士担任劳动实践指导教师。把劳动教育纳入教师培训内容，开展全员培训，强化每位教师的劳动意识、劳动观念，提升实施劳动教育的自觉性，对承担劳动教育课程的教师进行专项培训，提高劳动教育专业化水平。建立健全劳动教育教师工作考核体系，分类完善评价标准。

（十四）健全经费投入机制。各地区要统筹中央补助资金和自有财力，多种形式筹措资金，加快建设校内劳动教育场所和校外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加强学校劳动教育设施标准化建设，建立学校劳动教育器材、耗材补充机制。学校可按照规定统筹安排公用经费等资金开展劳动教育。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吸引社会力量提供劳动教育服务。

（十五）多方面强化安全保障。各地区要建立政府负责、社会协同、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安全管控机制。建立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劳动教育风险分散机制，鼓励购买劳动教育相关保险，保障劳动教育正常开展。各学校要加强对师生的劳动安全教育，强化劳动风险意识，建立健全安全教育

与管理并重的劳动安全保障体系。科学评估劳动实践活动的安全风险，认真排查、清除学生劳动实践中的各种隐患特别是辐射、疾病传染等，在场所设施选择、材料选用、工具设备和防护用品使用、活动流程等方面制定安全、科学的操作规范，强化对劳动过程每个岗位的管理，明确各方责任，防患于未然。制定劳动实践活动风险防控预案，完善应急与事故处理机制。

## 五、切实加强劳动教育的组织实施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各级政府要把劳动教育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切实解决劳动教育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做好督促落实。省级政府要加强劳动教育工作的统筹协调，明确市地级、县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劳动教育的职责，推动建立全面实施劳动教育的长效机制。

（十七）强化督导检查。把劳动教育纳入教育督导体系，完善督导办法。对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保障劳动教育情况以及学校组织实施劳动教育情况进行督导，督导结果向社会公开，同时作为衡量区域教育质量和水平的重要指标，作为对被督导部门和学校及其主要负责人考核奖惩的依据。开展劳动教育质量监测，强化反馈和指导。

（十八）加强宣传引导。引导家长树立正确劳动观念，支持配合学校开展劳动教育。加强劳动教育科学研究，宣传推广劳动教育典型经验。积极宣传企事业单位和社会机构提供劳动教育服务的先进事迹。注重挖掘在抗疫救灾等重大事件中涌现出来的典型人物和事迹，大力宣传不畏艰难、百折不挠、敢于担当的高尚品格。鼓励和支持创作更多以歌颂普通劳动者为主题的优秀作品，大力宣传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的典型人物和事迹，弘扬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主旋律，旗帜鲜明地反对一切不劳而获、贪图享乐、崇尚暴富的错误观念，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劳动教育的良好氛围。

# 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

爱国主义是中华民族的民族心、民族魂，是中华民族最重要的精神财富，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维护民族独立和民族尊严的强大精神动力。爱国主义精神深深植根于中华民族心中，维系着中华大地上各个民族的团结统一，激励着一代又一代中华儿女为祖国发展繁荣而自强不息、不懈奋斗。中国共产党是爱国主义精神最坚定的弘扬者和实践者，90多年来，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进行的革命、建设、改革实践是爱国主义的伟大实践，写下了中华民族爱国主义精神的辉煌篇章。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爱国主义教育，固本培元、凝心铸魂，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推动爱国主义教育取得显著成效。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正处于关键时期。新时代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对于振奋民族精神、凝聚全民族力量，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着眼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始终高扬爱国主义旗帜，着力培养爱国之情、砥砺强国之志、实践报国之行，使爱国主义成为全体中国人民的坚定信念、精神力量和自觉行动。

2. 坚持把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为鲜明主题。伟大事业需要伟大精神，伟大精神铸就伟大梦想。要把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作为不懈追求，着力扎紧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精神纽带，厚植家国情怀，培育精神家园，引导人们坚持中国道路、弘扬中国精神、凝聚中国力量，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精神动力。

3. 坚持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相统一。新中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祖国的命运与党的命运、社会主义的命运密不可分。当代中国，爱国主义的本质就是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要区分层次、区别对象，引导人们深刻认识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特征和最大制度优势，坚持党的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实现国家富强的根本保障和必由之路，以坚定的信念、真挚的情感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一以贯之进行下去。

4. 坚持以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为着力点。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是中华民族根本利益所在。要始终不渝坚持民族团结是各族人民的生命线，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引导全国各族人民像爱护自己的眼睛一样珍惜民族团结，维护全国各族人民大团结的政治局面，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不断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旗帜鲜明反对分裂国家图谋、破坏民族团结的言行，筑牢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的铜墙铁壁。

5. 坚持以立为本、重在建设。爱国主义是中华儿女最自然、最朴素的情感。要坚持从娃娃抓起，着眼固本培元、凝心铸魂，突出思想内涵，强化思想引领，做到润物无声，把基本要求和具体实际结合起来，把全面覆盖和突出重点结合起来，遵循规律、创新发展，注重落细落小落实、日常经常平常，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推动爱国主义教育融入贯穿国民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

6. 坚持立足中国又面向世界。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只有开放兼容，才能富强兴盛。要把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与扩大对外开放结合起来，尊重各国历史特点、文化传统，尊重各国人民选择的发展道路，善于从不同文明中寻求智慧、汲取营养，促进人类和平与发展的崇高事业，共同推动人类文明发展进步。

## 二、基本内容

7.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发展。要深刻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不断增强干部群众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要紧密结合人们生产生活实际，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真正使党的创新理论落地生根、开花结果。要在知行合一、学以致用上下功夫，引导干部群众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展现新气象、激发新作为，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爱国报国的实际行动。

8. 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集中体现着国家、民族、人民根本利益。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广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用党领导人民进行伟大社会革命的成果说话，用改革开放以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成就说话，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生动实践说话，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说话，在历史与现实、国际与国内的对比中，引导人们深刻认识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牢记红色政权是从哪里来的、新中国是怎么建立起来的，倍加珍惜我们党开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断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要深入开展中国梦教育，引导人们深刻认识中国梦是国家的梦、民族的梦，也是每个中国人的梦，深刻认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绝不是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就能实现的，要付出更为艰巨、更为艰苦的努力，争做新时代的奋斗者、追梦人。

9. 深入开展国情教育和形势政策教育。要深入开展国情教育，帮助人们了解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引导人们深刻认识到，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我国是世界上最大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地位没有变，始终准确把握基本国情，既不落后于时代，也不脱离实际、超越阶段。要深入开展形势政策教育，帮助人们树立正确的历史观、大局观、角色观，了解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仍处于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引导人们清醒认识国际国内形势发展变化，做好我们自己的事情。要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引导人们充分认识伟大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敢于直面风险挑战，以坚忍不拔的意志和无私无畏的勇气战胜前进道路上的一切艰难险阻，在进行伟大斗争中更好弘扬爱国主义精神。

10. 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是凝心聚力的兴国之魂、强国之魂。要聚焦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提高人们的思想觉悟、道德水准和文明素养。要唱响人民赞歌、展现人民风貌，大力弘扬中国人民在长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创造精神、伟大奋斗精神、伟大团结精神、伟大梦想精神，生动展示人民群众在新时代的新实践、新业绩、新作为。

11. 广泛开展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教育。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也是最好的清醒剂。要结合中华民族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引导人们深刻认识历史和人民选择中国共产党、选择马克思主义、选择社会主义道路、选择改革开放的历史必然性，深刻认识我们国家和民族从哪里来、到哪里去，坚决反对历史虚无主义。要继承革命传统，弘扬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结合新的时代特点赋予新的内涵，使之转化为激励人民群众进行伟大斗争的强大动力。要加强改革开放教育，引导人们深刻认识改革开放是党和人民大踏步赶上时代的重要法宝，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一招，也是决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一招，凝聚起将改革开放进行到底的强大力量。

12. 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对祖国悠久历史、深厚文化的理解和接受，是爱国主义情感培育和发展的重要条件。要引导人们了解中华民族的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从历史中汲取营养和智慧，自觉延续文化基因，增强民族自尊心、自信心和自豪感。要坚持古为今用、推陈出新，不忘本来、辩证取舍，深入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推动中华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要坚守正道、弘扬大道，反对文化虚无主义，引导人们树立和坚持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不断增强中华民族的归属感、认同感、尊严感、荣誉感。

13. 强化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实现祖国统一、维护民族团结，是中华民族的不懈追求。要加强祖国统一教育，深刻揭示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大势所趋、大义所在、民心所向，增进广大同胞心灵契合、互信认同，与分裂祖国的言行开展坚决斗争，引导全体中华儿女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而共同奋斗。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思想，不断增强“五个认同”，使各民族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光荣传统代代相传。

14. 加强国家安全教育 and 国防教育。国家安全是安邦定国的重要基石。要加强国家安全教育，深入学习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增强全党全国人民国家安全意识，自觉维护政治安全、国土安全、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网络安全和外部安全。要加强国防教育，增强全民国防观念，使关心国防、热爱国防、建设国防、保卫国防成为全社会的思想共识和自觉行动。要深入开展增强忧患意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强化风险意识，科学辨识风险、有效应对风险，做到居安思危、防患未然。

### **三、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要面向全体人民、聚焦青少年**

15. 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首先要培养学生的爱国情怀。要把青少年作为爱国主义教育的重中之重，将爱国主义精神贯穿于学校教育全过程，推动爱国主义教育进课堂、进教材、进头脑。在普通中小学、中职学校，将爱国主义教育内容融入语文、道德与法治、历史等学科教材编写和教育教学中，在普通高校将爱国主义教育 with 哲学社会科学相关专业课程有机结合，加大爱国主义教育内容的比重。创新爱国主义教育的形式，丰富和优化课程资源，支持和鼓励多种形式开发微课、微视频等教育资源和在线课程，开发现体现爱国主义教育要求的音乐、美术、书法、舞蹈、戏剧作品等，进一步增强吸引力感染力。

16. 办好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思想政治理论课是爱国主义教育的主阵地。要紧紧抓住青少年阶段的“拔节孕穗期”，理直气壮开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引导学生把爱国情、强国志、报国行自觉融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之中。按照政

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的要求，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让有信仰的人讲信仰，让有爱国情怀的人讲爱国。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发挥学生主体作用，采取互动式、启发式、交流式教学，增强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在教育灌输和潜移默化中，引导学生树立国家意识、增进爱国情感。

17. 组织推出爱国主义精品出版物。针对不同年龄、不同成长阶段，坚持精品标准，加大创作力度，推出反映爱国主义内容的高质量儿童读物、教辅读物，让广大青少年自觉接受爱国主义熏陶。积极推荐爱国主义主题出版物，大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读书活动。结合青少年兴趣点和接受习惯，大力开发并积极推介体现中华文化精髓、富有爱国主义气息的网络文学、动漫、有声读物、网络游戏、手机游戏、短视频等。

18. 广泛组织开展实践活动。大中小学的党组织、共青团、少先队、学生会、学生社团等，要把爱国主义内容融入党日团日、主题班会、班队会以及各类主题教育活动之中。广泛开展文明校园创建，强化校训校歌校史的爱国主义教育功能，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组织大中小学学生参观纪念馆、展览馆、博物馆、烈士纪念设施，参加军事训练、冬令营夏令营、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学雷锋志愿服务、创新创业、公益活动等，更好地了解国情民情，强化责任担当。密切与城市社区、农村、企业、部队、社会机构等的联系，丰富拓展爱国主义教育校外实践领域。

19. 在广大知识分子中弘扬爱国奋斗精神。我国知识分子历来有浓厚的家国情怀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深入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弘扬“两弹一星”精神、载人航天精神等，大力组织优秀知识分子学习宣传，引导新时代知识分子把自己的理想同祖国的前途、把自己的人生同民族的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立足本职、拼搏奋斗、创新创造，在新时代作出应有的贡献。广泛动员和组织知识分子深入改革开放前沿、经济发展一线和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开展调研考察和咨询服务，深入了解国情，坚定爱国追求。

20. 激发社会各界人士的爱国热情。社会各界的代表性人士具有较强示范效应。要坚持信任尊重团结引导，增进和凝聚政治共识，夯实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不断扩大团结面，充分调动社会各界人士的爱国热情和社会担当。通过开展职业精神职业道德教育、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规范、发挥行业和舆论监督作用等，引导社会各界人士增强道德自律、履行社会责任。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加强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爱国主义教育，引导他们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加强“一国两制”实践教育，引导人们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增强对国家的认同，自觉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 **四、丰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的实践载体**

21. 建好用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国防教育基地。各级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是激发爱国热情、凝聚人民力量、培育民族精神的重要场所。要加强内容建设，改进展陈方式，着力打造主题突出、导向鲜明、内涵丰富的精品陈列，强化爱国主义教育和红色教育功能，为社会各界群众参观学习提供更好服务。健全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动态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落实免费开放政策和保障机制，根据实际情况，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免费开放财政补助进行重新核定。依托军地资源，优化结构布局，提升质量水平，建设一批国防特色鲜明、功能设施配套、作用发挥明显的国防教育基地。

22. 注重运用仪式礼仪。认真贯彻执行国旗法、国徽法、国歌法，学习宣传基本知识和国旗升挂、国徽使用、国歌奏唱礼仪。在全社会广泛开展“同升国旗、同唱国歌”活动，让人们充分表达爱国情感。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每天定时在主频率、主频道播放国歌。国庆期间，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大型企事业单位、全国城乡社区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要组织升国旗仪式并悬挂国旗。鼓励居民家庭在家门前适当位置悬挂国旗。认真组织宪法宣誓仪式、入党入团入队仪式等，通过公开宣誓、重温誓词等形式，强化国家意识和集体观念。

23. 组织重大纪念活动。充分挖掘重大纪念日、重大历史事件蕴含的爱国主义教育资源，组织开展系列庆祝或纪念活动和群众性主题教育。抓住国庆节这一重要时间节点，广泛开展“我和我的祖国”系列主题活动，通过主题宣讲、大合唱、共和国故事汇、快闪、灯光秀、游园活动等形式，引导人们歌唱祖国、致敬祖国、祝福祖国，使国庆黄金周成为爱国活动周。充分运用“七一”党的生日、“八一”建军节等时间节点，广泛深入组织各种纪念活动，唱响共产党好、人民军队好的主旋律。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烈士纪念日、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期间，精心组织公祭、瞻仰纪念碑、祭扫烈士墓等，引导人们牢记历史、不忘过去，缅怀先烈、面向未来，激发爱国热情、凝聚奋进力量。

24. 发挥传统和现代节日的涵育功能。大力实施中国传统节日振兴工程，深化“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利用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七夕、中秋、重阳等重要传统节日，开展丰富多彩、积极健康、富有价值内涵的民俗文化活动，引导人们感悟中华文化、增进家国情怀。结合元旦、“三八”国际妇女节、“五一”国际劳动节、“五四”青年节、“六一”国际儿童节和中国农民丰收节等，开展各具特色的庆祝活动，激发人们的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精神。

25. 依托自然人文景观和重大工程开展教育。寓爱国主义教育于游览观光之中，通过宣传展示、体验感受等多种方式，引导人们领略壮美河山，投身美丽中国建设。系统梳理传统文化资源，加强考古发掘和整理研究，保护好文物古迹、传统村落、民族村寨、传统建筑、农业遗迹、灌溉工程遗产、工业遗迹，推动遗产资源合理利用，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推进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提升旅游质量水平和文化内涵，深入挖掘旅游资源中蕴含的爱国主义内容，防止过度商业行为和破坏性开发。推动红色旅游内涵式发展，完善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体系，凸显教育功能，加强对讲解员、导游等从业人员的培训，加强对解说词、旅游项目等的规范，坚持正确的历史观和历史标准。依托国家重大建设工程、科学工程等，建设一批展现新时代风采的主题教育基地。

## **五、营造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的浓厚氛围**

26. 用好报刊广播影视等大众传媒。各级各类媒体要聚焦爱国主义主题，创新方法手段，适应分众化、差异化传播趋势，使爱国主义宣传报道接地气、有生气、聚人气，有情感、有深度、有温度。把爱国主义主题融入贯穿媒体融合发展，打通网上网下、版面页面，推出系列专题专栏、新闻报道、言论评论以及融媒体产品，加强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生动讲好爱国故事、大力传播主流价值观。制作刊播爱国主义优秀公益广告作品，在街头户外张贴悬挂展示标语口号、宣传挂图，生动形象做好宣传。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对虚无历史、消解主流价值的错误思想言论，及时进行批驳和辨析引导。

27. 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作用。大力宣传为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作出贡献的英雄，宣传革命、建设、改革时期涌现出的英雄烈士和模范人物，宣传时代楷模、道德模范、最美人物和身边好人，宣传具有爱国情怀的地方先贤、知名人物，以榜样的力量激励人、鼓舞人。广泛开展向先进典型学习活动，引导人

们把敬仰和感动转化为干事创业、精忠报国的实际行动。做好先进模范人物的关心帮扶工作，落实相关待遇和礼遇，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崇尚英雄、学习英雄、捍卫英雄、关爱英雄的浓厚氛围。

28. 创作生产优秀文艺作品。把爱国主义作为常写常新的主题，加大现实题材创作力度，为时代画像、为时代立传、为时代明德，不断推出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劳动、讴歌英雄的精品力作。深入实施中国当代文学艺术创作工程、重大历史题材创作工程等，加大对爱国主义题材文学创作、影视创作、词曲创作等的支持力度，加强对经典爱国歌曲、爱国影片的深入挖掘和创新传播，唱响爱国主义正气歌。文艺创作和评论评奖要具有鲜明爱国主义导向，倡导讲品位、讲格调、讲责任，抵制低俗、庸俗、媚俗，坚决反对亵渎祖先、亵渎经典、亵渎英雄，始终保持社会主义文艺的爱国底色。

29. 唱响互联网爱国主义主旋律。加强爱国主义网络内容建设，广泛开展网上主题教育活动，制作推介体现爱国主义内容、适合网络传播的音频、短视频、网络文章、纪录片、微电影等，让爱国主义充盈网络空间。实施爱国主义数字建设工程，推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红色旅游与网络传播有机结合。创新传播载体手段，积极运用微博微信、社交媒体、视频网站、手机客户端等传播平台，运用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混合现实等新技术新产品，生动活泼开展网上爱国主义教育。充分发挥“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在爱国主义宣传教育中的作用。加强网上舆论引导，依法依规进行综合治理，引导网民自觉抵制损害国家荣誉、否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错误言行，汇聚网上正能量。

30. 涵养积极进取开放包容理性平和的国民心态。加强宣传教育，引导人们正确把握中国与世界的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与世界的关系，既不妄自尊大也不妄自菲薄，做到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爱国主义是世界各国人民共有的情感，实现世界和平与发展是各国人民共同的愿望。一方面要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另一方面要培养海纳百川、开放包容的胸襟，大力宣传坚持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共建“一带一路”等重要理念和倡议，激励广大人民同各国人民一道共同创造美好未来。对每一个中国人来说，爱国是本分，也是职责，是心之所系、情之所归。倡导知行合一，推动爱国之情转化为实际行动，使人们理性表达爱国情感，反对极端行为。

31. 强化制度和法治保障。把爱国主义精神融入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体现到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范、团体章程等的制定完善中，发挥指引、约束和规范作用。在全社会深入学习宣传宪法、英雄烈士保护法、文物保护法等，广泛开展法治文化活动，使普法过程成为爱国主义教育过程。严格执法司法、推进依法治理，综合运用行政、法律等手段，对不尊重国歌国旗国徽等国家象征与标志，对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等行为，对破坏污损爱国主义教育场所设施，对宣扬、美化侵略战争和侵略行为等，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依法严惩暴力恐怖、民族分裂等危害国家和社会稳定的犯罪行为。

## 六、加强对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的组织领导

32.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承担起主体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负起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把爱国主义教育摆上重要日程，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阵地建设和管理，抓好各项任务落实。进一步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宣传部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的工作格局，建立爱国主义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工作指导和沟通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和存在问题。广大党员干部要以身作则，牢记初心使命，勇于担当作为，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做爱国主义的坚定弘扬者和实践者，同违背爱国主义的言行作坚决斗争。

33. 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爱国主义教育是全民教育，必须突出教育的群众性。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和文联、作协、科协、侨联、残联以及关工委等人民团体和群众组织，要发挥各自优势，面向所联系的领域和群体广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组织动员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到广大群众特别是青少年中讲述亲身经历，弘扬爱国传统。坚持热在基层、热在群众，结合人们生产生活，把爱国主义教育融入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学雷锋志愿服务、精神文明创建之中，体现到百姓宣讲、广场舞、文艺演出、邻居节等群众性活动之中，引导人们自我宣传、自我教育、自我提高。

34. 求真务实注重实效。爱国主义教育是思想的洗礼、精神的熏陶。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坚持虚功实做、久久为功，在深化、转化上下功夫，在具象化、细微处下功夫，更好地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坚持从实际出发，务实节俭开展教育、组织活动，杜绝铺张浪费，不给基层和群众增加负担，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 易班推广计划山东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按照教育部的部署要求，现根据我省高校实际，制定易班推广计划山东建设实施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始终坚持以提供优质网络服务和资源为导向，以探索教育教学新模式和新内涵为基点，以提升网络育人功能和效果为根本，推动易班推广计划山东建设工作高质量完成。

##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服务集聚和网络育人相结合。从师生实际需求出发，进一步扩展贴合学生教育教学、生活服务、文化娱乐等方面的服务功能，增进师生互动，为青年学生提供个性化学习成长空间。同时，将育人内涵润物无声地融入网络服务，引导青年学生成长成才、健康发展。

（二）坚持共建共享和应用创新相结合。建立政府引导、高校主建、师生共享的开放合作机制，积极促进易班建设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和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各个环节深度融合，深入推动思想政治教育内容、教学手段和方法的有效转变。

（三）坚持文化引领和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通过易班推广建设推进全省高校校园文化创新，营造健康向上的互联网文化。加强网络舆论引导、学生思想疏导，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构筑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新阵地，

（四）坚持统筹规划和特色建设相结合。对易班建设实施顶层设计，在推广建设过程中始终坚持统筹规划与特色建设相结合。省级层面统筹教育资源，高校层面开展各具特色的网络文化建设活动。

## 三、工作目标

以“贴近学生、着眼发展、浸润教育、融合服务”为建设标准，到2017年底，把易班推广到全省高校，基本建成集思想教育、生活服务、文化娱乐为一体的互动、开放、共享的网络平台。

## 四、工作步骤

按照以点带面、整合资源、加快实施的工作思路，实施“两步走”工作方案，分重点启动和全面推广两个阶段，全面覆盖到全省高校

第一阶段（重点启动阶段，2017年5月-2017年9月）

组织全省高校学习考察，增进对易班的了解认识，做好前期对接准备工作。重点选拔条件较好、准备充分的15所左右高校先行启动，确保2017级新生加入使用易班，为后续全面推广先试先行。

第二阶段（全面推广阶段，2017年10月-2017年12月）

参与高校：结合第一阶段建设经验，在全省其余高校全面推开，确保2017年内全部高校接入易班。

## 五、工作方式和要求

（一）学生参与方面：推广期间，由高校综合考虑管理力量、在校生人数、信息化建设水平等各方面因素，自行确定学生的参与度。高校可从当年新生入手推广，也可选择全体在校生进行一次性全面推广。起点要求是参与建设当年的新生必须全部加入学校易班，最终目标是实现在校生全部参与。

(二) 教师参与方面：要求高校党委宣传部门、学工部门、

思政教研单位等部门，学校辅导员、思政课和心理健康教育课的专任教师必须统一加入学校易班。鼓励其他与学生学习、生活、活动相关的管理职能部门以及专业教师加入易班。

(三) 学校信息资源整合方面：由高校综合考虑本校信息技术建设情况，积极汇集本校的各类教育资源，加强易班信息资源整合建设。

## 六、工作职责

### (一) 省级层面

成立易班推广计划山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全省高校开展易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山东省委高校工委宣教处，具体负责对接教育部思政司，牵头加强与教育部易班发展中心方面的沟通联系，指导我省不同类型高校开展易班建设工作。

成立山东省易班建设与发展中心，统筹、协调和推进我省各高校易班建设具体工作。

### (二) 高校层面

加强学校易班建设组织领导。成立易班建设领导小组。由学校分管领导任易班建设领导小组组长，由学工、研工、教务、宣传、信息化等与学生相关部门负责人任领导小组成员，统筹规划和领导易班各项建设任务，并明确牵头部门。

形成全面汇聚教育资源的工作体系。在易班建设领导小组指导下，相关部门齐抓共管，不断汇集本校的各类教育资源，并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明确的时间表和路线图。

统筹推进学校易班队伍建设。学校易班发展中心要设立专人专岗负责易班具体工作，专兼结合建立高校易班管理队伍。要坚持以辅导员队伍为骨干，引导支持教学名师、优秀导师参与易班建设，推动形成全体师生主动参与易班建设的机制和办法。

易班发展中心负责易班学生工作站的建设。给予易班学生工作站充足的政策和经费支持，加强对学生的技能培训、素质拓展和考察实践，将学生骨干纳入学校学生干部序列进行培养，给予各种激励措施和保障手段。

积极开发注入各类易班应用。学校易班建设领导小组要整合校内相关部门资源，不断加大校内各类优质教育资源的注入力度，研发贴近师生的各类学习、生活、月良务、娱乐等易班应用。鼓励学生自主研发特色应用，培育一批学生研发团队，将易班打造成学生实践创意，成就梦想的创业孵化平台。

开展校园网络文化活动。学校依托易班学生工作站，开展各类网络主题教育活动、网络文化特色项目、网络评选展示活动、线上线下互动活动等，增强易班亲和力，提升用户黏度。鼓励跨校开展网络文化交流，对于优秀学生网络文化活动项目给予重点扶持。

努力实现学生全覆盖，学校要不断拓展易班功能，为辅导员、思政教师、专业教师提供教学和管理各类应用，提高教师利用易班的积极性，逐步实现学生全覆盖。

## 七、经费预算和保障

### (一) 各高校易班日常建设费用

高校自行负责本校易班发展中心及下设易班学生工作站的日常运行费用，队伍培训经费以及校内网上、网下活动费用。每校每年易班建设经费投入标准不低于 10 元/生，总额不低于 10 万元。

### (二) 推广建设专项经费

省委高校工委设立易班建设推广建设专项经费，支持建设 10 所左右的省级易班建设示范高校。

（三）纳入建设规划，加强评价激励

各高校要把易班建设纳入学校重点建设工作，纳入党的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平安校园建设、文明单位创建、教育教学评估、学校信息化建设等体系，同规划、同推进、同督查。要积极开展各类基于易班的专项培训，建立推广工作评价体系，对高校易班推广建设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及时给予奖励。

# “易班”推广行动计划和中国大学生在线引领工程实施方案 (2014—2017年)

根据教育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网络建设和管理的工作部署，现就实施“易班”推广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推广计划）和中国大学生在线引领工程（以下简称引领工程），制订计划如下。

## 一、建设目标

按照中央对创新高校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的总体部署，结合教育信息化建设，发挥“易班”网、中国大学生在线的主体作用，调动各地各校积极性，推动实现“易班”网和中国大学生在线内容、技术、服务全面升级。力争用三年左右时间，把“易班”建设成为集思想教育、教务教学、生活服务、文化娱乐为一体的全国性大学生网络互动示范社区，把中国大学生在线打造成覆盖面宽、影响力大、引领性强的水平综合性大学生主题教育网站，促进各地各校学生网络互动社区和主题教育网站建设，支撑全国高校校园网站联盟发展，为教育改革、发展和稳定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

## 二、主要任务

### （一）拓展应用，丰富思想文化供给

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中国梦网上弘扬传播，引导高校师生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丰富高校师生网上精神文化生活。依托“易班”网和中国大学生在线，发挥全国高校校园网站联盟资源聚合、力屈整合、协同配合优势，搭建高校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优质资源互联互通平台、数字资源服务平台，大力引进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等教学资源。开设网络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辅导员网络培训课程体系，推进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网络培训。构建高校网络文化研究示范平台，集聚大学生网络文化工作室成果，搭建学生创新创业网络载体，促进学生创业实践能力培育。

### （二）扩大覆盖，筑牢网络育人阵地

以应用服务输出、运行模式输出、管理方法输出为重点，争取教育部直属高校和20个左右省区市所属高校加入“易班”，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辐射的网络互动社区建设模式。建立中国大学生在线与高校网站内容共建机制，争取共建高校达到1000所，注册用户覆盖大部分高校大学生，打造全国大学生思想教育类网站“旗舰”。发挥集聚效应，提升育人效果，促进校校合作、地校合作、地地合作，实现“易班”网、中国大学生在线与各地各校校园网络有序衔接、有机结合、有效运行。以“易班”网、中国大学生在线为主干，支撑建设全国高校校园网站联盟网络活动平台，形成各地各校网络活动联办、网络服务共享的格局。组建成立“易班”辅导员联盟和学生站长联盟、中国大学生在线校园网络通讯社，面向全国高校学生提供思想教育、教育教学、文化娱乐、信息咨询等一站式服务。开展网络名编名师、名站名栏、名作名篇评选活动，探试点基础上，部分教育部直属及福建、广西两地所属40所左右高校首批开展“易班”建设，探索形成“易班”全国推广模式和机制；着力加强全国高校校园网站联盟建设，完善中国大学生在线共建机制，争取共建高校达到500所，校园网络通讯站设立300个。二是制订实施教育系统网评队伍建设规划，初步建立一支结构合理、规模适当的网评骨干队伍。三是充分利用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平台互联互通、资源共建共享，完善“易班”系统功能，完成中国大学生在线服务器托管升级工作。

第二阶段(2015年7月—2016年6月)，推进内涵建设。一是扩大覆盖面，选取8个左右省区市和15所左右教育部直属高校开展“易班”建设，增强“易班”优质教育教学资源服务辐射西部省区和民族地区的力度。争取中国大学生在线网站移动终端覆盖全国大部分高校，共建高校达到800所，校园网络通讯站达到500个。二是在“易班”网、中国大学生在线上集聚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教育教学、创业就业等资源，开展辅导员网络课程培训和大学生网络主题教育活动，争取每年在线培训规模达到3000人左右、活动覆盖面达到300万大学生。三是立足弘扬正能量，定期设置议题，发布权威信息，提高开展网络舆论热点问题正面评论和有效引导的水平。

第三阶段(2016年7月—2017年12月)，构建长效机制。制定、实施高校开展“易班”建设指导标准，加大各类优质教育资源注入力度，全面提升相关省区市及高校“易班”建设水平，争取20个左右省区市所属高校和所有部属高校加入“易班”，将“易班”建设成为全国最具影响力的大学生网络互动社区。完善中国大学生在线网络活动、网络思政工作和网络学习平台建设，网站注册用户覆盖全国大部分高校学生，网络培训基本覆盖全体辅导员，基本实现引领工程建设目标。

### 三、条件保障

(一)加强统筹指导。教育部、国信办加强对“易班”发展中心、中国大学生在线发展中心指导，统筹谋划、组织实施推广计划和引领工程。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负责日常组织协调，相关司局在政策安排、资源分享、教育服务公共平台共享等方面支持建设。各地教育部门、网信部门加强组织领导，指导高校积极推广“易班”建设经验，共建共享中国大学生在线。参与高校要将“易班”推广、中国大学生在线频道共建等工作作为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强网络利用、拓展网络功用、丰富网络应用，为建设全国示范性网络互动社区、主题教育网站提供坚实支撑。

(二)完善工作机制。教育部、国信办相关司局会同上海市教育部门、高等教育出版社分别建立“易班”、中国大学生在线工作协调机制，加强政策、技术、服务、宣传等方面的统筹协调，督导落实推广计划、引领工程各项工作。上海市教育部门完善政府主导、各方协同的“易班”发展模式和企业化管理运营模式。高等教育出版社进一步完善中国大学生在线管理机制、运行机制和保障机制，探索建立符合网站发展规律、适应社会竞争的运营机制，提升工作活力和效率。

(三)加强条件保障。统筹协调“易班”、中国大学生在线纳入国家网络安全与信息化整体部署，作为教育信息化建设重点工作。支持“易班”、中国大学生在线建成全国性网络文化示范中心，完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功能，为“易班”、中国大学生在线申请取得新闻、视频传播等资质提供政策支持。推广计划、引领工程实施经费纳入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教育信息化建设有关专项经费保障，主要用于“易班”中心经验集成、人员培训、服务推广，沪外高校“易班”运行维护、技术改造、应用研发、队伍建设等工作；用于支持中国大学生在线开展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内容建设、应用系统研发和安全保障工作。上海市教育部门、高等教育出版社分别强化“易班”、中国大学生在线队伍建设、办公运行等基础保障，升级改造网络平台，拓展网络应用服务，增强用户体验、优化服务环境。

## 2. 就业指导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 精准就业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精神，按照《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6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要求，建立健全精准推送就业服务机制，促进毕业生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精准就业服务工作。就业指导服务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职责所在和主要内容。精准就业服务是提升就业指导服务水平、做好新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必然要求。各地各高校要把建立健全精准推送就业服务机制作为创新工作方式、践行“三严三实”的重要体现，明确目标任务，统筹多方资源，加大资金支持和人员保障，调动辅导员（班主任、研究生导师）、院系、职能部门、用人单位积极性，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不断满足毕业生就业创业新需求，进一步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质量和水平。

二、准确掌握供求信息。各地要指导并要求各高校开展毕业生资源信息全面调查，帮助高校通过各种渠道广泛收集用人单位岗位需求信息。各高校要明确任务分工，层层抓好落实，辅导员、班主任、研究生导师要第一手了解每一位毕业生的就业状况和意愿，详细记录毕业生求职地域、意愿、薪水等就业意向。高校和院系要准确掌握单位性质、工作地点、学历要求、招聘条件等招聘信息，建立毕业生求职意愿信息数据库和用人单位岗位需求信息数据库。

三、建立精准对接服务平台。各地各高校要充分利用就业网、手机短信、就业 APP、微信等渠道，建立供需精准对接服务平台。将毕业生求职意愿信息数据库与用人单位岗位需求信息数据库进行比对，智能化匹配学历、专业、地域等关键信息，为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精准推送符合要求的供需信息。要指定专门团队或人员负责服务平台的维护管理，及时收集、整理、发布供需信息，做到定期维护、适时更新、即时统计。教育部新职业网已建成精准对接服务平台和微信公众号，为高校毕业生提供政策、指导和岗位信息精准对接服务。

四、大力拓展服务内容。各地各高校要充分利用互联网+就业新模式，采用青年学生喜闻乐见的形式，不断丰富精准对接服务内容。广泛利用手机等移动终端，开展订制服务，根据毕业生不同阶段需求和求职意愿，精准推送相应的就业政策、岗位信息、指导服务，实现就业服务个性化、差异化。要重点关心家庭困难毕业生、少数民族毕业生、农村生源毕业生、残疾毕业生等各类就业困难群体，实行“一生一策”动态管理，通过开展个性化辅导、精准岗位信息推送，做到精准帮扶，帮助他们尽快实现就业创业。

五、确保信息安全。各地各高校要牢固树立网络信息安全意识，进一步加强网络信息安全管理，确保毕业生个人信息安全。要认真审核用人单位资质和招聘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严禁发布含有限定院校、性别、民族等歧视性招聘信息，严密防范招聘欺诈和“试用期陷阱”，维护毕业生合法权益，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平稳有序。

# 关于进一步简化全省普通大中专学校 毕业生就业手续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公安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高等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中等专业学校，各大企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22号）精神，为进一步促进毕业生就业，做好全省普通大中专学校毕业生（以下简称“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按照下放权限、简化手续、优化服务的原则，现就调整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简化办理程序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改进就业手续管理办法

### （一）毕业生确认就业方案

各高校编制的毕业生离校就业方案，应当由毕业生本人确认。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省人社、教育部门，下同）不再对毕业生就业证明材料进行审核。非师范类毕业生，登录“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完成确认；师范类毕业生，登录“山东省教育厅高校毕业生就业网”完成确认。

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的就业方案编报方式仍按原规定办理。

### （二）离校时未就业毕业生实行实名登记

省内院校离校时未就业毕业生，有就业意愿的应当在离校前进行实名登记，确定求职地，详细填写求职意愿、服务需求。

### （三）调整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权限

毕业生到设区的市、县（市、区）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就业的，其就业手续由单位所在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

毕业生到省内驻济以外的中央驻鲁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省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就业的，其就业手续由单位所在设区的市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

毕业生到驻济的中央驻鲁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省直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省外单位就业的，其就业手续仍由省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

### （四）取消省外院校非山东生源毕业生来鲁就业审批

省外院校非山东生源高校毕业生来鲁就业的，实行网上登记，不再办理来鲁就业审批手续。具体按照建立毕业生就业情况网上登记制度的有关要求办理。

### （五）建立毕业生就业情况网上登记制度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者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录（聘）用后，非师范类毕业生应当登陆“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师范类毕业生应当登陆“山东省教育厅高校毕业生就业网”登记有关就业信息并办理确认手续。具体按照就业报到或者实名登记的有关要求办理。

## 二、简化毕业生就业手续

就业报到证是毕业生就业报到、求职登记和办理户口迁移等手续的重要凭证。就业报到证包括教育部印制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印制的《山东省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山东省中等师范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见附件1-4）。

## （一）就业报到或者实名登记

普通大中专学校毕业生离校后，应当持就业报到证等有关材料，在报到期限内，到用人单位或指定的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报到或者实名登记等手续。

毕业生报到或者实名登记，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 就业报到证签发到用人单位的，毕业生到用人单位报到。其中，省外院校毕业生报到前，应当完成就业情况网上登记，并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考录到机关事业单位的，应当提供有关录取或者聘用通知书）、就业报到证到用人单位所在地（参见本文“调整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权限”，下同）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进行就业情况确认；省内院校毕业生完成就业情况网上登记后，自动确认。

2. 就业报到证签发回户籍地的，毕业生应当到当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进行实名登记。其中师范类高校毕业生应先到当地教育主管部门进行就业情况确认后，再进行实名登记。离校时以签订劳动合同、灵活就业证明、非派遣签约等方式落实用人单位的，离校时未落实用人单位和离校后准备自谋职业或自主创业的，以及省外院校山东生源毕业生回省报到的，非师范类毕业生应当登陆“山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师范类毕业生应当登陆“山东省教育厅高校毕业生就业网”，使用“山东高校毕业生离校未就业实名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实名管理服务系统”）向户籍所在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实名登记。也可以由本人或者委托亲友持双方身份证、毕业证、就业报到证原件，到现场办理实名登记。

（1）省内院校毕业生离校时以签订劳动合同、灵活就业证明、非派遣签约等方式就业的，使用“实名管理服务系统”，按系统提示在网上进行报到登记，填写就业状况、查询档案迁转情况，办理档案托管等手续。

（2）省内院校毕业生离校时未落实用人单位（含离校后准备自谋职业或自主创业的），且在离校前未进行实名登记的，使用“实名管理服务系统”，按系统提示在网上进行实名登记，填写求职意愿、服务需求，了解当地就业政策、就业信息、查询档案迁转情况，接受当地就业主管部门提供的就业服务。

（3）省外院校山东生源毕业生回省报到的（含就业报到证签发到省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的），须由本人携带身份证、毕业证、就业报到证、户口迁移证到户籍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报到手续后进行实名登记。其中因特殊情况，本人不能到现场办理报到手续的，可委托直系亲属持户口簿、双方身份证原件、毕业证、就业报到证，户口迁移证办理。

省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不再办理签转手续。

## （二）调整与改派

### 1. 调整手续

调整手续（又称“二次派遣”）是指离校时就业报到证签发回户籍地的毕业生，在择业期内（自毕业之日起三年内）落实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并进行网上登记后，由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就业手续。其中，考录到机关事业单位的，应当提供有关录取或者聘用通知书。

#### （1）省内院校毕业生调整手续办理

①省内院校毕业生在省内落实用人单位的，完成就业情况网上登记后，本人持身份证、毕业证、就业报到证和用人单位盖章的就业协议书，到用人单位所在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调整手续。

②省内院校毕业生在外省落实用人单位的，完成就业情况网上登记后，本人持身份证、毕业证、就业报到证和用人单位盖章的省外就业协议书或接收函，到省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调整手续。

## （2）省外院校毕业生调整手续办理

①省外院校山东生源毕业生在省内落实用人单位的，完成就业情况网上登记后，本人持身份证、毕业证、就业报到证和用人单位盖章的就业协议书，到用人单位所在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调整和就业情况确认手续。

②省外院校非山东生源毕业生在省内落实用人单位的，本人持身份证、毕业证、就业报到证和就业协议书到原就业报到证签发部门办理调整手续，完成就业情况网上登记后按照相应程序到用人单位所在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就业情况确认手续。

## 2. 改派手续

改派手续是指毕业生离校时已落实用人单位，且就业报到证也已签发到用人单位的，在改派期内（自毕业之日起两年内），因特殊情况与原用人单位解除就业协议，申请回户籍地，或与新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并完成就业信息网上登记后，由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的就业手续。其中，考录到机关事业单位的，应当提供有关录取或者聘用通知书。

### （1）省内院校毕业生改派手续办理

①省内院校毕业生与原用人单位解除就业协议后回户籍地的，本人持身份证、毕业证、就业报到证、原用人单位出具的解除就业协议证明，山东生源的到户籍地市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改派手续，非山东生源的到省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改派手续。

②省内院校毕业生与原用人单位解除就业协议后在省内落实用人单位的，完成就业情况网上登记后，本人持身份证、毕业证、就业报到证、原用人单位出具的解除就业协议证明、与新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到新用人单位所在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改派手续。

③省内院校毕业生与原用人单位解除就业协议后在外省落实用人单位的，完成就业情况网上登记后，本人持身份证、毕业证、就业报到证、原用人单位出具的解除就业协议证明、与省外新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或用人单位当地就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接收证明、机关事业单位的录取或者聘用通知书），到省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改派手续。

### （2）省外院校毕业生改派手续办理

①省外院校山东生源毕业生与原省内用人单位解除就业协议后回户籍地的，本人持身份证、毕业证、就业报到证、原用人单位出具的解除就业协议证明，到户籍地市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改派手续。

②省外院校毕业生在省内调整用人单位的，与原用人单位解除就业协议，与新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并完成就业情况网上登记后，本人持身份证、毕业证、就业报到证、原用人单位出具的解除就业协议证明、与新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到新用人单位所在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改派和信息确认手续。

## （三）户口迁移与落户

毕业生毕业后，应当及时办理户口迁移和落户手续。

### 1. 应届已就业毕业生的落户。

（1）落实用人单位的省内院校毕业生，持毕业证书、就业报到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或劳动（聘用）合同、户口迁移证、居民身份证到单位所在地或实际居住地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落户手续。

(2) 落实用人单位的省外院校毕业生，持毕业证书、用人单位所在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确认的就业报到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或劳动（聘用）合同、户口迁移证、居民身份证到单位所在地或实际居住地派出所办理落户。

2. 非应届已就业毕业生的落户。非应届已就业毕业生持毕业证书、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机关事业单位的录取或者聘用通知书）、户口迁移证、居民身份证到单位所在地或实际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落户手续。

3. 未就业毕业生的落户。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持就业报到证、县级（含）以上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落户介绍信、户口迁移证、居民身份证到家庭所在地办理落户手续。

### 三、其他手续办理

#### （一）就业报到证的遗失补办手续

省内院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自毕业之日起三年内遗失的，由本人提出申请，学校核实情况并出具遗失证明说明，在单位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市级以上报刊刊登“遗失声明”后，向毕业学校就业主管部门申请补发新证。其中：就业报到证正本原件遗失的，由毕业生持学校出具的遗失证明、刊登遗失声明的报纸和就业报到证副本（即就业通知书，下同）原件，到原就业报到证签发的就业主管部门补办；就业报到证正、副本原件一并遗失的，由学校就业主管部门持遗失情况说明、刊登遗失声明的报纸，到原就业报到证签发的就业主管部门补办。补发的就业报到证备注栏内须注明“遗失补发”。

省内院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自毕业之日起三年后遗失的，不再补发新证，但可以向学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证遗失证明（见附件5）。学校核实情况后填写就业报到证遗失证明，加盖学校就业主管部门印章，到原就业报到证签发的就业主管部门办理。其中：2003年（含）以后毕业的，由毕业生持加盖学校印章的就业报到证遗失证明，到原就业报到证签发的就业主管部门办理；2003年以前毕业的，由学校持加盖印章的《就业报到证遗失证明》、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名册（原件）和毕业生就业工作调配表（原件），到原就业报到证签发的就业主管部门办理。

#### （二）毕业生放弃升学申请补发就业报到证手续

省内院校毕业生在就业方案中列为升学的，不签发就业报到证。毕业生因特殊情况放弃升学的，应当向毕业学校提出补发就业报到证申请，由学校按以下程序办理：

1. 毕业生在升学当年9月1日前提出申请的，经学校批准后，将录取通知书原件，送就业报到证签发的就业主管部门办理；

2. 毕业生在升学当年底前提出申请的，经学校批准后，将录取通知书原件、录取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取消该生学籍的证明，送就业报到证签发的就业主管部门办理；

3. 毕业生在升学半年以上一年以内提出申请的，由学校核实情况后形成正式文件，连同录取通知书原件、录取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取消该生学籍的证明，送就业报到证签发的就业主管部门办理。

毕业生在毕业升学一年以上的，不再受理补发就业报到证。

#### （三）结业生的就业报到证发放手续

高校结业生如用人单位同意接收的，经学校教学主管部门确认，可以按照结业生签发就业报到证，并在就业报到证正、副本的备注栏内注明“结业”字样。如结业生经学校考试考核合格同意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可以视情况换发就业报到证，其中，当年年底前取得毕业证书的，按照应届毕业生签发就业

报到证；未在当年底取得毕业证书，但在下届学生毕业前取得毕业证书的，编入下届毕业生就业方案，核发就业报到证。

#### （四）毕业生的就业报到证信息修改手续

毕业生就业方案确定后，就业报到证的有关信息原则上不得修改，因特殊情况需要修改的，由学校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 1. 毕业生在校期间更改姓名的信息修改

毕业生在校期间经批准更名的，由学校汇总后提出申请，在编制毕业生就业方案时报请省就业主管部门更改。更改时，需持招生部门更改姓名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名册（原件）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更名的文件（原件）。其中毕业生离校时已签发就业报到证的，须返还就业报到证的正、副本原件。

##### 2. 用人单位名称或单位所在地的信息修改

毕业生用人单位或单位所在地与就业报到证不一致的，由学校核实后，本人持身份证、毕业证、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或者用人单位出具的信息修改情况说明，及就业报到证正、副本原件，到原就业报到证签发的就业主管部门办理。

##### 3. 就业报到证上档案托管单位的信息修改

对部分毕业生与省外用人单位签约后，用人单位或者人事档案托管部门提出在其就业报到证上同时注明两单位信息的，由学校核实情况后，持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用人单位或者人事档案托管单位出具的信息修改情况说明，及就业报到证正、副本原件，到原就业报到证签发的就业主管部门办理，统一在报到栏内加注信息，例如：XX 人才服务中心（XX 公司）或 XX 公司（XX 人才服务中心）。

本通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中普通中专学校就业报到证制度的有效期，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体制及省级中职教育管理权限的通知》（鲁政字〔2014〕190 号）规定执行。原山东省人事厅、山东省教育厅和山东省公安厅《关于做好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报到和户口、粮食关系迁移工作的通知》（鲁人〔2000〕27 号）、《关于办理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落户手续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发〔2002〕21 号）、《关于办理全省大中专学校毕业生落户手续有关事宜的通知》（鲁人办发〔2006〕125 号）和原山东省人事厅《关于做好非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报到、二次派遣和调整改派工作的通知》（鲁人办发〔2006〕119 号）文件同时废止。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的通知

鲁人社发〔2019〕5号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各高等院校：

高校毕业生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人才资源。为进一步加强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招聘活动，维护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精神，现就规范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在积极培育就业市场的同时，加强指导、管理和监督，确保毕业生就业招聘活动正常有序开展。

二、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招聘活动主要在校内举办。要充分发挥校园市场的主体作用，支持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和高校开展招聘活动。各高校应根据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特点，分层次、分类别、分行业举办各类区域化、小型化、专业化招聘活动，提倡举办同类专业校际双向选择活动。要加强与用人单位的联系，广泛收集需求信息，为毕业生求职提供更多市场资源。要创新校园招聘活动方式，丰富服务内容，提供法律政策解读、职业能力测试、求职简历诊断、求职心理疏导、网络视频面试等个性化服务。举办针对毕业生的招聘活动，应按照有关规定制定组织实施办法、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核实参加招聘会的招聘单位及其招聘简章的真实性、合法性，提前将招聘会信息向社会公布，并对招聘中的各项活动进行管理。

严格控制举办超大规模双向选择活动，严禁在不具备条件的场所举办双向选择活动。举办大型现场招聘会，应当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高校在校内举办大中型毕业生就业双向选择活动，要安排好年度双向选择活动计划，于当年1月31日前将全年双向选择活动计划详细信息一次性上报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并在每次招聘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招聘活动情况上报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

三、大力推进“互联网+就业”。要充分发挥互联网便捷高效的优势，充分运用微信、微博、手机APP等新技术，整合各类市场资源信息，细分毕业生服务需求，培育网上人力资源市场，做到有形市场与无形市场、线上与线下结合，打造智能化定制式服务新模式。探索建立省级集中的用人单位岗位需求信息数据库。要推动搭建跨区域、跨行业、跨类别的网络招聘信息服务平台，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网上双选活动。各高校要组织毕业生通过新职业网、智慧就业、中国残疾人就业创业网、公共就业招聘网、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山东省教育厅高校毕业生就业网等网络平台，开展精准对接服务。通过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非师范类)/山东省教育厅高校毕业生就业网(师范类)，向社会发布本校专业学科设置、毕业生规模结构等信息，方便各类用人单位了解毕业生情况、确定招聘需求。加强学校网上就业创业信息审核，安排专人收集、筛选、整理就业创业信息并定期更新，加强对用人单位资质、招聘信息的核查，发现虚假信息立刻清除。凡需招聘高校毕业生的单位，都应注册登录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非师范类)/山东省教育厅高校毕业生就业网(师范类)发布当年的招聘需求，网上招聘对接成功的在线签订就业协议。

四、各地人社部门、教育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服务 work，完善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环境，切实保护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权益。切实防范、消除就业市场上的民族、性别、宗教信仰、学历、院校、残障、户籍、地域等各种歧视，净化毕业生就业创业环境。全面落实国有企业公开招聘毕业生信息公开制度，规范招聘行为。健全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服务保障机制，帮助他们解决好薪酬待遇、职称评审、继续教育、落户、档案管理、社会保险转移接续等实际问题，促进人才合理流动。各地人社部门要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清理整顿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中介、虚假招聘和招聘过程中的欺诈行为，维护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合法权益。各高校不得为追求毕业生就业率，鼓励诱导毕业生签订不实就业协议，并以未签订就业协议为由影响毕业生正常毕业。各用人单位要进一步增强知法懂法和遵法守法意识，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遵守高校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基本原则，主动依法依规制定科学合理的用人计划和招聘办法，主动利用互联网技术、优化招聘程序、投入充裕的人力物力财力方便高校毕业生应聘求职，不得设定任何歧视性条件、不合理用人标准、霸王条款等求职障碍，不得“唯学历论”制定脱离工作岗位实际需要的招聘条件而造成人才浪费，不得发布名不副实的招聘信息，不得侵害高校毕业生的合法权益，不做空头承诺，不签订虚假就业协议(含《劳动合同》)，依法依规与招聘录用的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办理入职手续，自觉维护正常的就业市场秩序。各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和各高校要设置专门的毕业生求助电话，帮助毕业生解决在求职过程中碰到的意外、困难和纠纷。

五、各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和学校要加强毕业生思想教育和就业指导工作，帮助毕业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择业观，引导毕业生理智、有选择地参加招聘活动，防范以招聘或实习名义诱骗大学生参与传销等活动，以防上当受骗。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若干意见

鲁政发〔2018〕30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的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稳定和扩大就业工作，按照《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 一、支持企业稳定就业

1. 降低企业社会保险费和进出口企业成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继续按18%执行。对用人单位和职工失业保险缴费比例总和从3%阶段性降至1%的现行政策，2019年4月底到期后延续实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牵头负责)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连续3个月以上无力支付职工最低工资或无法正常生产经营3个月以上、仅为职工发放生活费的企业，企业可按缓缴社会保险费有关规定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暂缓缴纳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税务局牵头负责)清理规范涉企收费，2018年年底公示口岸政府性收费目录清单，清单外一律不得收费。〔省政府办公厅(省口岸办)、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进一步降低进出口企业成本，完善出口退税政策，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省商务厅、省税务局、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牵头负责)

2. 实施积极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具备两年以上失业保险待遇支付能力的统筹地区(含省本级)，对依法参保缴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企业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上年度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返还，返还按现行稳岗补贴政策规定办理。企业享受返还政策时，不再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政策。上述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牵头负责)

3. 支持企业稳定劳动关系。支持困难企业与工会开展集体协商，采取调整薪酬、在岗培训、弹性工时、轮岗轮休等方式，稳定就业岗位和劳动关系。规范裁员行为，裁减20人以上或裁减不足20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10%以上的，裁减人员方案须提交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并按规定支付经济补偿、清偿拖欠被裁减职工的工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牵头负责)

## 二、发展经济扩大就业

4. 提高经济发展的就业弹性。把就业作为宏观调控的下限，加强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协调，形成有利于就业增长的经济发展模式。全面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提高“十强”产业吸纳就业能力，做好化解过剩产能职工分流安置工作，促进新旧动能转换与扩大就业联动。(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5. 拓宽就业渠道。巩固民营经济、小微企业就业主渠道，支持实体经济、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稳住就业基本盘。(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推动就业创业、社会保险政策服务向新就业形态覆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税务局牵头负责)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支持发展家庭服务业，提高服务业从业人员比重。(省商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大力培育专业大

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扩大职业农民就业规模。（省农业农村厅牵头负责）

6. 鼓励企业吸纳就业。2019年12月31日前，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登记失业人员，符合条件条件的，在3年内按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每人每年6000元标准、登记失业人员每人每年5200元标准，定额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到期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2019年1月1日起，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扩大到五项社会保险，增加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医保局牵头负责）

### 三、鼓励创业带动就业

7. 促进创业环境升级。进一步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在不违背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允许小微企业和自由职业者，将住宅、公寓登记注册为营业场所。（省市场监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培育更多充满活力、持续稳定经营的市场主体，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实现创新、创业、就业良性循环。（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2019年起，省政府每年继续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安排不少于10亿元的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支持创业带动就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牵头负责）各市在按规定留足支付失业保险待遇资金和应对失业风险资金基础上，可继续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安排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各市人民政府负责）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政策执行至国务院修订的《失业保险条例》正式实施之日。

8. 加大创业金融支持。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创业就业。各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积极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低费率的担保支持，提高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将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贷款额度由10万元提高至15万元；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激励机制，按各地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1%，奖励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引导其进一步提高服务创业就业的积极性。（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牵头负责）

9. 构筑创业发展高地。鼓励省属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和相关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孵化机构，为初创期、早中期企业提供公共技术、检验检测、财税会计等服务。（省国资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牵头负责）运用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支持建设省级创业创新示范综合体，推动人才链、资金链、产业链、创新链全要素集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支持科技孵化载体建设，打造“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创业孵化链条。（省科技厅牵头负责）鼓励各地建设重点群体创业孵化载体，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场地支持、指导服务和政策扶持，按照购买服务方式给予创业孵化载体最长3年奖补。支持稳定就业压力较大地区免费为失业人员自主创业提供经营场地。（各市人民政府负责）鼓励建设“互联网+”创业培训平台，加大创业教材资源开发，加强创业导师队伍建设，提高创业服

务水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10. 完善创业税收及补贴政策。2019年12月31日前,对从事个体经营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人员,按规定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96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到期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退役军人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2019年起,降低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申领门槛,取消社会保险费缴费时限要求。推动小微企业名录系统信息共享,扩大创业补贴受益面。(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11. 鼓励支持各类群体创业。支持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职创办企业、离岗创业,离岗创业期间保留人事关系,发放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牵头负责)引导鼓励大学生创业,把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课程纳入高校必修课,允许大学生用创业成果申请相应专业学位论文答辩。(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下乡创业,扩大结合新型城镇化开展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将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支持范围。(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牵头负责)定期举办创业大赛,组织开展“大学生十大创业之星”“十大返乡创业农民工”“十大创业导师”等创业典型选树活动,营造大众创业浓厚氛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 **四、扩大培训改善就业**

12. 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适应新旧动能转换要求、劳动者就业创业需要,建立推行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全面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牵头负责)深化产教融合,推动学科专业与“十强”产业精准对接,提高行业企业参与办学程度。(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牵头负责)

13. 加强企业职工在岗培训。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困难企业组织开展职工在岗培训,所需经费按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不足部分经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评估合格后,可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适当支持,人均补助金额不超过当地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生产经营出现较严重亏损的、连续3个月不能正常发放工资的或有20%以上职工处于待岗状态的,可认定为困难企业。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放宽至参保1年以上;将59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纳入补贴范围。所需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牵头负责)

14. 面向失业人员开展培训。鼓励省内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企业积极承担政府开展的失业人员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对培训合格的失业人员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具体标准由设区的市根据不同培训职业(工种)的成本、紧缺程度、培训时间等因素确定;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其中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在培训期间再给予生活费补贴,补贴标准由设区的市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或最低生活保障线确定,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0天,所需资金由就业补助资金列支。生活费补贴政策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且不可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牵头负责)

#### **五、聚焦重点群体促进就业**

15. 加大失业人员就业帮扶。实行失业登记常住地服务，失业人员可在常住地办理失业登记，申请享受当地就业创业服务、就业扶持政策、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其中大龄、残疾、低保家庭等劳动者可在常住地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就业援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其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2019年，对生活困难又不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的下岗失业人员，给予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补助标准根据家庭困难程度、地区消费水平等综合确定，最高不超过当地月失业保险金标准的2倍，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加大临时救助力度。通过综合施策，帮助困难群众解困脱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促进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就业。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建立完善教育培训、实践锻炼、职业发展、管理服务全链条扶持措施，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成长成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团省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将高校毕业生职业培训补贴范围，由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扩大至在校大学生。实施青年见习计划，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将就业见习补贴范围由择业派遣期内离校未就业山东生源高校毕业生扩展至16-24岁失业青年，组织失业青年参加3-12个月的就业见习，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并适当提高补贴标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团省委牵头负责)规范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聘行为，加大对“求职贷”“培训贷”等侵害高校毕业生就业权益行为打击力度。(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17. 促进农民工稳定就业。运用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政策，动员各类市场主体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开展有组织的劳务输出，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农民工较为集中的地区，要加强对农民工的公共就业服务，帮助农民工留在当地、稳定就业。开展清理欠薪专项检查，严肃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压实责任保障就业**

18. 压实各方责任。强化政府稳定和扩大就业主体责任，各级政府要提高政治站位，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健全就业目标责任制，对真抓实干、成效突出的，给予表扬激励；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效果差、就业创业资金管理使用问题突出的，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各市人民政府负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统筹协调政策制定、督促落实、统计监测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保障政策落实。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立足职能职责，积极出台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开展有利于促进就业的专项活动，共同做好稳定和扩大就业工作。引导企业特别是困难企业更多运用市场机制、经济手段，多渠道分流安置职工，依法处理劳动关系。引导广大劳动者树立正确就业观，通过自身努力实现就业创业。广泛调动社会各界积极性，形成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合力。(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加强形势监测。强化底线思维，密切关注外部发展环境变化、企业生产经营及用工情况，建立重点城市、重点企业、重点群体就业监测制度，制定完善工作预案，提高风险应对能力。对企业生产经

营困难停产停工、减时降薪等引发的群体性事件，要第一时间向上级人民政府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完善政策执行方式。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向社会公布政策清单、申办流程、补贴标准、服务机构联系方式、监督投诉电话，深入企业宣讲政策、了解困难、做好帮扶。建立实名制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对申请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和就业创业服务的困难企业、下岗失业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服务。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推进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统一登记，进一步优化流程，精简证明，加强监管，确保各项政策资金规范便捷惠及享受对象。（各有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市人民政府要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政策尽快落地。需要制定实施细则或办法的，相关部门要于本意见印发之日起 30 日内发布实施。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工作的通知

教学厅〔201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福建省公务员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当前，正值2013年高校毕业生求职择业的关键时期。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全国“两会”精神，全力以赴完成今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目标任务，按照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推进会有关部署，现就做好当前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工作的重要性。信息服务是就业服务的重要内容，是促进毕业生顺利就业的前提和基础。各地、各高校要进一步增强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积极主动地采取有效措施，千方百计征集需求信息，不断加大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力度，努力为高校毕业生就业提供充足的就业信息和良好的招聘服务。

二、大力收集岗位信息，持续开展招聘活动。各地、各高校要把大力收集岗位信息作为当前就业工作的重中之重。各地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要积极争取各行各业的支持，努力开辟毕业生到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就业的新渠道。各高校要带着对学生深厚的感情，以对学生高度负责的态度，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等多种方式，调动各方面力量，为学生提供多种就业服务，持续为毕业生举办优质高效的招聘活动，确保招聘活动场次和岗位数量进一步增长。要高度重视校园招聘活动的安全工作，切实做好安全预案，坚决防止安全意外事故发生。

三、创新信息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质量。各地、各高校要充分发挥网络招聘服务及时、高效、便捷的优势，充分运用“全国大学生就业信息服务一体化系统”及就业网、微博、手机短信等新型传播手段及时发布招聘信息，进一步完善岗位信息收集、发布、查询和更新功能，开展远程视频面试、就业创业模拟实训、网上测评、在线政策咨询、求职帮扶、在线招聘预约等服务，切实降低高校毕业生求职成本。

四、采取针对性措施，着力做好就业帮扶工作。各地、各高校要认真开展摸底排查，把目前尚未就业的少数民族毕业生以及家庭经济困难、就业困难毕业生作为重点服务对象，有针对性地开展专场招聘活动，提供个性化的就业指导。要建立就业困难毕业生数据库，实行“一对一”实名动态援助，通过发放求职补贴、向用人单位重点推荐、优先培训、跟踪服务等方式，帮助他们尽快实现就业。

五、严禁就业歧视，保护毕业生合法权益。各地、各高校要进一步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双选活动的监管，加强对用人单位资质、招聘信息的核查，切实营造公平就业环境。凡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举办的招聘活动，要严格做到“三个严禁”：严禁发布含有限定985高校、211高校等字样的招聘信息，严禁发布违反国家规定的有关性别、户籍、学历等歧视性条款的需求信息，严禁发布虚假和欺诈等非法就业信息，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就业歧视。要加强对毕业生的法制教育，提高毕业生的维权意识，积极创造条件，主动为毕业生提供求职、签约等方面的就业权益保障服务，切实维护毕业生的合法权益。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 精准就业服务工作的通知

教学厅函〔2016〕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精神，按照《教育部关于做好2016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要求，建立健全精准推送就业服务机制，促进毕业生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精准就业服务工作。就业指导服务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职责所在和主要内容。精准就业服务是提升就业指导服务水平、做好新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必然要求。各地各高校要把建立健全精准推送就业服务机制作为创新工作方式、践行“三严三实”的重要体现，明确目标任务，统筹多方资源，加大资金支持和人员保障，调动辅导员（班主任、研究生导师）、院系、职能部门、用人单位积极性，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不断满足毕业生就业创业新需求，进一步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质量和水平。

二、准确掌握供求信息。各地要指导并要求各高校开展毕业生资源信息全面调查，帮助高校通过各种渠道广泛收集用人单位岗位需求信息。各高校要明确任务分工，层层抓好落实，辅导员、班主任、研究生导师要第一手了解每一位毕业生的就业状况和意愿，详细记录毕业生求职地域、意愿、薪水等就业意向。高校和院系要准确掌握单位性质、工作地点、学历要求、招聘条件等招聘信息，建立毕业生求职意愿信息数据库和用人单位岗位需求信息数据库。

三、建立精准对接服务平台。各地各高校要充分利用就业网、手机短信、就业APP、微信等渠道，建立供需精准对接服务平台。将毕业生求职意愿信息数据库与用人单位岗位需求信息数据库进行比对，智能化匹配学历、专业、地域等关键信息，为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精准推送符合要求的供需信息。要指定专门团队或人员负责服务平台的维护管理，及时收集、整理、发布供需信息，做到定期维护、适时更新、即时统计。教育部新职业网已建成精准对接服务平台和微信公众号，为高校毕业生提供政策、指导和岗位信息精准对接服务。

四、大力拓展服务内容。各地各高校要充分利用互联网+就业新模式，采用青年学生喜闻乐见的形式，不断丰富精准对接服务内容。广泛利用手机等移动终端，开展订制服务，根据毕业生不同阶段需求和求职意愿，精准推送相应的就业政策、岗位信息、指导服务，实现就业服务个性化、差异化。要重点关心家庭困难毕业生、少数民族毕业生、农村生源毕业生、残疾毕业生等各类就业困难群体，实行“一生一策”动态管理，通过开展个性化辅导、精准岗位信息推送，做到精准帮扶，帮助他们尽快实现就业创业。

五、确保信息安全。各地各高校要牢固树立网络信息安全意识，进一步加强网络信息安全管理，确保毕业生个人信息安全。要认真审核用人单位资质和招聘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严禁发布含有限定院校、性别、民族等歧视性招聘信息，严密防范招聘欺诈和“试用期陷阱”，维护毕业生合法权益，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平稳有序。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的通知

鲁人社发〔2019〕5号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各高等院校：

高校毕业生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人才资源。为进一步加强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招聘活动，维护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精神，现就规范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在积极培育就业市场的同时，加强指导、管理和监督，确保毕业生就业招聘活动正常有序开展。

二、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招聘活动主要在校内举办。要充分发挥校园市场的主体作用，支持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和高校开展招聘活动。各高校应根据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特点，分层次、分类别、分行业举办各类区域化、小型化、专业化招聘活动，提倡举办同类专业校际双向选择活动。要加强与用人单位的联系，广泛收集需求信息，为毕业生求职提供更多市场资源。要创新校园招聘活动方式，丰富服务内容，提供法律政策解读、职业能力测试、求职简历诊断、求职心理疏导、网络视频面试等个性化服务。举办针对毕业生的招聘活动，应按照有关规定制定组织实施办法、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核实参加招聘会的招聘单位及其招聘简章的真实性、合法性，提前将招聘会信息向社会公布，并对招聘中的各项活动进行管理。

严格控制举办超大规模双向选择活动，严禁在不具备条件的场所举办双向选择活动。举办大型现场招聘会，应当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高校在校内举办大中型毕业生就业双向选择活动，要安排好年度双向选择活动计划，于当年1月31日前将全年双向选择活动计划详细信息一次性上报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并在每次招聘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招聘活动情况上报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

三、大力推进“互联网+就业”。要充分发挥互联网便捷高效的优势，充分运用微信、微博、手机APP等新技术，整合各类市场资源信息，细分毕业生服务需求，培育网上人力资源市场，做到有形市场与无形市场、线上与线下结合，打造智能化定制式服务新模式。探索建立省级集中的用人单位岗位需求信息数据库。要推动搭建跨区域、跨行业、跨类别的网络招聘信息服务平台，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网上双选活动。各高校要组织毕业生通过新职业网、智慧就业、中国残疾人就业创业网、公共就业招聘网、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山东省教育厅高校毕业生就业网等网络平台，开展精准对接服务。通过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非师范类）/山东省教育厅高校毕业生就业网（师范类），向社会发布本校专业学科设置、毕业生规模结构等信息，方便各类用人单位了解毕业生情况、确定招聘需求。加强学校网上就业创业信息审核，安排专人收集、筛选、整理就业创业信息并定期更新，加强对用人单位资质、招聘信息的核查，发现虚假信息立刻清除。凡需招聘高校毕业生的单位，都应注册登录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非师范类）/山东省教育厅高校毕业生就业网（师范类）发布当年的招聘需求，网上招聘对接成功的在线签订就业协议。

四、各地人社部门、教育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服务 work，完善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环境，切实保护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权益。切实防范、消除就业市场上的民族、性别、宗教信仰、学历、院校、残障、户籍、地域等各种歧视，净化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环境。全面落实国有企业公开招聘毕业生信息公开制度，规范招聘行为。健全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服务保障机制，帮助他们解决好薪酬待遇、职称评审、继续教育、落户、档案管理、社会保险转移接续等实际问题，促进人才合理流动。各地人社部门要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清理整顿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中介、虚假招聘和招聘过程中的欺诈行为，维护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合法权益。各高校不得为追求毕业生就业率，鼓励诱导毕业生签订不实就业协议，并以未签订就业协议为由影响毕业生正常毕业。各用人单位要进一步增强知法懂法和遵法守法意识，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遵守高校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基本原则，主动依法依规制定科学合理的用人计划和招聘办法，主动利用互联网技术、优化招聘程序、投入充裕的人力物力财力方便高校毕业生应聘求职，不得设定任何歧视性条件、不合理用人标准、霸王条款等求职障碍，不得“唯学历论”制定脱离工作岗位实际需要的招聘条件而造成人才浪费，不得发布名不副实的招聘信息，不得侵害高校毕业生的合法权益，不做空头承诺，不签订虚假就业协议(含《劳动合同》)，依法依规与招聘录用的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办理入职手续，自觉维护正常的就业市场秩序。各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和各高校要设置专门的毕业生求助电话，帮助毕业生解决在求职过程中碰到的意外、困难和纠纷。

五、各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和学校要加强毕业生思想教育和就业指导工作，帮助毕业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择业观，引导毕业生理智、有选择地参加招聘活动，防范以招聘或实习名义诱骗大学生参与传销等活动，以防上当受骗。

# 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从严管理干部要求，充分发挥干部人事档案在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干部人事档案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干部人事档案是各级党委（党组）和组织人事等有关部门在党的组织建设、干部人事管理、人才服务等工作中形成的，反映干部个人政治品质、道德品行、思想认识、学习工作经历、专业素养、工作作风、工作实绩、廉洁自律、遵纪守法以及家庭状况、社会关系等情况的历史记录材料。

第三条 干部人事档案是教育培养、选拔任用、管理监督干部和评鉴人才的重要基础，是维护干部人才合法权益的重要依据，是社会信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的重要执政资源，属于党和国家所有。

第四条 干部人事档案工作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坚持科学管理、改革创新，服务广大干部人才，服务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服务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

第五条 干部人事档案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党管干部、党管人才；
- （二）依规依法、全面从严；
- （三）分级负责、集中管理；
- （四）真实准确、完整规范；
- （五）方便利用、安全保密。

第六条 本条例适用于党政领导干部、机关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工勤人员除外），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 第二章 管理体制和职责

第七条 全国干部人事档案工作在党中央领导下，由中央组织部主管，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分级负责、集中管理。

第八条 中央组织部负责全国干部人事档案工作的宏观指导、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协调服务和监督检查。

建立由中央组织部牵头、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参与的干部人事档案工作协调配合机制，研究完善相关政策和业务标准，解决有关问题，促进工作有机衔接、协同推进。

第九条 各级党委（党组）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干部人事档案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相关部署要求，研究解决工作机构、经费和条件保障等问题，将干部人事档案工作列为党建工作目标考核内容。

第十条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干部人事档案工作，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和工作机制，配齐配强工作力量，组织开展宣传、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中央组织部负责集中管理中央管理干部的人事档案。

第十二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组织人事部门，中管金融企业、中央企业、党委书记和校长列入中央管理的高校组织人事部门，负责集中管理党委（党组）管理的干部（领导人员、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下同）和本单位其他干部的人事档案。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党委组织部门负责集中管理本级党委管理干部的人事档案；省、市级直属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组织人事部门集中管理党委（党组）管理的干部和本单位其他干部的人事档案。

县（市、区、旗）以下机关（单位）的干部人事档案可以按不同类别、身份，由县（市、区、旗）党委组织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分别集中管理。

第十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经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批准，有关机关（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可以集中管理下级单位的干部人事档案。

第十五条 干部人事档案工作人员和与其档案管理同在一个部门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人员的档案，由干部人事档案工作人员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另行指定专人管理。

第十六条 组织人事部门应当明确负责干部人事档案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机构），每管理 1000 卷档案一般应当配备 1 名专职工作人员。有业务指导任务的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机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业务指导人员。管理档案数量较少且未设立工作机构的单位，应当明确岗位，专人负责。

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机构（含干部人事档案工作岗位，下同）的职责包括：

（一）负责干部人事档案的建立、接收、保管、转递，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整理、归档，档案信息化等日常管理工作；

（二）负责干部人事档案的查（借）阅、档案信息研究等利用工作，组织开展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工作；

（三）配合有关方面调查涉及干部人事档案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四）指导和监督检查下级单位干部人事档案工作；

（五）办理其他有关事项。

第十七条 组织人事部门应当选配政治素质好、专业能力强、作风正派的党员干部从事干部人事档案工作。强化党性教育和业务培训，从严管理，加强激励保障。

干部人事档案工作人员应当政治坚定、坚持原则、忠于职守、甘于奉献、严守纪律。对于表现优秀的干部人事档案工作人员，应当注重培养使用。

### 第三章 内容和分类

第十八条 干部人事档案内容根据新时代党的建设和组织人事工作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确定，保证真实准确、全面规范、鲜活及时。

第十九条 干部人事档案主要内容和分类包括：

（一）履历类材料。主要有《干部履历表》和干部简历等材料。

（二）自传和思想类材料。主要有自传、参加党的重大教育活动情况和重要党性分析、重要思想汇报等材料。

（三）考核鉴定类材料。主要有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专项考核、任（聘）期考核，工作鉴定，重大政治事件、突发事件和重大任务中的表现，援派、挂职锻炼考核鉴定，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评价意见等材料。

（四）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学术评鉴和教育培训类材料。主要有中学以来取得的学历学位，职业（任职）资格和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当选院士、入选重大人才工程，发明创造、科研成果获奖、著作译著和有重大影响的论文目录，政策理论、业务知识、文化素养培训和技能训练情况等材料。

（五）政审、审计和审核类材料。主要有政治历史情况审查，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履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职责离任检查结果及说明，证明，干部基本信息审核认定、干部人事档案任前审核登记表，廉洁从业结论性评价等材料。

（六）党、团类材料。主要有《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转正申请书、培养教育考察，党员登记表，停止党籍、恢复党籍，退党、脱党，保留组织关系、恢复组织生活，《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入团志愿书》、入团申请书，加入或者退出民主党派等材料。

（七）表彰奖励类材料。主要有表彰和嘉奖、记功、授予荣誉称号，先进事迹以及撤销奖励等材料。

（八）违规违纪违法处理处分类材料。主要有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法院刑事判决书、裁定书，公安机关有关行政处理决定，有关行业监管部门对干部有失诚信、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等行为形成的记录，人民法院认定的被执行人失信信息等材料。

（九）工资、任免、出国和会议代表类材料。主要有工资待遇审批、参加社会保险，录用、聘用、招用、入伍、考察、任免、调配、军队转业（复员）安置、退（离）休、辞职、辞退，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登记、遴选、选调、调任、职级晋升，职务、职级套改，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出国（境）审批，当选党的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政协会议、群团组织代表会议、民主党派代表会议等会议代表（委员）及相关职务等材料。

（十）其他可供组织参考的材料。主要有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派遣证，工作调动介绍信，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等证件有关内容的复印件和体检表等材料。

干部人事档案材料具体内容和分类标准由中央组织部确定。

第二十条 各级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人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干部人事档案内容建设。

中央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统一明确归档材料的内容填写、格式规范等要求。

各级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要求制发材料。

干部本人和材料形成部门必须如实、规范填写材料。

材料形成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审核材料，在材料形成后1个月内主动向相应的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机构移交。

####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一条 干部人事档案日常管理主要包括档案建立、接收、保管、转递、信息化、统计和保密，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整理和归档等。

日常管理工作中，组织人事部门及其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机构应当执行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接受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門的业务监督和指导。

第二十二条 干部人事档案分为正本和副本。

首次参加工作被录用或者聘用为本条例第六条所列人员的，由相应的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机构以其入党、入团，录用、聘用，中学以来的学籍、奖惩和自传等材料为基础，建立档案正本，并且负责管理。

干部所在单位或者协管单位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建立副处级或者相当职务以上干部的干部人事档案副本，并且负责管理。副本由正本主要材料的复制件构成。正本有关材料和信息变更时，副本应当相应变更。

发现干部人事档案丢失或者损毁的，必须立即报告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并且全力查找或者补救。确实无法找到或者补救的，经报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批准，由负责管理档案的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机构协调有关单位重新建立档案或者补充必要证明材料。

第二十三条 干部人事数字档案是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利用扫描等技术手段将干部人事纸质档案转化形成的数字图像和数字文本。

组织人事部门及其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机构在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过程中，应当严格规范档案目录建库、档案扫描、图像处理、数据存储、数据验收、数据交换、数据备份、安全管理等基本环节，保证数字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安全性，确保与纸质档案一致。

干部人事数字档案在利用、转递和保密等方面按照纸质档案相关要求管理。

第二十四条 组织人事部门及其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机构应当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要求，建立和维护科学合理的档案存放秩序，按照有关标准要求建设干部人事档案库房，加强库房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档案数量较少的单位，也应当设置专用房间保管档案。阅档场所、整理场所、办公场所应当分开。

第二十五条 干部人事档案管理权限发生变动的，原管理单位的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机构应当对档案进行认真核对整理，保证档案内容真实准确、材料齐全完整，并在2个月内完成转递；现管理单位的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机构应当认真审核，严格把关，一般应当在接到档案2个月内完成审核入库。

干部出现辞职、出国不归或者被辞退、解除（终止）劳动（聘用）合同、开除公职等情况，在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事等有关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结论意见或者处理处分，经保密审查后，原管理单位的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机构应当将档案转递至相应的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机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或者本人户籍所在地的社会保障服务机构。接收单位不得无故拒绝接收人事档案。

转递干部人事档案必须通过机要交通或者安排专人送取，转递单位和接收单位应当严格履行转递手续。

因行政区划调整、机构改革等原因单位撤销合并、职能划转、职责调整，国有企业破产、重组等，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制定干部人事档案移交工作方案，编制移交清单，按照有关要求及时移交档案。

干部死亡5年后，其人事档案移交本单位档案部门保存，按同级国家档案馆接收范围的规定进馆。

第二十六条 组织人事部门及其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加强档案信息资源的规划、建设、开发和管理，提升档案信息采集、处理、传输、利用能力，建立健全安全、便捷、共享、高效的干部人事档案信息化管理体系。

第二十七条 组织人事部门及其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机构应当定期对干部人事档案日常管理、基础设施和队伍建设等工作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研判，加强档案资源科学管理。

第二十八条 各级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人，对于属于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干部人事档案材料和信息，应当严格保密；对于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材料和信息，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十九条 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及时收集材料，鉴别材料内容是否真实，检查材料填写是否规范、手续是否完备等；对于应当归档的材料准确分类，逐份编写材料目录，整理合格后，一般应当在2个月内归档。

## 第五章 利用和审核

第三十条 干部人事档案利用工作应当强化服务理念，严格利用程序，创新利用方式，提高利用效能，充分发挥档案资政作用、体现凭证价值。

干部人事档案利用方式主要包括查（借）阅、复制和摘录等。

第三十一条 因工作需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查阅干部人事档案：

- （一）政治审查、发展党员、党员教育、党员管理等；
- （二）干部录用、聘用、考核、考察、任免、调配、职级晋升、教育培养、职称评聘、表彰奖励、工资待遇、公务员登记备案、退（离）休、社会保险、治丧等；
- （三）人才引进、培养、评选、推送等；
- （四）巡视、巡察，选人用人检查、违规选人用人问题查核，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调查取证、案件查办等；
- （五）经具有干部管理权限的党委（党组）、组织人事部门批准的编史修志，撰写大事记、人物传记，举办展览、纪念活动等；
- （六）干部日常管理中，熟悉了解干部，研究、发现和解决有关问题等；
- （七）其他因工作需要利用的事项。

干部本人及其亲属办理公证、诉讼取证等有关干部个人合法权益保障的事项，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提请相应的组织人事等部门查阅档案。

复制、摘录的档案材料，应当按照有关要求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二条 查阅干部人事档案按照以下程序和要求进行：

- （一）查阅单位如实填写干部人事档案查阅审批材料，按照程序报单位负责同志审批签字并加盖公章；
- （二）查阅档案应当2人以上，一般均为党员；
- （三）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机构应当按照程序审批；
- （四）在规定时限内查阅。

第三十三条 干部人事档案一般不予外借，确因工作需要借阅的，借阅单位应当履行审批手续，在规定时限内归还，归还时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机构应当认真核对档案材料。

第三十四条 组织人事部门及其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机构应当按照统一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查（借）阅干部人事档案的具体规定。

第三十五条 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坚持“凡提必审”、“凡进必审”、干部管理权限发生变化的“凡转必审”，在干部动议、考察、任职前公示、录用、聘用、遴选、选调、交流，人才引进，军队转业（复员）安置，档案转递、接收等环节，严格按照有关政策和标准，及时做好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工作。

第三十六条 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应当在全面审核档案内容的基础上，重点审核干部的出生日期、参加工作时间、入党时间、学历学位、工作经历、干部身份、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学术评鉴、奖惩等基本信息，审核档案内容是否真实、档案材料是否齐全、档案材料记载内容之间的关联性是否合理以及是否有影响干部使用的情形等。

第三十七条 干部人事档案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整改和处理。涉及干部个人信息重新认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干部所在单位和干部本人。

凡发现档案材料或者信息涉嫌造假的，组织人事部门等应当立即查核，未核准前，一律暂缓考察或者暂停任职、录用、聘用、调动等程序。

第三十八条 组织人事部门及其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机构应当运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建立健全干部人事档案科学利用机制，为干部资源配置、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宏观管理、组织人事工作规律研究等提供精准高效服务。

## 第六章 纪律和监督

第三十九条 开展干部人事档案工作必须遵守下列纪律：

- （一）严禁篡改、伪造干部人事档案；
- （二）严禁提供虚假材料、不如实填报干部人事档案信息；
- （三）严禁转递、接收、归档涉嫌造假或者来历不明的干部人事档案材料；
- （四）严禁利用职务、工作上的便利，直接实施档案造假，授意、指使、纵容、默许他人档案造假，为档案造假提供方便，或者在知情后不及时向组织报告；
- （五）严禁插手、干扰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档案造假问题；
- （六）严禁擅自抽取、撤换、添加干部人事档案材料；
- （七）严禁圈划、损坏、扣留、出卖、交换、转让、赠送干部人事档案；
- （八）严禁擅自提供、摘录、复制、拍摄、保存、丢弃、销毁干部人事档案；
- （九）严禁违规转递、接收和查（借）阅干部人事档案；
- （十）严禁擅自将干部人事档案带出国（境）外；
- （十一）严禁泄露或者擅自对外公开干部人事档案内容。

第四十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对干部人事档案工作和本条例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纪检监察机关、巡视巡察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部人事档案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在干部人事档案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本条例，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和党员、干部、群众监督。

下级机关（单位）和党员、干部、群众对干部人事档案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有权向上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举报、申诉，受理部门和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查核处理。

第四十二条 对于违反相关规定和纪律的，依据有关规定予以纠正；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并视情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流动人员和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等其他人员的人事档案管理工作，由相关主管部门根据本条例精神另行规定。

第四十四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干部人事档案工作规定，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条例精神制定。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1991 年 4 月 2 日中央组织部、国家档案局印发的《干部档案工作条例》同时废止。

## 3. 公寓管理

### 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

教社政〔2004〕6号

近期以来，一些高校出现学生住宿场所发生治安伤害事件。继2月23日云南大学发生四名学生在校内公寓被害案后，又有部分地区高校学生宿舍相继发生偷盗、抢劫、伤害等刑事治安案件。此外，近年来一些在校大学生自行租住校外民房，条件参差不齐，有的不具备基本的安全设施，有的周边治安环境复杂，安全或治安事端时有发生。4月27日晚，西藏民族学院两名学生在校外租住房屋遭歹徒绑架抢劫，近期相继发生高校学生在校外租房被害以及煤气中毒死亡事件。

产生上述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学生住宿管理工作薄弱。一些高校对学生住宿管理工作没有切实负起应有的责任，没有认真落实辅导员进公寓、安全保卫工作进公寓等制度；一些高校在学生校外租房的管理问题上采取了放任的态度。为进一步加强学生住宿管理，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切实加强对学生住宿管理工作的领导

学生宿舍和公寓是学生日常生活与学习的重要场所，是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工作和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学生住宿管理事关学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关系到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关系到学校和社会的稳定，也关系到我国高等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从维护稳定大局和推进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的高度，增强政治责任感和现实紧迫感，把学生住宿管理工作作为学校教育和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高度重视并切实担负起学生住宿管理的领导责任，将其列入高校教育管理工作的主要日程，作为学校的一件大事来抓，不能推向社会。

高校主要负责人作为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包括学生住宿管理在内的学校安全与稳定工作负总责，要有必要的时间和精力抓安全保卫工作。各校均应建立学生住宿管理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管理办法。对于学生公寓的管理，物业管理和学生管理要职责明确、紧密配合，对学生的思想教育与日常管理主要由高校学生教育管理部门负责，物业管理部门有责任为高校开展教育和管理提供必要条件。要尽量避免多校合用学生公寓，已由几所学校合用的学生公寓，各高校要分别派人组成领导小组统筹管理，切实负起安全责任。

#### 二、切实加强学生宿舍和公寓中的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

高校应认真贯彻第12次全国高校党建工作会议的要求，结合各地实际情况，采取有力措施，将学生在宿舍和公寓内按班集体住在一起，按班集体建立党团支部，充分发挥共产党员在住宿管理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和党支部的政治核心与战斗堡垒作用。没有按班集体安排住房的，要积极创造条件，尽早作出住房调整。坚决反对按学生经济状况分配住房的做法。要以学生宿舍和公寓为基地开展校园文化活动，培养学生的集体主义观念，丰富学生宿舍和公寓文化生活，促进学生公寓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要坚决落实学生公寓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的有关要求，切实选派足够数量的政治素质高，思想作风好，具有较强组织管理能力，善于做学生工作的辅导员进驻学生公寓，做到“同住、知情、关心、引导”。即与学生同住学生公寓；了解学生思想动态；关心学生思想、生活；引导学生正确处理各种问题，开展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要切实落实学校班主任管理的各项规定，班主任必须每周定期到学生宿舍走访学生。

### 三、切实加强管理机制与规章制度建设

要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规定、学生宿舍文明建设管理规定、学生宿舍安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学校、学生、业主、物业管理等各单位和人员之间，要建立有效的契约关系，明确学生公寓应提供的服务项目，保障入住学生的日常生活。要加强安全保卫制度建设，按照中央和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对学生宿舍和公寓的住宿、用电、用水、饮食、防火防盗等方面工作，制定完善的安全制度；建立安全工作信息的收集、处理和报送制度，确保重要信息及时、准确上报；建立值班制度和门卫制度，开通二十四小时固定值班电话；建立安全工作检查制度，做到全面检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定期检查和日常防范相结合，对发现的事故隐患要及时进行整改。切实做到值班门卫到位、巡逻执勤到位、检查整改到位、制度落实到位。

要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建立由学生代表组成的学生民主监督机构，积极参与学生宿舍公寓的管理和服务，监督各项制度的执行。及时向学校和公寓管理部门反映学生的意见、要求，协助辅导员、宿舍管理员排解矛盾。要拓宽高校后勤服务单位、学校和学生之间的联系、沟通、对话渠道，公开学生投诉和纠纷处理的办法、程序，自觉维护学生权益。要培育和发展学生宿舍和公寓的自我管理组织，充分发挥这些组织的作用，把学生宿舍和公寓建成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场所。

### 四、切实加强学生宿舍和公寓的安全保卫工作

要建立和健全学生宿舍和公寓的安全保卫工作网络。物业管理部门要设立安全保卫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切实担负起管理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要不断改善学生宿舍和公寓的安全设施，设立必要的交通、安全警示装置，建立报警点。学生宿舍和公寓内要设立火灾预警监视系统、恶性用电识别装置等，通过技术防范设施，防止火灾发生。要加强学生公寓安全保卫工作人员的技术配备和条件保障，每年都应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安全保卫设施和装备的添置和更新。学校安全保卫部门要加强对学生宿舍和公寓安全保卫工作的业务指导、培训、监督和检查，加强巡逻，深入排查安全保卫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要加强对学生的安全与法制教育，培养学生遵纪守法的良好行为。要善于通过新生入学教育、安全知识讲座、演讲会、报告会等形式，充分利用广播、闭路电视、宣传橱窗、板报等载体，将学生宿舍和公寓安全问题列入重要内容进行广泛深入的教育。在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要有针对性地提出安全要求，对违法违纪的学生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和必要的处罚。高校后勤服务社会化单位也要加强对宿舍管理人员和治安人员的法制和职业道德教育。

高校要积极配合公安部门做好学生宿舍和公寓周边环境的治安管理工作，经常互通信息，认真分析、排查影响学校稳定的不安全因素，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五、切实加强学生校外租房的管理

各高校应积极创造条件为学生解决住宿问题，原则上不允许学生自行在校外租房居住。对已在校外租房的学生，应要求其搬回校内住宿；对极少数坚持在校外租房的学生，要向他们耐心说明可能产生的后果和个人应承担的责任，并逐一登记，建立报告和承诺制度，说明租房的原因、房屋详细地址、联系方式，承诺加强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自我保护，经本人与家长双方签字报学校备案。要切实加强学生校外租房的管理，决不能留下管理和教育工作的空白点。

# 关于印发《全国高校标准化学生公寓创建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

中后协〔2016〕7号

各会员单位：

高校标准化公寓建设是实现学生公寓管理服务规范化和科学化的重要手段，是提高学生公寓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的重要保证。为进一步推动各地区和各高校开展标准化学生公寓创建工作，使各地各校现有标准化公寓创建工作更加规范、水平更加均衡，指导和推进全国高校学生公寓管理服务总体水平规范提升，中国教育后勤协会学生公寓管理专业委员会积极发挥行业组织作用，组织专业力量制定了《全国高校标准化学生公寓创建指导标准（试行）》（以下简称《标准》），现予以印发。

请各地各校根据实际选择相应等级标准参照执行，也可参照《标准》制定或修订本地本校标准化学生公寓标准以及组织开展创建和达标验收工作。

附件：全国高校标准化学生公寓创建指导标准（试行）

## 全国高校标准化学生公寓创建指导标准（试行）

### 一、用途与配套场所

序	项目	初级版	高级版
1	公寓楼用途	学生公寓不得兼作为学生生活服务用途之外的其他用途。禁止有危及学生治安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及其他安全的生活服务用途。	
2	地下室用途	禁止安排学生及其他人员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住宿。	
3	居住分区	男女生必须分区分楼居住。如无法分楼居住，需设隔断分段管理，所设隔断须符合消防及应急疏散要求。	
4	值班室	公寓楼内设有公寓管理值班室，位置设在公寓楼主要出入口处。	
5	会客室	公寓楼内设有会客室或会客区域，配备家具及设施设备，环境整洁温馨。	
6	辅导员室	公寓楼内设有辅导员室，方便入驻辅导员开展工作及住宿。	
7	多功能活动场所	公寓楼或公寓区设有固定场所或空间，配备相应家具及设施设备，基本满足学生文体活动及学习交流等需求。	公寓楼或公寓区每百人设有15-20平方米固定场所或空间，配备相应家具及设施设备，能够满足学生文体活动及学习交流等需求。
8	洗浴场所	公寓区有公共热水淋浴场所。	公寓楼有公共热水淋浴场所或寝室内有热水淋浴。
9	晾晒衣物场所	公寓楼或公寓区有晾晒衣物场所。	公寓楼或公寓区有方便足够的晾晒衣物场所。
10	储物空间	寝室或公寓内设置足够的储物空间，基本满足学生存放大件行李等物品。	
11	车辆停放	公寓楼或公寓区有自行车停放场所。	公寓楼或公寓区有机动车和自行车停放场所。

12	专用寝室		公寓区设有方便伤、病、残疾学生生活的专用寝室。
13	心理辅导		公寓楼或公寓区设有学生心理辅导场所。
14	校外公寓生活服务	校外公寓设有饮水、餐饮、商业等生活服务场所及设施。	

## 二、条件设施

序	项目	初级版	高级版
15	生均面积	生均建筑面积 $\geq 8$ 平方米。	
16	居住人数	每室定员本专科生 $\leq 6$ 人，研究生 $\leq 4$ 人。	每室定员本专科生 $\leq 4$ 人，研究生 $\leq 2$ 人。
17	室内家具	室内家具符合国家质量和安全标准。床、桌、椅、衣柜、书架等配置齐全完好，方便学生生活与学习需求。	
18	电源与网络	每生至少一个电源插座。	每生至少一个电源插座。每生一个网络终端接口或公寓楼实现无线网络覆盖，信号畅通。
19	饮用开水装置	公寓区有方便的饮用开水装置，热水供应正常。	每栋公寓楼内有方便的饮用开水装置，热水供应正常。
20	洗衣设施	公寓内或公寓区配备洗衣机，能够满足学生日常洗衣需求。	
21	寝室内防蚊蝇	寝室内有纱窗和蚊帐悬挂等装置。	
22	电吹风	公寓楼特定区域配备公用电吹风插座。	公寓楼特定区域配备一定比例的公用电吹风。
23	垃圾管理	公寓楼内设有垃圾集中投放处或公寓楼外设立垃圾集中投放点，配置足够数量的垃圾桶（箱）。寝室内配置垃圾筐。	
24	标识	各类指示牌、标识齐全，位置安放正确醒目。安全标识规范清晰，形象直观。	

## 三、组织机构与队伍

序	项目	初级版	高级版
25	校级机构	建立校级管理协调机构，负责人由学校主管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后勤、学工、保卫、财务等部门及院系代表、学生代表共同组成，负责本校学生公寓的组织领导工作，研究决策学生公寓建设管理的重大事项及问题。	
26	公寓管理服务部门	设立学生公寓管理服务部门，负责学生公寓的日常管理与服务，由学校公寓管理服务部门或社会物业企业承担。管理服务人员比例不低于住宿学生数的1%，经岗前培训合格上岗。依法用工，签订劳动（劳务）合同，缴纳社会保险。	
27	公寓管理服务部门人员素质	公寓管理服务部门负责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有较强事业心和责任感，熟悉业务，管理经验丰富。 公寓楼长、值班员具有高中以上学历，熟悉业务，工作认真负责，有较好的组织协调和处理问题的能力。	

		公寓其他服务人员热爱公寓管理工作，有为学生服务的思想，具有一定的文化素质。 每学期开展一次岗位知识及服务技能培训。 以上人员按岗位统一着装，佩戴工牌。精神面貌良好，服务用语规范。
28	辅导员队伍	建立学生辅导员入驻公寓管理制度，入驻数量不少于住宿学生人数的2%。履行公寓内学生的思想教育和日常行为管理职责。学校应制定辅导员在学生公寓开展工作的职责及管理、考核办法，考核结果与辅导员奖惩和晋职升级挂钩。辅导员在学生公寓开展工作有记录。
29	学生自律组织	建立学生公寓自律组织机构，在校级管理协调机构领导下有效参与、监督学生公寓管理工作，收集反映学生意见，倡导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 建立学生公寓自律组织机构，在校级管理协调机构领导下有效参与、监督学生公寓管理工作，收集反映学生意见，在学生公寓日常管理和安全管理中作用成效明显，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会议和活动记录齐全、资料丰富。

#### 四、制度与执行

序	项目	初级版	高级版
30	制度设计	制度健全。各级制度层次清晰，内容有效衔接。	
31	校级制度	由学校及学生公寓管理协调机构制定并印发的校级文件。包括本校学生公寓管理办法、学生公寓管理协调机构成立与成员变更的通知及其他学生公寓建设与管理的校级文件。	
32	职能部门制度	由后勤、学工、保卫、财务等部门制定并印发的职能部门文件。包括后勤（物业）管理、学生管理、辅导员管理、安全管理、财务管理、各类预案等及其他需要相关职能部门制定发布的与学生公寓管理相关的文件。	
33	公寓管理服务部门制度	由公寓管理服务部门制定并印发的部门规章制度。主要包括学生公寓的值班、保洁、维修、水电、安全、成本核算等制度；公寓管理服务部门各岗位职责、聘任制度、培训制度、考核制度及其他制度。	
34	制度执行	各级管理服务人员熟知本岗位职责及相关制度，并认真执行。各项制度的执行记录和资料齐全完整，主要制度装订成册。	
35	经费保障	学校对学生公寓管理的经费投入应能够保证学生公寓正常管理服务运行，并随着每年住宿人数规模和服务内容变化进行调整。公寓管理部门应年初有预算，年终有决算，建立成本核算制度。	
36	入住协议	学校或学校授权的学生公寓管理方与入住学生签署住宿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37	学生制度执行	入住学生熟知与学生相关的公寓管理制度，并自觉遵守执行。	
38	学生测评	学生在公寓内的表现与个人、寝室、班级、院系等相关评优资格挂钩，并纳入综合测评、品德鉴定、推优评先及奖学金评定等工作中。	

#### 五、管理与服务

序	项目	初级版	高级版
---	----	-----	-----

39	服务监督	公寓楼门厅悬挂公示本楼楼长、值班员、入驻本楼辅导员等人员的照片、姓名、电话、房间号及服务监督电话。有定期主动征求和收集学生意见的公开渠道，并及时处理反馈。	
40	公寓楼值班	公寓楼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会客、维修、晚归等记录规范齐全完整。	
41	信息化建设	学生公寓管理运用信息化管理手段。	建立学生公寓信息化管理系统。住宿学生名册、入住、调宿、退宿等管理以及值班、会客、维修、晚归等各项记录全面实现信息化管理。
42	便民服务	公寓管理服务部门根据住宿学生需求提供便民服务项目及工具。	
43	住宿管理	学生入住、调宿、退宿管理制度完善、流程合理、手续简便。	
44	住宿学生信息管理	公寓管理服务部门建立住宿学生档案资料信息库。每月对学生入住情况进行汇总，对空寝室、空床位加强管理。	公寓管理服务部门建立住宿学生电子档案资料信息库。每月对学生入住情况进行汇总，对空寝室、空床位加强管理。
45	晚归留宿管理	有住宿学生晚归及夜不归宿的登记记录及通报管理系统。无留宿非本公寓或非本室人员现象。	
46	寒暑假住宿	为保障安全和节约资源，建立寒暑假期间留校学生集中住宿制度。	
47	禁止推销	公寓楼内无社会人员或学生入楼上门推销现象。	
48	信息发布	公寓管理服务部门及时向学生公布各类安全提示、天气预报、健康知识、生活信息和常识等。	公寓管理服务部门及时向学生公布各类安全提示、天气预报、健康知识、生活信息和常识等。编印有学生公寓服务手册或服务指南。

## 六、安全管理

序	项目	初级版	高级版
49	消防验收	出具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50	消防设施器材	消防设施、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摆放到位。设置消防安全和应急疏散指示标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火灾事故广播系统、消防供水系统、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防火卷帘、防火门、应急照明等系统运行正常。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公司对学生公寓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有档备查。	
51	管理人员消防能力	了解本单位、本岗位发生火灾的危险性，具备基本的火灾预防知识和消防安全检查知识及相关能力。熟知报警报案电话及处置程序。熟练使用消防器材，具备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互救技能。掌握基本逃生方法，能够组织引导住宿学生疏散逃生。	
52	住宿学生消防能力	了解消防知识，熟知报警、报案电话。熟练使用灭火器，具备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能力。	
53	学生义务消防组织	学校建有公寓学生义务消防组织，能够配合楼管员引导学生消防疏散逃生及报警。	
54	违章用火用	寝室内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和酒精炉、煤气炉、蜡烛等，严禁存储易燃易爆危险品，禁止	

	电管理	私拉电线和无人充电等现象。	
55	禁烟管理	公寓楼内、寝室内无吸烟现象，无烟蒂、无烟味。在醒目位置设置禁烟标识和禁烟监督举报电话。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将履行禁烟职责纳入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人员考核和学生评价体系。	公寓楼内、寝室内无吸烟现象，无烟蒂、无烟味。在醒目位置设置禁烟标识和禁烟监督举报电话。利用学生公寓安装的视频监控、烟感报警等装置监控吸烟行为。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将履行禁烟职责纳入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人员考核和学生评价体系。
56	安全巡视	学校安全保卫部门每月定期对学生公寓消防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公寓管理服务部门每日进行学生公寓安全隐患检查和消防巡视。建立夜间巡查制度。节假日和特殊时间节点增加检查巡视频次。留存检查记录。	
57	安全事故	所在校区学生公寓两年内无安全责任事故。	
58	应急预案	制定学生公寓治安、消防、自然灾害等各类突发事件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对各类预案开展演练，并有记录。应急预案可操作性强，责任到人，并结合演练不断完善。	
59	安全教育培训	每年对管理服务人员及学生进行一次以上安全防范意识教育和安全知识技能培训。	
60	科技创安	建有消防中控、烟感报警、视频监控、电子门禁、智能限电、安全疏散电磁门等系统，并保持完好有效。	建有消防中控、烟感报警、视频监控、电子门禁、智能限电、安全疏散电磁门等多项管理系统为一体的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

### 七、卫生与环境

序	项目	初级版	高级版
61	寝室内务	寝室内地面、墙面、台面整洁无灰尘。室内物品摆放整洁有序。床铺整洁，被子枕头统一侧摆放。门、窗、纱窗、窗帘、电扇、空调等洁净完好。室内通风良好无异味。阳台整洁、物品摆放有序。	寝室内地面、墙面、台面整洁无灰尘。室内物品摆放整洁有序。床铺整洁，被子枕头统一侧摆放。门、窗、纱窗、窗帘、电扇、空调等洁净完好。室内通风良好无异味。阳台整洁、物品摆放有序。倡导学生自行垃圾分类，携带垃圾投放至楼外指定垃圾集中投放点。
62	楼道、楼梯保洁	公寓楼门厅、楼道、楼梯地面整洁，无卫生死角。墙面洁净，无严重印痕污迹。	
63	卫生间、盥洗间保洁	卫生间、盥洗间墙面、门窗、屋顶清洁。地面清洁无积水。设施设备及卫生洁具洁净。通风良好无异味。无乱刻乱画现象。	
64	楼周围环境	公寓楼周围环境及绿化美化养护良好、整洁无杂物。无乱搭建、堆放、贴画现象。	
65	蚊虫鼠害消杀	公寓楼内无蚊蝇、虫、鼠害等。建立定期消杀制度并有记录。	

### 八、维修与节能

序	项目	初级版	高级版
---	----	-----	-----

66	大中修	有学生公寓年度大中修计划，公寓楼整体维护良好，无安全隐患。定期对学生寝室进行全面检修与粉刷，每轮周期不得超过4年。楼内墙面除按计划定期粉刷外，还应及时对墙面出现的印痕污迹进行局部粉刷，保持日常干净整洁。
67	日常维修	学生公寓设施设备维修养护有制度、有计划、有记录。特殊工种持证上岗。设置24小时报修服务，能够通过电话、网络或移动平台等方式报修。报修渠道通畅、手续简便。水电暖、门锁等急修15分钟到位，其他非急修约时解决，在承诺时间内完成。接报修、维修和回访记录规范齐全。
68	公寓楼外立面维护	公寓楼外立面定期维护保洁。加强日常巡视，在明显部位张贴防坠物警示标识，无高空坠物等安全隐患。
69	卫生间、盥洗间维修	卫生间、盥洗间设施设备完好有效，镜面无破损。供水系统无跑冒滴漏现象，下水无堵塞、无积水。地漏封盖齐全、排水顺畅。房屋无渗漏。
70	楼内室内维修	楼内及寝室内地面无破损，天花板、墙面无破损或掉墙皮现象，纱窗无破损。家具维修及时，无损坏。
71	水电管理	每栋公寓楼有水电计量装置，用水、用电实行分楼计量。有节水、节电措施。每室独立配置电表。有水电消耗记录。水电限额使用。
72	节能宣传教育	定期向学生宣传节能环保知识。在醒目位置张贴环保与节能标识。

### 九、文化建设

序	项目	初级版	高级版
73	文化氛围	公寓楼门厅、楼道、走廊布置整洁美观。	公寓楼门厅、楼道、走廊布置整洁美观，充分体现校园文化内涵和育人功能。
74	宣传栏	公寓楼及公寓区设置学生公寓专用公告栏、文化宣传栏、橱窗等。保持日常整洁美观，定期更新，内容健康。	公寓楼及公寓区设置学生公寓专用公告栏、文化宣传栏、橱窗等。保持日常整洁美观，定期更新，内容健康。有管理制度。
75	文化活动	有公寓文化年度计划，定期开展公寓文化活动。每年开展公寓文化活动不少于2次。	有公寓文化年度计划，定期开展公寓文化活动。每年开展公寓文化活动不少于2次。有本校公寓传统文化项目。
76	交流互动		定期编印公寓报刊或建有公寓管理服务部门与学生交流互动沟通的信息化平台。
77	寝室文化	寝室内布置整洁、健康、温馨、高雅。	寝室内布置整洁、健康、温馨、高雅。形成富有特色的寝室文化。

# 中共山东省委高校工委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宿舍 管理工作的通知

鲁教后函（2009）3号

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学生宿舍管理的长效机制，切实使全省高校学生宿舍管理工作达到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确保高素质人才培养和高校的安全稳定和谐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思政厅[2007]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高校学生宿舍管理工作的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宿舍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 一、建立健全高校学生宿舍管理工作领导责任制

（一）要高度重视学生宿舍管理工作。学生宿舍管理工作无小事。学生宿舍是学生日常生活与学习的重要场所，是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工作和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学生宿舍管理事关学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关系到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各高校要充分认识学生宿舍管理工作的重要性，从维护社会稳定大局和促进高等教育事业持续科学发展的高度，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学生宿舍管理工作作为学校教育和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高度重视并切实担负起学生宿舍管理的领导责任。

（二）理顺和完善高校学生宿舍管理体制与机制。各高校要成立和完善学生宿舍管理工作委员会，委员会负责对学生宿舍管理工作的规划、指导、调控和监督，规范和完善相关工作制度，明确各相关部门的职责，切实落实工作责任制。

## 二、加大对高校学生宿舍管理工作的政策支持力度

（一）切实加大对学生宿舍管理工作的财力和政策支持。各高校要根据实际需要，努力缓解由于学生增加、物价上涨等因素给学生宿舍管理工作带来的压力，加大对学生宿舍管理工作的资金支持，完善学生宿舍所必需的配套设施，保证宿管日常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努力增加学生宿舍安全科技设施投入。各高校应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安全保卫设施装备的添置和更新。建立健全学生宿舍安全保卫工作网络，不断改善学生宿舍安全设施，设立必要的交通、安全警示装置，建立报警点。学生宿舍内要设立火灾预警监视系统、智能用电、限电管理系统（具有智能恶意负载识别功能）、门禁系统等，通过科技防范设施，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学校安全保卫部门要加强对学生宿舍安全保卫工作的业务指导、培训、监督和检查，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巡查，深入排查安全保卫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 三、全面加强高校宿舍管理队伍建设和管理制度建设

（一）各高校必须建立学生宿舍管理队伍建设的长效机制，从干部管理、选拔、培养、使用等环节入手，切实解决部分高校宿舍管理队伍建设中出现的青黄不接、后继乏人问题，营造高素质的管理干部安心从事学生宿舍管理工作、全校上下关心支持学生宿舍管理工作的良好氛围和局面。要切实加强宿舍管理员工队伍建设，充分调动他们的工作积极性，依法签订用工合同、缴纳各项保险，加强管理、教育和培训，帮助其提高政治思想素质和业务技术服务水平。要从政治上、工作上、生活上关心员工，使员工都能爱校如家，全心全意为学生做好服务工作。

（二）各高校必须按照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等有关文件精神，建立健全学生宿舍管理工作岗位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强化学生宿舍管理中心的各项职能。配备1名专职的、精通学生宿舍管理工作的副处级干部担任学生宿舍管理中心的主任，并配齐配好宿舍管理中心的副主任、楼长等相关管理人员。

（三）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健全辅导员进驻宿舍制度。要选派足够数量的政治素质高，思想作风好，具有较强组织管理能力，善于做学生工作的辅导员进驻学生宿舍，为他们提供必要的条件，使其做到“同住、知情、关心、引导”。要将辅导员在学生宿舍的工作表现作为工作考核的一项重要指标，在职务晋升、职称评定、评优创先、工资待遇等方面，制定相应政策，鼓励支持辅导员深入学生宿舍做好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各高校要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省委高校工委和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积极探索思想政治工作的新途径，积极推进党团组织、校园文化、安全稳定、网络思想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学生社团等工作进宿舍。各高校要按班级安排学生集中住宿，严格控制学生校外住宿，严禁学生自行在校外住宿，对特殊原因在校外住宿的学生，要制定切实措施，严格履行相关备案手续，加强教育管理。要将学生在宿舍内的表现与学生的综合测评挂起钩来，充分发挥党团组织在宿舍管理中的重要作用。

（四）各高校要建立健全学生宿舍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学生宿舍的住宿、用电、用水、防火、防盗等方面要制定明确的制度规定，切实抓好落实。要培育和发挥学生宿舍的学生自我管理组织作用，建立由学生代表组成的学生民主监督机构。鼓励其积极参与学生宿舍的管理和服务，监督各项制度的执行，及时向学校和宿舍管理部门反映学生的意见、要求，协助辅导员和宿舍管理工作人员排解矛盾，把学生宿舍真正建成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重要场所。

#### 四、建立健全高校学生宿舍管理工作检查评估机制

各高校要建立和完善学生宿舍管理工作检查评估激励机制和相关制度，定期自查（抽查）本校学生宿舍管理工作目标和制度的落实情况，总结经验，发扬成绩，及时解决问题，改正不足。省教育厅将加强高校学生宿舍管理工作的日常指导、检查，适时进行高校学生宿舍工作专项检查评估，表彰先进，督促后进和问责。

#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 山东省高等学校标准化 学生公寓标准 的通知

鲁教后字〔2010〕1号

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高校公寓管理，促进高校学生公寓管理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积极推进全省高校标准化学生公寓创建工作，不断改善高校学生的住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思政厅〔2007〕4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高校学生住宿管理情况自查工作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08〕35号）精神，我厅对《山东省高等学校标准化学生公寓评估标准》（鲁教后字〔2005〕5号）进行了全面修订，制定了《山东省高等学校标准化学生公寓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山东省高等学校标准化学生公寓标准

评估项目及分值	评估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估方法
必备条件	本专科生每间住宿学生不超过6人，生均建筑面积不低于8 m <sup>2</sup> ；硕士生每间不超过2人，生均建筑面积不低于12 m <sup>2</sup> ；博士生每间1人，建筑面积不低于24 m <sup>2</sup> 。		任何一项不达标，均不具备参评资格。	现场查看
	男女生应分楼或分区居住。			
	每居室有阳台和晾晒衣被设施。			
	公寓经过公安消防机构的消防验收，公寓内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安全疏散标志明显，且一年内无火灾发生。			
	公寓收费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备案，并办理《收费许可证》。			
基础设施 (30分)	地面用水磨石、地砖等绿色环保材料装饰。	2	不达标扣2分	现场查看
	厕所、盥洗间墙面瓷砖铺设到顶，走廊瓷砖高度不低于1.5米。	2	每一项不达标扣1分	
	公寓内公共场所及学生房间门窗玻璃完好，有防盗、防蝇设施。	2	每一项不达标扣0.5分	
	公寓楼内设有心理咨询活动室、党团活动室、文化活动室、辅导员值班室、会客室等。	4	每缺一项扣1分	

评估项目及分值	评估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估方法
	每人配有书桌、柜橱（容积不少于 0.3 立方米）、书架、方凳，完好率达到 98%以上。	4	每缺一项扣 1 分，完好率不达标扣 1 分	
	公寓楼内值班室配有电话、学生住宿情况一览表。	2	每缺一项扣 1 分	
	公寓配有智能控电设施、进出监控、门禁等系统。	4	不达标扣 4 分	
	房间内有网络接口、电话接口、电风扇、脸盆架、鞋架。	3	每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每楼层有盥洗室、淋浴设备，有室内或公共卫生间。	3	每缺一项扣 1 分	
	公寓内有公共电话、洗衣设施、开水设施、供暖设施，并正常运行。	4	无供暖设施扣 2 分，其他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基础管理 (14 分)	床上用品实行省统一集中采购。	2	未实行集中采购扣 2 分	查阅资料、座谈了解
	学校有公寓管委会，且每学期召开会议。	2	每缺一项扣 1 分	
	公寓中心主任按中共山东省委高校工委山东省教育厅鲁教后函[2009]3 号文件要求配备。	1	不达标扣 1 分	
	管理人员热爱本职工作，综合素质高，熟悉业务，工作认真负责，严格管理。	1	不达标扣 1 分	
	工作思路清晰，有创新，工作有计划、有总结。	1	不达标扣 1 分	
	各职能部门分工到位，职责明确。	1	不达标扣 1 分	
	管理服务人员服务态度好，便民服务项目不少于三种。	2	不达标扣 1 分，扣完为止	
	有学生代表参与民主管理。	1	不达标扣 1 分	
	按照《劳动合同法》合法用工。	1	不达标扣 1 分	
	班主任、辅导员经常深入学生宿舍。	1	不达标扣 1 分	
	学生在公寓内表现与综合测评挂钩。	1	不达标扣 1 分	
校规校纪 (8 分)	无擅自校外住宿、无故晚归、留宿非本室成员现象。	2	每项不达标扣 1 分	查值班记录、座

评估项目及分值	评估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估方法
	无吸烟酗酒、打架斗殴、赌博、观看收听不良音像制品和网站、喧闹等违反校规校纪现象。	3		谈了解
	无违章用电，使用和存放酒精炉、煤气炉、蜡烛、管制刀具等违反宿舍管理的物品等现象。	3		
治安管理 (10分)	门卫24小时值班，来客进行登记，严禁商贩等闲杂人员进入。	2	不达标扣2分	现场考察、查阅资料、座谈了解
	安全责任制落实到位。	1	不达标扣1分	
	无火灾隐患。	2	不达标扣2分	
	无重大盗窃案件发生。	2	不达标扣2分	
	定期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每学期组织学生进行防火、防意外事故的安全自救演习。	1	不达标扣1分	
	公寓工作人员和学生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熟悉有关报案、报警电话号码。	1	不达标扣1分	
	每天安排专人进行安全巡查。	1	不达标扣1分	
制度建设 (5分)	健全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5	缺一项扣0.5分	查阅资料、座谈了解
	健全公寓节水节电制度			
	健全公寓治安管理制度			
	健全公寓卫生管理制度			
	健全公寓维修管理制度			
	健全公寓家具管理制度			
	健全公寓工作人员考评制度			
	健全公寓检查奖惩制度			
	健全辅导员入住宿舍考评制度			
	健全安全管理应急预案			
卫生保洁 (15分)	公寓内走廊、墙壁、楼梯、玻璃门窗干净、卫生。	4	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现场查看
	房间内务整洁、卫生。	2	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公寓内厕所、盥洗室卫生，无异味、无渗漏。	4	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评估项目及分值	评估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估方法
	公寓内及周边环境卫生、美观，无乱贴乱画现象。	2	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公寓区有专用广告栏。	1	不达标扣1分	
	定期对公寓内外进行消毒。	1	不达标扣1分	
	公寓内无蟑螂、蚊蝇、鼠害。	1	不达标扣1分	
水电管理 (6分)	节约水电，无违章用电和浪费现象。	2	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现场查看，查阅记录
	小型维修当日解决，中型维修3日内解决，大型维修有计划。	2	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采用“定量用水用电，超用收费”制度。	2	无制度扣1分，未计量扣1分	
文化建设 (12分)	公寓设计布置效果要达到和谐、美观。	2	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给分。	现场考察，主要包括公寓外围、门厅、楼道、室内部分的设计布置；召开学生座谈会、查阅有关资料。
	开展文明宿舍创建活动。	2		
	经常开展受学生欢迎的公寓文化活动。	2		
	建有相应的宣传板报、橱窗，并经常更新内容。	2		
	公寓、走廊文化氛围浓厚，体现环境育人。	2		
	发挥党团组织在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公寓管理的育人功能。	2		

说明：1、95分（含）以上为达标。

2、90分（含）以上可整改后申请复评。

3、90分以下需重新申请评估。

4、评估验收程序：学校自查→提交申报材料→省厅专家组评估验收。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 山东省高等学校学生**  
**公寓管理标准 的通知**

鲁教后字〔2010〕2号

各高等学校：

为切实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管理工作，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和学习条件，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思政厅〔2007〕4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高校学生住宿管理情况自查工作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08〕35号）精神，结合全省高校学生公寓管理工作实际，我厅对《山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管理标准》（鲁教后字〔2005〕4号）进行了全面修订，制定了新的《山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管理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山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管理标准

评估项目及分值	评估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估方法
基础设施 (18分)	公寓内公共场所及学生房间门窗玻璃完好，有防盗、防鼠、防蝇设施。	2	每一项不达标扣0.5分，扣完为止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公寓经过公安消防机构的消防验收。	1	不达标扣1分	
	公寓内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	1	不达标扣1分	
	房间家具完好率达到95%以上，配有书桌、柜橱、书架、方凳。	2	不达标扣2分	
	厕所、盥洗间墙面贴瓷砖铺设到顶，走廊瓷砖高度不低于1.5米。	2	不达标扣2分	
	公寓楼内设有活动室、辅导员值班室、会客室等。	2	不达标扣2分	
	公寓楼内值班室配有电话、学生住宿情况一览表。	2	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公寓配有智能控电设施，积极安装进出监控、门禁系统。	2	不达标扣2分	
	公寓内有洗衣设施、供暖设施，并正常运行。	3	无设施扣2分，不正常扣1分	
	公寓设有晾晒衣服设施，附近有自行车棚。	1	不达标扣1分	
基础管理 (22分)	男女生应分楼或分区居住。	1	不达标扣1分	查阅资料、 座谈了解
	床上用品实行省统一集中采购。	2	未实行扣2分	
	学校有公寓管委会，且每年定期召开会议。	2	无管委会扣2分	
	公寓中心负责人学历为大专以上，管理队伍综合素质较高。干部配备按省厅文件、要求有计划列入议程。	2	不达标扣2分	
	管理人员热爱本职工作，熟悉业务，工作认真负责，严格管理。	2	不达标扣2分	
	工作思路清晰，有创新，工作有计划、有总结。	2	不达标扣2分	
	各职能部门分工到位，职责明确。	1	不达标扣1分	
	管理服务人员服务态度好，便民服务项目不少于三种。	2	每项不达标扣1分，扣完为止	
	有学生代表参与民主管理。	2	不达标扣2分	

评估项目及分值	评估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估方法
	按照《劳动合同法》合法用工。	2	不达标扣 2 分	
	班主任、辅导员经常深入学生宿舍。	2	不达标扣 2 分	
	学生在公寓内表现与综合测评挂钩。	2	不达标扣 2 分	
校规校纪 (8 分)	无擅自校外住宿、无故晚归、留宿非本室成员现象。	2	每项不达标扣 1 分，扣完为止	查阅值班记录、座谈了解
	无吸烟酗酒、打架斗殴、赌博、观看收听不良音像制品和网站、喧闹等违反校规校纪现象。	3		
	无违章用电，使用和存放酒精炉、煤气炉、蜡烛、管制刀具等违反宿舍管理的物品等现象。	3		
治安管理 (12 分)	门卫 24 小时值班，来客进行登记，严禁商贩等闲杂人员进入。	2	每项不达标扣 1 分	现场考察、查阅资料、座谈了解
	安全责任制落实到位。	1	不达标扣 1 分	
	无火灾隐患及事故发生。	3	不达标扣 3 分	
	无重大盗窃案件发生。	2	不达标扣 2 分	
	定期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每学期组织学生进行防火、防意外事故的安全自救演习。	2	不达标扣 2 分	
	公寓工作人员和学生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熟悉有关报案、报警电话号码。	1	不达标扣 1 分	
	每天安排专人进行安全巡查。	1	不达标扣 1 分	
制度建设 (10 分)	健全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10	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查阅资料、座谈了解
	健全公寓节水节电制度			
	健全公寓治安管理制度			
	健全公寓卫生管理制度			
	健全公寓维修管理制度			
	健全公寓家具管理制度			
	健全公寓管理人员考评制度			
	健全公寓检查奖惩制度			
	健全辅导员入住宿舍考评制度			
	健全安全管理应急预案			
保洁卫生 (12 分)	公寓内走廊、墙壁、楼梯、玻璃门窗干净、卫生。	2	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现场查看

评估项目及分值	评估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估方法
	房间内务整洁、卫生。	2	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公寓内厕所、盥洗室卫生，无异味、无渗漏。	2	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公寓内及周边环境卫生、美观，无乱贴乱画现象。	2	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公寓区有专用广告栏。	1	不达标扣1分	
	定期对公寓内外进行消毒。	1	不达标扣1分	
	公寓内无蟑螂、蚊蝇、鼠害。	2	不达标扣2分	
水电管理 (6分)	节约水电，无违章用电和浪费现象。	2	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现场查看， 查阅记录
	小型维修当日解决，中型维修3日内解决，大型维修有计划。	2	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实行公寓水电计量制。	2	未实行扣2分	
文化建设 (12分)	公寓设计布置效果要达到和谐、美观。	2	根据实际情况酌情 扣分	现场查看， 主要包括公寓外围、门厅、楼道、室内的设计布置；召开座谈会、查阅资料。
	开展文明宿舍创建活动。	3		
	经常开展受学生欢迎的公寓文化活动。	3		
	建有相应的宣传板报、橱窗，并经常更新内容。	2		
	公寓、走廊文化氛围浓厚，体现环境育人。	2		

说明：1、90分（含）以上为先进单位。

2、60-89分为达标（合格）单位。

3、59分（含）以下为不达标（不合格）单位。

4、依照本标准3-5年检查评估一次。

## 4. 学生资助

###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

教财〔2018〕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民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扶贫办（局）、残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财政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扶贫办（局）、残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政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扶贫办、残联，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健全学生资助制度，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现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重要意义

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推进精准资助，确保资助政策有效落实的迫切需要。近年来，我国学生资助政策体系逐步完善，经费投入大幅增加，学生资助规模不断扩大，学生资助工作成效显著，极大地促进了教育公平，为教育事业健康发展、脱贫攻坚目标如期实现提供了有力保障。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实现精准资助的前提，是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的基础。各地、各校要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作为加强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任务，切实把好事做好、实事办实。

#### 二、认定对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对象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本意见中的学生包括根据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幼儿；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初中和小学学生；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招收的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和预科生），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 四、组织机构及职责

教育部、财政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中国残联根据工作职责指导全国各级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各地要建立联动机制，加强相关部门间的工作协同，进一步整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资源，将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技工院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与民政、扶贫、残联等部门有关信息系统对接，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学生信息全部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

各高校要健全认定工作机制，成立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院（系）成立以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为组长，班主任、辅导员代表等相关人员参加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年级（专业或班级）成立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应包括班主任、辅导员、学生代表等，开展民主评议工作。

各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要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成员一般应包括学校领导、资助工作人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等。

## 五、认定依据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 六、工作程序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要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工作程序一般应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各地、各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程序。

（一）提前告知。学校要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二）个人申请。学生本人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综合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认定申请表。认定申请表应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样表）》，由省级相关部门、中央部属高校结合实际，自行制定。

（三）学校认定。学校根据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开展认定工作，按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划分资助档次。学校可采取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

（四）结果公示。学校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名单及档次，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予以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学校应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

（五）建档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汇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连同学生的申请材料统一建档，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技工院校按要求录入技工院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

## 七、相关要求

各级教育、财政、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残联等部门要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监督与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各级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残联等部门要为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的核实认定工作提供必要依据和支持，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信息真实有效。

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和学校要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

各学校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要求学生或监护人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如发现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一经核实，学校要及时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

## 八、附则

各地、各中央部属高校要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制（修）定具体的认定办法，并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等研究生培养单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参照本意见执行。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同时废止。

本意见由教育部、财政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中国残联负责解释。

# 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教财〔2018〕12号)

(2018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学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学校招收的本专科生和研究生。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

第五条 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勤工助学活动应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六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负责协调学校的宣传、学工、研工、财务、人事、教务、科研、后勤、团委等部门配合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第八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下设专门的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具体负责勤工助学的日常工作。

## 第三章 学校职责

第九条 组织开展勤工助学活动是学校学生工作的重要内容。学校要加强领导，认真组织，积极宣传，校内有关职能部门要充分发挥作用，在工作安排、人员配备、资金落实、办公场地、活动场所及助学岗位设置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为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

第十条 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奋斗精神，增强学生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

第十一条 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勤工助学相关规定的学生，可按照规定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校纪校规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十二条 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完善本校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实施办法。

第十三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筹措经费，设立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并制定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

## 第四章 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职责

第十四条 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引导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指导和监督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五条 开发校外勤工助学资源。积极收集校外勤工助学信息，开拓校外勤工助学渠道，并纳入

学校管理。

第十六条 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安排学生勤工助学岗位，为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第十七条 在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的领导下，配合学校财务部门共同管理和使用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制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并负责酬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安排勤工助学岗位，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对少数民族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应尊重其风俗习惯。

第二十条 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身心健康的劳动。

## 第五章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

第二十一条 设岗原则：

（一）学校应积极开发校内资源，保证学生参与勤工助学的需要。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应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学校公共服务等为主。按照每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月平均上岗工时原则上不低于 20 小时为标准，测算出学期内全校每月需要的勤工助学总工时数（20 工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统筹安排、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二）勤工助学岗位既要满足学生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

第二十二条 岗位类型：

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 第六章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统筹管理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并注重与学生学业的有机结合。

第二十四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学校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学校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推荐适合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 第七章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二十五条 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以每月 40 个工时的酬金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计酬基准，可适当上下浮动。

第二十六条 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可参照学校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合理确定，原则上不低于每小时 12 元人民币。

第二十七条 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不应低于学校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

第二十八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及用人单位须遵守国家及学校勤工助学相关管理规定。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必须经学校授权，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三十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等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完善本单位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实施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育部、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教育部财政部印发的《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教财〔2007〕7号）同时废止。

# 财政部 教育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

(财科教〔2017〕2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局、教委)、银监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教育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及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等教育学生(含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研究生、预科生)资助工作，确保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到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完善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一) 确保研究生奖助政策不留死角。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等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等要求，全面落实研究生奖助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研究生都能享受到相应的资助，做到不留死角。所需资金按照现行规定和渠道解决，科研院所等培养单位要按照预算管理程序编列预算，并统筹利用事业收入、社会捐助等资金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力度。

(二) 做好预科生资助相关工作。预科生可按照规定享受相应教育阶段的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及风险补偿金所需资金，比照相应教育阶段资金筹集办法解决。

(三) 推动国家助学贷款全覆盖。进一步拓展国家助学贷款业务覆盖范围，实现高校、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等培养单位全覆盖，实现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研究生、预科生全覆盖。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等目前尚未开办国家助学贷款业务的培养单位，从2017年秋季学期起全面开办，其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申请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或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四) 完善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等政策。尚未出台高校毕业生赴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政策的省份，应当于2017年4月30日前出台相关政策。生源地、就读高校所在地、就业所在地不在同一省份的毕业生，按照“谁用人谁资助”的原则，由就业所在地区给予学费补偿贷款代偿。

(五) 落实民办高校同等资助政策。民办高校学生与公办高校学生按照规定同等享受助学贷款、奖助学金等国家资助政策。各地区应当建立健全民办高校助学贷款业务扶持制度，提高民办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获得资助的比例。

## 二、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

(六) 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各省级教育、财政部门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及财力状况等因素，确定本地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指导标准。高校等培养单位要根据指导标准，结合收费水平、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制(修)订具体的认定标准和资助档次。高校等培养单位要逐步建立学生资助数据平台，融合校园卡等信息，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提供支撑。

(七) 加大对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力度。各地区、高校等培养单位要把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遭遇自然

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作为重点资助对象，国家助学金等相关资助政策原则上应当按照最高档次或标准给予相应资助，确保其顺利就学。

（八）优化国家奖助学金等名额和资金分配机制。各地区、高校等培养单位在分配资助名额和资金时，不能简单地划比例、“一刀切”。各省级财政、教育部门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对民族院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为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较多的高校等培养单位倾斜。高校等培养单位要统筹考虑不同学科专业、培养层次、学生经济困难程度等因素，科学合理分配名额和资金。

（九）完善校内配套政策措施。在落实国家统一的资助政策基础上，高校等培养单位要结合实际，综合采取减免学费、发放特殊困难补助、开辟入学“绿色通道”、提供助研助教助管“三助”津贴等方式，打好“组合拳”，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力度。

### 三、进一步优化高等教育学生资助工作机制

（十）严格遵守规定程序和时间节点要求。各省级财政、教育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分解国家奖助学金等名额并下达所属培养单位。高校等培养单位要按时启动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等工作，严格履行各项程序。评审工作结束后，各地区、高校等培养单位应当及时将国家奖学金等有关评审材料、备案材料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十一）确保及时足额发放各类资助资金。高校等培养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标准、方式，及时足额将国家奖助学金等资助资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学生手中。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发放的，应当提前向学生说明有关情况，积极采取措施尽快发放，并保证补发到位。按月发放的资助资金，应做好寒暑假、学生毕业等特殊时段的衔接工作，确保全年发放金额达到规定的资助标准。

（十二）加强学生资助工作机构建设。尚未建立学生资助工作机构的高校等培养单位，要尽快建立机构或配备专门人员，做好学生资助服务保障工作。进一步加强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按照规定落实人员工资福利、职称评聘等方面待遇。

（十三）加强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各地区、高校等培养单位要有计划、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做好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做到家喻户晓。要加强学生资助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增强资助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提升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

### 四、进一步加强资助育人工作

（十四）更好地体现人文关怀。高校等培养单位在评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时，要采用科学合理、更加人性化的方式，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助情况等内容时，不应涉及学生隐私。宣传学生励志典型时，涉及受助学生的相关事项，应征得学生本人同意。

（十五）强化资助育人功能。各地区、高校等培养单位要紧紧围绕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将培养青年学生全面发展作为资助育人工作的目标，在奖助学金评选发放、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等环节，加强励志教育、诚信教育和社会责任感教育，培养青年学生自立自强、诚实守信、知恩感恩、勇于担当的良好品质。要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正确面对困难，引导他们积极主动地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增强受助学生就业创业能力，促进受助学生成长成才。

财政部、教育部等部门将进一步加大对各地区、各培养单位学生资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将资助工作落实情况作为相关绩效评价和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各地区、各培养单位要健全工作机制，狠抓工作落实，确保把好事办好，将党和政府的关怀及时传递给受助学生。

# 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

## (教财〔201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计划单列市教育局、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银监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目前,我国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已基本建立。作为高校学生资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助学贷款经过多年探索和完善,逐步形成了符合中国国情和高校特点的发展模式,取得了显著成效,对确保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提升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实施效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提出如下意见:

### 一、完善贷款政策,切实减轻借款学生经济负担

(一)学生在校期间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同档次基准利率,不上浮。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补贴。借款学生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可申请继续贴息,应及时向经办机构(组织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或组织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县级教育部门,以下简称经办机构)提供书面证明,经办机构审核后,报经办银行确认,继续攻读学位期间发生的贷款利息,由原贴息财政部门继续全额贴息。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应向经办机构提供书面证明,由经办机构向经办银行提出申请,休学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

(二)贷款最长期限从14年延长至20年。原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期限为学制加6年、最长不超过10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期限为学制加10年、最长不超过14年,现统一调整为学制加13年、最长不超过20年。借款学生毕业或终止学业时,应与经办银行和经办机构确认还款计划,还款期限按双方签署的合同执行。

(三)还本宽限期从2年延长至3年整。借款学生毕业当年不再继续攻读学位的,与经办机构和经办银行确认还款计划时,可选择使用还本宽限期。还本宽限期内借款学生只需偿还利息,无需偿还贷款本金。还本宽限期由原来的2年延长至3年整。还本宽限期从还款计划确认开始,计算至借款学生毕业后第36个月底。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再读学位毕业后,仍可享受36个月的还本宽限期。

(四)建立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机制。各省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各高校要合理利用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资金、社会捐资助学资金或学生奖助基金,建立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机制,用于救助特别困难的毕业借款学生。对于因病丧失劳动能力、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以及经济收入特别低的毕业借款学生,如确实无法按期偿还贷款,可向经办机构提出救助申请并提供相关书面证明,经办机构核实后,可启动救助机制为其代偿应还本息。

(五)简化学生贷款手续。各经办机构和经办银行要简化贷款手续,不得要求学生提供与贷款申请无关的材料。学生开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证明时,严禁收取任何费用。各经办机构和经办银行应改进服务,简化流程,借款学生继续攻读学位的,只需完成申请继续贴息的相关手续,可不再签署贷款展期协议。借款学生根据借款合同提前还款的,经办银行按贷款实际期限计算利息,不得加收任何费用。

### 二、健全运行机制,促进国家助学贷款持续健康发展

(一) 及时足额安排贴息及风险补偿金。各级财政部门 and 高校要在年度预算中足额安排应承担的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省级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归集全省各级财政和地方高校应承担的贴息和风险补偿金，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

(二) 完善国家助学贷款考核制度。各级金融监管部门对国家助学贷款业务监管时，综合考虑风险补偿金的缓释作用，对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风险补偿金覆盖部分适用零风险权重，未覆盖部分采用 75% 的风险权重。各金融机构在对国家助学贷款业务进行内部监管时，应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同时，充分考虑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和风险特征，准确计量资本和拨备要求。各经办银行对国家助学贷款业务要单立台账、单设科目、单独统计和考核。

(三) 积极开展诚信教育活动和征信宣传。各高校应加强学生信用意识和诚信观念教育。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强学校诚信教育工作的定期考核和业务指导。各经办银行应按照《征信业管理条例》，严格履行信息采集和上报责任。经办银行经借款学生书面授权使用借款学生的个人征信信息，无需再次告知借款学生；对没有按合同约定归还贷款的学生，经办银行应依法向个人征信系统报送借款学生的不良信息。

### 三、加强组织领导，不断提升国家助学贷款管理水平

(一) 进一步落实学费和贷款代偿政策。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9〕15 号）规定，尚未出台政策的省份应尽快出台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办法，鼓励地方高校毕业生到本行政区域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地方高校毕业生代偿资金原则上由省级财政承担，中央财政根据西部各省份财力状况、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规模以及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落实情况等因素，对西部省份予以奖补。

(二) 加强经办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各县级政府要尽快成立专门的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并确保正常运转，加强人员队伍建设并保障工资福利、职称评聘等方面待遇。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推动经办机构之间的联动机制，建立资助中心、高校和金融机构之间的合作平台，实现信息共享，促进协同配合，切实加强贷款管理工作。

(三) 加大国家资助政策宣传力度。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专业目录》中全面、完整介绍高校学生资助政策，方便学生知晓国家资助政策，合理选择学校和专业。普通高中要大力开展高校资助政策宣传工作，介绍国家助学贷款、奖助学金等资助政策，免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后顾之忧。在发挥传统媒体作用的同时，充分运用网络时代新媒体传播渠道，创新宣传方式，增强宣传效果。对于艰苦边远山区和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集中的区域，有关地区教育行政部门应组织专门人员，深入基层和农村经济困难家庭宣讲资助政策。

### 四、其他事项

(一)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订具体实施细则。

(二) 本意见所指的借款学生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家庭经济困难且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资助的本专科学生（含高职学生）、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三) 此前下发的国家助学贷款的有关政策和规定继续执行。凡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 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科教〔2019〕19号)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制度规定，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制定了《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 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等文件以及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资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的用于落实高等教育（含本专科生和研究生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等国家资助政策的资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免学（杂）费补助资金、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高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本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中等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普通高中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普通高中学校（含完全中学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高中部）。

以上所称各类学校包括民办普通高校（含独立学院）、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和民办普通高中。

第四条 学生资助资金由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共同管理。财政部负责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组织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编制学生资助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草案。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完善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学生学籍和资助信息管理，组织各地审核上报基础数据，提出预算分配建议方案，会同财政部等部门对资金使用和政策执行情况监督管理。学校是学生资助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应当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具体组织预算执行。

退役军人事务部负责组织各地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身份认证工作。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负责组织各地兵役机关做好申请学费资助学生入伍和退役的相关认证工作。

###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普通高校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生，每年奖励5万名，每生每年8000元。

（二）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资助面约为全国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总数的3%，每生每年5000元。

(三)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生), 资助面约为全国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预科)在校生总数的 20%, 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000 元, 具体标准由高校在每生每年 2000—4000 元范围内自主确定, 可以分为 2—3 档。

(四)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研究生, 每年奖励 4.5 万名。其中: 硕士生 3.5 万名, 每生每年 2 万元; 博士生 1 万名, 每生每年 3 万元。

(五)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中央高校全日制研究生, 中央财政按照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8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0000 元的标准以及在校学生数的一定比例给予支持。

(六)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全日制研究生的基本生活支出。中央高校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6000 元, 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5000 元; 地方所属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 下同)财政部门会同教育部门确定, 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不低于 6000 元, 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不低于 13000 元。

(七)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 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 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 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 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 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八)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中央高校应届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 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补偿代偿标准的, 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补偿代偿标准的, 按照标准实行补偿代偿。

第六条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全部用于本地区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生的资助。

第七条 中等职业学校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 免学费。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规定分区域确定。免学费标准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

(二) 国家助学金。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规定分区域确定。六盘山区等 11 个连片特困地区和西藏、四省藏区、新疆南疆四地州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2000 元, 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 1000—3000 元范围内确定, 可以分为 2—3 档。

第八条 普通高中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 免学杂费。对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学杂费。西藏、四省藏区和新疆南

疆四地州学生继续执行现行政策。免学杂费标准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杂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

（二）国家助学金。资助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各地可结合实际，在确定资助面时适当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 1000—30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免学（杂）费补助资金、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等标准，根据经济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物价水平、相关学校收费标准等因素，实行动态调整。

### 第三章 资金分担和预算安排

第十条 学生资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根据学生人数、相关标准等进行测算。

第十一条 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中央高校的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地方高校的学业奖学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由地方财政承担。地方高校的国家助学金由中央与地方分档按比例分担，按照本专科生每生每年 3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6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3000 元的标准，不区分生源地，第一档中央财政负担 80%，第二档中央财政负担 60%，第三档、第四档、第五档中央财政分别负担 50%、30%、10%。

上述第一档包括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12 个省（区、市）；第二档包括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 10 个省；第三档包括辽宁、山东、福建 3 个省；第四档包括天津、江苏、浙江、广东 4 个省（市）和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 5 个计划单列市；第五档包括北京、上海 2 个直辖市。分档情况下同。

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分配因素包括国家助学贷款规模，权重为 25%；获贷情况，权重为 25%；奖补资金使用情况，权重为 15%；学生资助工作管理情况，权重为 35%。财政部会同教育部适时对相关因素和权重进行完善。

第十三条 国家统一实施的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政策，所需资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省级财政统筹落实。免学费补助资金和国家助学金均由中央财政统一按每生每年平均 2000 元的测算标准与地方分档按比例分担。其中：第一档中央财政负担 80%；第二档中央财政负担 60%；第三档、第四档、第五档中央财政分别负担 50%、30%、10%。学生生源地为第一档但在第二档地区就读的，中央财政负担 80%；生源地为第一档、第二档但在第三档、第四档、第五档地区就读的，中央财政分别负担 80%、60%。

对因免学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补助学校，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

对在经教育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学校就读的一、二、三年级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学校标准给予补助。民办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第十四条 国家统一实施的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和国家助学金政策，所需经费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比例分担，省级财政统筹落实。其中：第一档中央财政负担 80%；第二档中央财政负担 60%；第三档、第四档、第五档中央财政分别负担 50%、30%、10%。

中央财政逐省核定免学杂费财政补助标准，原则上三年核定一次。对因免学杂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按照免学杂费学生人数和免学杂费标准补助学校，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

对在经教育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学校就读的符合免学杂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学校标准给予补助。民办学校经批准的学杂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第十五条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转移支付预算管理规定的时限等有关要求下达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提前下达下一年度转移支付预计数。省级财政会同有关部门在收到转移支付预算（含提前下达预计数）后，应当按规定合理分配、及时下达，并抄送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预算管理，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拨付应负担的资金。中央高校所需资金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要求下达。

第十六条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中央高校资金由中央财政拨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地方高校资金由中央财政拨付各省级财政部门，采取“当年先行预拨，次年据实结算”的办法，中央财政每年对各省份上一年度实际支出进行清算，并以上一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为基数提前下拨各省份当年预算资金。

中央高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由中央财政拨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拨付给高校。

####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十七条 学生资助资金纳入各级政府预算管理，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单位要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等管理。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资金发放、执行管理，做好基础数据的审核工作，健全学生资助机构；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应助尽助。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学生学籍、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应用，规范档案管理，严格落实责任制，强化财务管理，制定学生资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学校应将学生申请表、认定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做好信息公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使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应当按照财政部要求，开展学生资助资金监管工作。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各地、各校要结合实际，通过勤工助学、“三助”岗位、“绿色通道”、校内资助、社会资助等方式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公办普通高校、普通高中要从事业收入中分别足额提取 4%—6%、3%—5%的经费用于资助学生，中等职业学校应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资助学生。民办学校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 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第二十二条 各地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在分配相关资金时，结合实际进一步向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倾斜。

第二十三条 国家鼓励企业、社会团体、个人在各类学校设立奖学金、助学金。

第二十四条 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等研究生培养单位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按照本办法执行，所需资金通过现行渠道解决。

第二十五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垦等所属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和财政支持方式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现行体制和政策执行。

第二十六条 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涉及的申请、评审、发放、管理等工作按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见附件）执行。

第二十七条 各省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抄送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各中央高校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抄送财政部、教育部和中央主管部门。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按职责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助学贷款奖补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6〕332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0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1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2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9〕15号）、《财政部教育部民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实施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的意见》（财教〔2011〕538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20号）、《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36号）、《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关于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施行国家资助的通知》（财教〔2015〕462号）、《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35号）、《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36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37号）同时废止。

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 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 附 1：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三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条 中央高校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财政部商教育部确定。地方高校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等因素确定。在分配国家奖学金名额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五条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各省和中央主管部门所属高校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部、教育部审批。

第六条 财政部、教育部将审定的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下达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部门。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部门按程序将国家奖学金名额下达相关高校。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八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31日前，中央高校将评审结果报中央主管部门，地方高校将评审结果逐级报至省级教育部门。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审核、汇总后，于11月10日前统一报教育部审批。

第九条 高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条 财政部、教育部委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加强对国家奖学金的管理，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 附2：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六) 家庭经济困难, 生活俭朴。

第三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 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 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条 每年9月30日前, 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 向学校提出申请, 并递交《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见附2-1)。

第五条 中央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名额由财政部商教育部确定。地方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名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 下同)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 以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在分配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时, 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 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六条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各省和中央主管部门所属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 报财政部、教育部审批。

第七条 财政部、教育部将审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分配名额下达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部门。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部门按程序将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下达相关高校。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 实行等额评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高校组织实施。高校要根据本细则的规定, 制定具体评审细则, 并抄送中央主管部门或省级教育部门。高校在开展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中, 要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

第十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 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 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 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 每年11月15日前, 中央高校评审结果报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高校评审结果逐级报至省级教育部门。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于11月30日前批复。

第十一条 高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各高校要切实加强管理, 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 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三条 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办学、举办者按照规定足额提取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 其招收的符合本细则规定申请条件的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也可以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具体评审管理办法, 由各地制定。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本人 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政治 面貌		入学时间		
	学 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学		学院（系）		专业	班	
	曾获何种奖励						
家庭 经济 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学习 成绩	成绩排名：____/____（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____门，其中及格以上____门			如是，排名：____/____（名次/总人数）			
申请 理由	<p align="center">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p>						
院系 审核 意见	<p align="center">_____（公章）_____ 年 月 日</p>						
学校 审核 意见	<p align="center">_____（公章）_____ 年 月 日</p>						

**附 3：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下同）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见附3-1）。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

第四条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和中央主管部门所属高校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部、教育部审核。财政部、教育部将审定的国家助学金名额下达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部门。

第五条 中央主管部门按程序将国家助学金名额下达相关高校。各省财政、教育部门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下达的国家助学金名额，以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地方高校国家助学金名额。

第六条 在分配国家助学金名额时，对民族院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高校组织实施。高校要根据本细则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细则，并抄送中央主管部门或省级教育部门。高校在开展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中，要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

第九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结合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于每年11月15日前，将本校当年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落实情况按隶属关系报送中央主管部门或省级教育部门。

第十条 高校应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第十一条 高校应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二条 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办学、举办者按照规定足额提取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其招收的符合本细则规定申请条件的普通本专科学生，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金，具体评审管理办法，由各地制定。

附3-1：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本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学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学		学院(系)		专业	班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申请理由  <p align="right">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院系意见  <p align="right">(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学校审核意见:  <p align="right">(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附 4：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旨在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三条 财政部、教育部根据各高校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以及上一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执行情况，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年度分配名额。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各省和中央主管部门所属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部、教育部审批。

第四条 财政部、教育部将审定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下达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部门。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部门按程序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下达相关高校。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倾斜。高校要统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其他研究生奖学金的名额分配、评审和发放工作，充分发挥各类奖学金的激励作用。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高校应建立健全与研究生规模和现有管理机构设置相适应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组织机构，加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工作。

第八条 高校与科研院所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之间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原则上由高校对联合培养的研究生进行国家奖学金评审。

第九条 高校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本校的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十条 高校下设的基层单位（院、系、所、中心，下同）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基层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一条 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基层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基层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高校全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二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基层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高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三条 中央高校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报中央主管部门，地方高校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报至省级财政、教育部门。评审材料包括反映本校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名额分配及评审结果等情况的评审报告及获奖研究生汇总表。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部门对所属高校评审情况和结果汇总后于每年11月15日前报送教育部。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财政部、教育部委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加强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管理，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 附5：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研究生是指中央高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中央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中央高校负责组织实施。中央高校应按规定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四条 中央高校根据研究生收费标准、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奖励标准和评定办法（可分档设定奖励标准），抄送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不得超过同阶段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标准的60%。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应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中央高校应根据实际情况，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五）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六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七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八条 中央高校应建立健全与本校研究生规模和管理机构相适应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机制。

第九条 中央高校应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按照本细则有关规定，负责制定本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本校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十条 中央高校下设的基层单位（院、系、所、中心，下同）应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基层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一条 基层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基层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高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二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基层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四条 中央高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教育部门要根据本细则精神，确定地方财政对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支持力度，制定地方所属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抄送财政部、教育部。

## 附 6：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普通高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二条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所属高校符合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条件的在校学生人数，提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部、教育部审定。

第三条 财政部、教育部将审定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名额下达各省财政、教育部门。各省财政、教育部门按程序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名额下达至相关高校。

第四条 高校应按月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学生手中。

第五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六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 附 7：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支持退役士兵接受系统的高等教育，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国家对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国家教育资助。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高等学校学生是指高校全日制普通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全日制普通专科（含高职）、本科的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下简称高校学生）。

第三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以下简称入伍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一年以上，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单招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第四条 下列高校学生不享受以上国家资助：

- (一) 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 定向生（定向培养士官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 (三) 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 第二章 受助年限

第五条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六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七条 入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

入伍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高校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对专升本、本硕连读学制学生，在专科或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专科或本科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在本科或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或硕士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中职高职连读学生入伍资助，以高职阶段学习时间计算。专升本、本硕连读、中职高职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高职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 第三章 申请、审核和发放

第八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 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附 7-1，以下简称《申请表 I》，一式两份）并提交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 高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 I》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 I》上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三) 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 I》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 I》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 学生将《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五)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对于办理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由高校按照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并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对于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由高校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将代偿资金一次性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第九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高校的入学新生，到高校报到后向高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附7-2）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第十条 入伍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一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代偿资金。

####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二条 每年10月31日前，中央高校应将本年度入伍资助经费使用等情况，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地方高校应将本年度入伍资助经费使用等情况，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无误后，于每年11月15日前，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三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高校应取消其受助资格。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在接收退兵后及时将被退回学生的姓名、就读高校、退兵原因等情况逐级上报至国防部征兵办公室，并按照学生原就读高校的隶属关系，通报同级教育部门。

第十四条 被部队退回或除名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其原就读高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原就读高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征兵办收回。各县级教育部门和各高校应在收回资金后，及时逐级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回资金按规定作为下一年度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经费。

第十五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高校所在地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同级教育部门确定。

第十六条 高校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对入伍资助学生的申请进行认真审核，及时办理补偿代偿和学费减免；各级兵役机关要做好申请学费资助学生的入伍和退役的相关认证工作，第一时间发放《入伍通知书》；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身份认证等工作。

附7-1.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Ⅰ

7-2.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

---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  
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Ⅰ

---

个人基本信息(学生本人填写)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就读高校		高校隶属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	政治面貌		
学历		专业		学制		
年级		院系班级		学号		
入学时间			身份证号			
学校资助部门地址及邮编						
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		省(区/市)	市(地/州/盟)	县(市/区/旗)		
现家庭地址及邮编						
本人联系电话				本人其他联系方式		
父亲姓名及联系方式						
母亲姓名及联系方式						
其他亲属及联系方式						
申请补偿或代偿(学生本人填写, 只可选择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学费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在校期间缴纳学费情况(学生本人填写)						
应缴纳学费金额(元)				实际缴纳学费金额(元)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情况(学生向经办银行或经办地县级资助机构确认后填写)						
高校国家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贷款本金(元)				贷款本金(元)		
贷款利息(元)				贷款利息(元)		
贷款银行名称				贷款银行名称		
还款账户账号				还款账户账号		
还款账户户名				还款账户户名		
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				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		
学生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人户名:						

开户银行地区:	省(区/市)	市(地/州/盟)
本人已阅读并了解关于“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的有关内容,承诺上述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以下由学校和征兵部门填写※※※※※※		
高校审核情况		
学校财务部门 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同学应缴纳学费_____元。实际缴纳学费_____元,实际获得国家助学贷款_____元。 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审查意见	经审查,情况属实。该同学批准入伍服兵役后,同意补偿学费_____元。 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经审查,情况属实。该同学批准入伍服兵役后,同意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金_____元,利息_____元(利息起止时间:_____)。 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批准入伍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意见		
_______同志积极报名应征,经我办体检、政审合格,批准入伍服兵役(□士兵 □士官),入伍批准书号为:_____,入伍通知书号为:_____。		
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复核意见		
上述审查意见属实。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 申请学生通过全国征兵网在线填写、打印本表(手填或复印无效)。  
2. 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由高校留存备查,另一份供学生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时使用。

###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

#### 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I

个人基本信息(学生本人填写)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照片
申请类型 (二选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 <input type="checkbox"/> 复学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学	就读高校		高校隶属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	学号		
院系		专业		班级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现住址				
就学和服役情况(学生本人填写)								
考入本		参加何种考		服役前获得的		现阶段就读		

校年月		试考入本校		最高学历		学历层次	
入伍时间		退役时间		复学时间 (退役入学不填)		考入本校以前是否享受过本政策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学费减免情况(学生向学校确认后填写)							
学制年限		剩余就读年限 (退役入学不填)		申请学费减免总计(元)		第一学年学费(元)	
第二学年学费(元)		第三学年学费(元)		第四学年学费(元)		第五学年学费(元)	备注
※※※※※以下由学校、征兵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填写※※※※※							
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意见							
经确认, _____同志_____年_____月入伍服役, _____年_____月退出现役。退役证书号为: _____。							
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退役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意见(仅退役入学学生填写)							
经确认, _____同志_____年_____月退出现役, 属于自主就业。							
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高校审核情况							
财务部门 审核意见	经审核, 该生复学(入学)后应缴纳学费_____元/每年, 根据规定给予学费减免_____年, 总计_____元。 签字: _____ 部门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资助部门 审查意见	经审查, 情况属实。根据规定, 同意学费减免_____年, 总计_____元。 签字: _____ 部门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复核 意见	上述审查意见属实。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 附 8: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 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 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中央高校应届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第二条 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 3 年以上(含 3 年)的, 其学费由国家实行补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下同)的, 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年限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高校毕业生是指中央部门所属普通高等学校中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学习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西部地区是指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中部地区是指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

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 10 个省。

艰苦边远地区是指除上述地区外，国务院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

第五条 本细则中所称基层单位是指：

（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

（二）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第六条 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三）毕业时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 3 年以上（含 3 年）。

第七条 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

## 第三章 管理

第八条 国家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高校毕业生采取分年度补偿代偿的办法，学生毕业后每年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 1/3，3 年补偿代偿完毕。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按以下程序申请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高校毕业生本人在办理离校手续时向学校递交《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附 8-1）和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与学校三方签署的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服务 3 年以上的就业协议。

（二）在校学习期间获得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在与经办银行签订毕业后的还款计划书时，应注明已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如果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高校应将代偿资金代为偿还给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在校学习期间获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如果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高校应将代偿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三）高校根据上述材料，按本细则规定，审查申请资格；在每年 6 月底前，将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相关材料集中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对存在“二次定岗”的毕业生，高校应在毕业生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并经审查后，最迟于当年 12 月底前将申请材料集中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第十条 高校需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将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高校毕业生当年在职在岗情况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高校毕业生所在高校要建立与就业单位和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定期联系制度。高校要专门为经资格审查合格的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高校毕业生建立完整准确的档案，并将高校毕业生在本学段学习期间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情况通知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人事部门及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同时，还应主动了解并定期向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通报毕业生的工作情况，以便经办银行及时掌握借款学生的动态情况，做好国家助学贷款业务贷后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除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而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外，对于未满3年服务年限，提前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单位人事部门应要求其及时向办理代偿的原高校申请取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

对于取消学费补偿资格的毕业生，高校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从当年开始停止对其学费的补偿。

对于取消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改由其本人负责偿还余下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就业单位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给高校，并凭毕业生重新签订的国家助学贷款还款计划书为其办理离职手续。高校应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

对于不及时向高校提出取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申请、不与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书、提前离岗的高校毕业生，一律视为严重违约，国家有关部门要将其不良信用记录及时录入国家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相关数据库。

第十二条 高校在收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拨付的补偿代偿资金后，应于15个工作日内返还给高校毕业生本人或代为偿还给高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对于弄虚作假的高校和高校毕业生，一经查实，除收回国家补偿代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参照本细则制（修）

定吸引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办法。

附8-1：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已签定的服务年限			
本人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地址				
家庭地址及邮编							

就业单位名称					
就业单位地址及邮编					
就业单位联系电话					
实际交纳 学费金额★		贷款金额★		申请补偿代 偿金额	
院（系）审查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毕业学校财务部门对实际交纳学费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审查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毕业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查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毕业学校审查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意见：					
经审核，同意办理补偿代偿手续，最终核定补偿代偿金额人民币_____元。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处金额为申请人最后学历相应学制规定年限内的学费金额和贷款金额。

#### 附9：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是指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第二条 中等职业学校应按规定受理学生申请，组织初审，按程序报至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汇总。审核结果应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三条 中等职业学校应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数据，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准确。

第四条 每年春季学期开学前，各地教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职责对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资质进行全面清查并公示，对年检不合格的学校，取消其享受免学费补助资金的资格，并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规定，加强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的监管。纳入免学费补助范围的民办学校名单由省级教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

第五条 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资助工作负主要责任。学校应当完善机构和人员配备，指定专人负责资助工作。

第六条 中等职业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可先办理入学手续，根据核实后的家庭经济情况予以相应资助。

#### **附 10：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原则上按学年申请和评定，每学期动态调整。

第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要求，结合实际细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样表）》，组织申请学生认真填写，并加强审核，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校应将相关申请材料随入学通知书一并寄发给录取的新生。

第五条 学校一般在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受理学生申请，接收相关材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初审，按程序报至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汇总。审核结果应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通过学生资助卡发放给受助学生，原则上按学期发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行按月发放。发卡银行及学校不得向学生收取卡费等费用，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办理资助卡的，须经省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通过现金发放。

第七条 学校应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数据，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准确。

第八条 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学生资助工作负主要责任。学校应当完善机构和人员配备，指定专人负责资助工作。

#### **附 11：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实施细则**

第一条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是指对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学杂费。

第二条 普通高中学校应当按规定程序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免学杂费，并将执行情况报至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

第三条 普通高中学校应根据受助学生变动情况，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数据，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准确。

第四条 各地教育部门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规定，加强对民办普通高中学校的监管，纳入免杂学费补助范围的民办学校名单由省级教育部门确定。

第五条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学生资助工作负主要责任。学校应当完善机构和人员配备，指定专人负责资助工作。

第六条 普通高中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可先办理入学手续，根据核实后的家庭经济情况予以相应资助。

## 附 12：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原则上按学年申请和评定，每学期动态调整。

第四条 普通高中应当按照《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要求，结合实际细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样表）》，组织申请学生认真填写，加强审核，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五条 学校于每学年开学后 30 日内受理学生申请，并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对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组织由学校领导、班主任和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进行认真评审，审核结果应在相关学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通过学生资助卡发放给受助学生。原则上按学期发放。发卡银行及学校不得向学生收取卡费等费用，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办理资助卡的，须经省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通过现金发放。

第七条 学校应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确保学生资助信息完整准确。

第八条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学校应当完善机构和人员配备，指定专人负责资助工作。

#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等5部门 关于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鲁财科教〔2020〕15号)

各省属学校，各市财政局、教育（教体）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军分区（警备区）动员处，各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教育（教体）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人民武装部军事科：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军区动员局制定了《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07〕41号）等文件以及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以下简称学生资助资金）是指中央下达我省（不含青岛，下同）和我省各级财政安排的用于落实我省高等教育（含本专科生和研究生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学前教育等国家和省资助政策的资金，包括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政府助学金、免学（杂）费补助资金、免保教费补助资金、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高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资金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高校是指我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本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中等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普通高中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普通高中学校（含完全中学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高中部）；幼儿园是指全省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公办、公办性质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不包括托儿所、亲子园等早期教育机构。

以上所称各类学校包括民办普通高校（含独立学院）、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和民办普通高中。

第四条 学生资助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共同管理。省财政厅负责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组织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编制学生资助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草案。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维护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学生学籍和资助信息管理，组织各地审核上报基础数据，提出预算分配建议方案，会同省财政厅等部门对资金使用和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学校（含幼儿园，下同）是学生资助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应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具体组织预算执行。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负责组织各地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身份认证工作。省军区动员局负责组织各地兵役机关做好申请学费资助学生的入伍和退役的相关认证工作。

##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普通高校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生，全省每年奖励名额根据国家分配情况确定，每生每年 8000 元。

（二）本专科生省政府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生，全省每年奖励 3000 名，每生每年 6000 元。

（三）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生，全省每年奖励名额根据国家分配情况确定，每生每年 5000 元。

（四）本专科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生，全省每年奖励 8000 名左右，每生每年 5000 元。

（五）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高校中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全日制本专科生，资助面为全省普通高校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本专科学生人数的 10%，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

（六）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生），全省每年资助名额按照高校本专科学生人数的一定比例分配，具体根据国家分配情况确定，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具体标准由高校结合实际在 2200—4400 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

（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高校全日制研究生，全省每年奖励名额根据国家分配情况确定，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20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30000 元。

（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高校全日制研究生，省财政按照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8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0000 元的标准以及在校研究生人数的一定比例对各高校给予支持。具体标准和范围由高校自主确定，奖励标准不超过同阶段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标准的 60%。

（九）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高校全日制研究生的基本生活支出，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6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5000 元。

（十）高校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对在普通高校就读的山东籍全日制本专科生中的建档立卡学生免除学费，免除学费标准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

（十一）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高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十二）高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对到我省财政困难县艰苦行业工作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和县级特殊教育学校任教的高校应、往届毕业生，服务年限连续达 3 年（含）以上的，实行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

第六条中等职业学校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生，全省每年奖励名额根据国家分配情况确定，每生每年 6000 元。

（二）免学费。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免除学费。免学费标准按照各市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标准执行。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收费标准免除学费，学费标准高于公办学校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三）国家助学金。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 1000—30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

第七条普通高中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免学杂费。对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残疾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除学杂费。免学杂费标准按照各市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标准执行。民办学校学杂费标准高于当地同类型公办学校学费标准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二）国家助学金。资助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 1000—30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

第八条学前教育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免保教费。对具有正式注册园籍的幼儿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含非建档立卡的孤儿、重点困境儿童、残疾儿童、低保家庭儿童、特困救助供养儿童）免除保教费。免除保教费标准按照各市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执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幼儿按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免除保教费，保教费标准高于公办幼儿园的部分，幼儿园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幼儿收取。各市、县（市、区）免保教费政策范围宽于或标准高于本办法的可继续执行。

（二）政府助学金。资助具有正式注册园籍的幼儿园在园幼儿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200 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 1000—14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

第九条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政府助学金、免学（杂）费补助资金、免保教费补助资金、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高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资金的标准、名额、范围等，将根据国家最新政策规定，结合我省经济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物价水平等因素，实行动态调整。

第十条 在学生资助面确定上，市级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发挥统筹平衡作用，在确保本市总体落实省定平均资助面基础上，区分各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物价水平等因素，科学确定区域内各县（市、区）具体资助面，体现合理差异，避免“一刀切”，确保学生资助政策公平、有效。

### 第三章 资金分担和预算安排

第十一条 学生资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根据学生人数、相关标准等进行测算。

第十二条 高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学业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由省财政承担。

高校国家助学金，省属高校、省属企业办高校由省财政负担，市属高校、市属企业办高校、中央企业办高校、民办高校由省、市分档按比例分担，具体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2号）规定执行。

高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资金，由省财政与毕业生就业所在市、县（市、区）财政按5:3:2的比例分担，就业所在地为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以下简称省直管县）的，应由市财政承担的资金全部由省财政承担。

高校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所需资金，省属高校、省属企业办高校由省财政按照每生每年4000元标准和学生人数补助学校，不足部分由学校从事业收入中提取的资助资金中解决；对在部属、外省高校就读的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所需资金，省财政按照每生每年4000元标准和学生人数补助学生生源所在地市级财政，不足部分由市、县级财政承担。市属高校、市属企业办高校、中央企业办高校、民办高校免除建档立卡学生学费所需资金，由市财政负责落实。具体补助方式，由各市财政、教育部门结合实际确定。

第十三条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承担。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资金，省属学校、省属企业办学校由省财政负担，市属学校、市属企业办学校、中央企业办学校、民办学校由省、市或省直管县分档按比例分担。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资金，省属学校、省属企业办学校由省财政负担，市属学校、市属企业办学校、中央企业办学校、民办学校由省、市或省直管县分档按比例分担。

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由省、市、县（市、区）分档按比例分担。学前教育免保教费补助资金由市、县（市、区）财政负责落实。省财政根据各市落实情况，在分配相关教育经费时予以奖补。

省、市或省直管县分担比例具体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2号）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转移支付预算管理规定的时限等有关要求下达省对市、县（市、区）转移支付预算、提前下达下一年度转移支付预计数。市级财政会同有关部门在收到转移支付预算（含提前下达预计数）后，应当按规定合理分配、及时下达。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当加强预算管理，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拨付应负担的资金。省属学校所需资金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要求下达。

第十五条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资金，由省财政采取“当年先行预拨，次年据实结算”的办法拨付至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省财政每年对上一年度实际支出进行清算，并以上一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为基数提前拨付当年预算资金。

高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资金由省财政拨付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拨付给各市、省直管县。

####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十六条 学生资助资金纳入各级政府预算管理，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单位要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等管理。

第十七条 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学生资助资金发放、执行管理，做好基础数据审核，健全学生资助机构，加强资助队伍建设。

各级各类学校要强化财务管理，制定学生资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要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加强学生学籍、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应用，按时填报各类资助数据，确保资助信息真实准确；要将学生申请表、认定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材料分年度整理建档，规范管理。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做好信息公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使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学生资助工作负主要责任。学校应完善机构和人员配备，指定专人负责资助工作。

第二十一条 各地、各校要结合实际，通过勤工助学、“三助”岗位、“绿色通道”、校内资助、社会资助等方式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公办普通高校要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4%—6%的经费、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幼儿园要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3%—5%的经费，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民办学校（幼儿园）应从学费（保教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经费，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提取的资助经费专项用于学费减免、勤工助学、校内无息借款、校内奖助学金、特殊困难补助、学生大病医保以及学生资助项目相关支出（不含业务经费）等。

第二十二条 各地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在分配相关资金时，结合实际进一步向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倾斜。

第二十三条 鼓励企业、社会团体、个人在各类学校设立奖学金、助学金。

第二十四条 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等研究生培养单位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按照本办法执行，所需资金通过现行渠道解决。

第二十五条 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涉及的申请、评审、发放、管理等工作按照《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见附件）执行。

第二十六条 各市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抄送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省属学校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抄送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及省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军区动员局按职责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07〕33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高校省政府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07〕35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07〕36

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07〕37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1〕102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军区司令部转发〈财政部教育部民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实施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的意见〉的通知》(鲁财教〔2011〕103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转发〈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鲁财教〔2012〕88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军区司令部转发〈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鲁财教〔2013〕60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3〕64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3〕65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高校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4〕17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4〕37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高校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4〕43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修订〈山东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5〕38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对〈山东省普通高校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进行补充修订的通知》(鲁财教〔2016〕61号)同时废止。

附件：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 附件 1 山东省本专科生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在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具体申请条件:

(一)年级要求。在校生中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特殊学制的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奖学金评定,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申请资格。

(二)成绩表现等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含 10%)的,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5%(含 15%)的,可以申请省政府奖学金。

对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的学生，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可放宽至 30%（含 30%），同时需要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由学校审核后加盖学校公章。

“表现非常突出”主要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文艺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三条 学习成绩与综合考评成绩应在同一范围内进行排名，排名范围按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名额分解下达到的最终一级单位确定。

第四条 同一学年内，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获得国家或省政府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励志奖学金。

第五条 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的名额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我省总名额和各高校本专科学生人数分配，并统筹考虑高校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等因素，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六条 每年 6 月 30 日前，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名额分配方案，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审批。

第七条 每年 7 月 31 日前，省财政厅将省属高校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经费预算下达省教育厅，将市属高校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经费预算下达市级财政部门。

8 月 31 日前，省教育厅和市级财政、教育部门将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分配名额和经费预算下达所属高校。

第八条 每年 9 月 30 日前，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递交《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 1-1）或《山东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 1-2）。

第九条 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十条 高校应成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负责同志、院（系）分管领导、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等人员组成，具体负责本校奖学金评审工作。

第十一条 高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评审结果。

第十二条 各市应成立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设立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对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报评审领导小组审批，确定市级评审结果。每年 10 月 25 日前，各市教育部门、省属高校将评审结果报省教育厅。

第十三条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成立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设立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对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报评审领导小组审批，确定国家奖学金省级评审结果和省政府奖学金终审结果，并将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报教育部审批。

第十四条 每年 12 月 31 日前，高校将当年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通过银行卡或社会保障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和省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各高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附：1-1.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1-2. 山东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件 1-1

—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院系： 学号：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年 月
	专业		学制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是□；否□	
	必修课____门，其中及格以上____门		如是，排名：/（名次/总人数）	
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200字)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手签）：                  年 月 日</p>			
推荐理由 (100字)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p>			

院 (系) 意 见	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
学 校 意 见	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附 1-2

### — 学年山东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院系：

学号：

基本 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年 月													
	专业		学制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 情况	成绩排名：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是□；否□	
	必修课____门，其中及格以上____门		如是，排名： /（名次/总人数）	
主要 获奖 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 理由 （200 字）	<p>申请人签名（手签）：</p> <p>年 月 日</p>			
推荐 理由 （100 字）	<p>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p> <p>年 月 日</p>			

院 (系) 意 见	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
学 校 意 见	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省政府奖学金。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山东省本专科生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专科生励志奖学金（以下简称励志奖学金）包括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学生，激励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六) 家庭经济困难, 生活俭朴。

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 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或西藏自治区或青海海北藏族自治州, 民族为少数民族;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国家和学校规章制度;

(四)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六) 家庭经济困难, 生活俭朴。

第三条 在校生中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可以申请励志奖学金。特殊学制的学生, 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奖学金评定, 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申请资格。

第四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还需满足以下成绩要求: 学习成绩优秀, 没有不及格科目, 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有一项位于前 30% (含 30%), 另一项位于前 50% (含 50%, 下同); 对于特殊困难的学生, 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可放宽至前 50%。学习成绩与综合考评成绩应在同一范围内进行排名。

第五条 同一学年内, 学生只能申请并获得一项励志奖学金。获得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 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省政府奖学金。

第六条 励志奖学金的名额根据全省总名额和各高校本专科学生人数分配, 并统筹考虑高校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生源结构等因素, 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七条 每年 6 月 30 日前, 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方案, 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审批。

第八条 每年 7 月 31 日前, 省财政厅将省属高校励志奖学金经费预算下达省教育厅, 将市属高校励志奖学金经费预算下达市级财政部门。

8 月 31 日前, 省教育厅和市级财政、教育部门将励志奖学金分配名额和经费预算下达所属高校。

第九条 每年 9 月 30 日前, 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励志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 向学校提出申请, 递交《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 2-1)、《山东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 2-2) 或《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山东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 2-3)。

第十条 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 实行等额评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高校在开展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中, 要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

第十一条 高校应成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负责同志、院(系)分管领导、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等人员组成, 具体负责本校奖学金评审工作。

第十二条 高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本校当年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 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 确定评审结果。

第十三条 各市应成立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设立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对励志奖学金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报评审领导小组审批，确定市级评审结果。每年10月31日前，各市教育部门、省属高校将评审结果报省教育厅。

第十四条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成立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设立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对励志奖学金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报评审领导小组审批，确定励志奖学金终审结果。

第十五条 每年12月31日前，高校将当年励志奖学金通过银行卡或社会保障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各高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附：2-1.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2-2. 山东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2-3. 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山东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 附 2-1

### 一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本人 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学 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 学		学 院（系）		专 业	班	
	曾获何种奖励						
家庭 经济 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困难情况认定档次	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学习 成绩	成绩排名：____/____（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是□；否□
	必修课____门，其中及格以上____门	如是，排名：____/____（名次/总人数）
申请 理由	申请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院系 审核 意见	_____ (公章) _____年 月 日	
学校 审核 意见	_____ (公章) _____年 月 日	

附 2-2

— 学年山东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本人 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政治 面貌		入学时间		
	学 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 学		学 院（系）		专 业	班	
	曾获何种奖励						
家庭 经济 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困难情况认定档次	一般困难□ 困难□ 特殊困难□					
学习	成绩排名：____/____（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是□；否□			

成绩	必修课____门，其中及格以上____门	如是，排名：____/____（名次/总人数）
申请理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p>	
院系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_____年 月 日</p>	
学校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_____年 月 日</p>	

附 2-3

— 学年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

山东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本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学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学		学院（系）		专业	班	
	曾获何种奖励						
家庭经济情况	入学前户籍所在地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困难情况认定档次	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学习成绩		必修课____门，其中及格以上____门					

<b>申请理由</b>	申请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b>院系审核意见</b>	_____年 月 日 (公章)
<b>学校审核意见</b>	_____年 月 日 (公章)

### 附件 3 山东省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或励志奖学金中的一项。已享受政策性生活补助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根据各高校本专科学生人数分配，并统筹考虑高校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生源结构等因素，对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五条 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拨付流程：省财政厅按上年补助资金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前下达市属高校国家助学金省级应承担资金。每年 4 月 30 日前，市级财政、教育部门将上级下达的资金和本级应承担资金下达所属高校。

省属高校国家助学金每年由省财政厅通过年初部门预算按一定比例批复下达省教育厅。4 月 30 日前，省教育厅将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经费预算下达省属高校。

5月31日前，各高校将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通过银行卡或社会保障卡发放给学生。

第六条 秋季学期国家助学金拨付流程：每年7月31日前，省财政厅将省属高校国家助学金经费预算下达省教育厅，将市属高校国家助学金经费预算下达市级财政部门。

8月31日前，省教育厅将秋季学期国家助学金经费预算下达省属高校，市级财政、教育部门将上级下达的资金和本级应承担资金下达所属高校。

11月30日前，各高校将秋季学期国家助学金通过银行卡或社会保障卡发放给学生。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高校按学年组织实施，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高校在开展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中，要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

第八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见附件3-1）。

第九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结合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评审结果。

每年11月15日前，高校将国家助学金评审结果按隶属关系报教育部门。

第十条 高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附3-1：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 附3-1

####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本人 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学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学		学院（系）		专业	班	
家庭 经济 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家庭 成员 情况	姓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b>申请理由</b>	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b>院系审核意见</b>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b>学校审核意见</b>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 4 山东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普通高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旨在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三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前，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四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五条 每年 6 月 30 日前，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方案，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审批。

第六条 每年 7 月 31 日前，省财政厅将国家奖学金经费预算下达省教育厅。8 月 31 日前，省教育厅将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和经费预算下达相关高校。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名额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倾斜。高校要统筹国家奖学金和其他研究生奖学金的名额分配、评审和发放工作，充分发挥各类奖学金的激励作用。

第八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递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4-1）。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高校应建立健全与研究生规模和现有管理机构设置相适应的国家奖学金评审组织机制。

第十条 高校与科研院所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之间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原则上由高校对联合培养的研究生进行国家奖学金评审。

第十一条 高校应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本校的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高校下设的基层单位（院、系、所、中心，下同）应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基层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二条 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基层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基层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高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三条 对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基层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高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四条 每年10月31日前，高校将评审结果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汇总后报教育部。

第十五条 每年12月31日前，高校将当年国家奖学金通过银行卡或社会保障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 **附件5 山东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下简称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普通高校全日制研究生，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条 学业奖学金由高校负责组织实施。高校应按规定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三条 高校根据研究生收费标准、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确定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奖励标准和评定办法（可分档设定奖励标准）。学业奖学金标准不得超过同阶段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标准的60%。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应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高校应根据实际情况，对学业奖学金覆盖面、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第四条 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五)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五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六条 获得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七条 每年7月31日前，省财政厅将学业奖学金经费预算下达省教育厅，8月31日前，省教育厅将学业奖学金经费预算下达相关高校。

第八条 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高校应建立健全与本校研究生规模和管理机构相适应的学业奖学金评审机制。

第九条 每年11月15日前，高校将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报省教育厅，12月31日前，将当年学业奖学金通过银行卡或社会保障卡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 **附件6 山东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普通高校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二条 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拨付流程：国家助学金每年由省财政厅通过年初部门预算按一定比例批复下达省教育厅。4月30日前，省教育厅将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经费预算下达相关高校。

第三条 秋季学期国家助学金拨付流程：每年7月31日前，省财政厅将国家助学金经费预算下达省教育厅，8月31日前，省教育厅将秋季学期国家助学金经费预算下达相关高校。

第四条 高校应按月将国家助学金通过银行卡或社会保障卡发放给符合条件的学生。

第五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进入选修博士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六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 **附件7 山东省高校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实施细则**

第一条 高校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是指对在普通高校就读的山东籍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在校生中的建档立卡学生免除学费。

第二条 省属高校学生免学费实施流程：每年9月30日前，建档立卡学生向学校提出免学费申请，递交《山东省高校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申请表》（见附件7-1），学校对申请学生的身份信息进行核实，

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11月15日前，学校汇总统计免学费人数报省教育厅。11月30日前，省财政厅将免学费补助资金下达省教育厅。12月31日前，省教育厅将免学费补助资金下达省属高校。

第三条 部属、外省高校学生免学费实施流程：每年10月31日前，部属、外省高校学生向生源所在地的县级教育部门提出免学费补助资金申请，递交《山东省高校建档立卡卡学生免学费申请表》、高校学费收据。11月15日前，各市教育部门汇总统计本市在部属、外省高校就读的建档立卡卡学生人数报省教育厅。11月30日前，省财政厅将省级补助资金下达各市、省直管县财政部门。12月15日前，市、县级财政部门将上级下达的资金及本级应承担资金下达县级教育部门。12月31日前，县级教育部门将免学费补助资金发放给学生。

第四条 市属（含民办）高校学生免学费实施流程由各市财政、教育部门确定。

第五条 各高校要确保每年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5%的学生资助经费并优先用于免除建档立卡卡学生学费。

附7-1：山东省高校建档立卡卡学生免学费申请表

附7-1

### 山东省高校建档立卡卡学生免学费申请表（样表）

个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学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学		学院（系） 班		专业		
家庭信息	建档立卡贫困户标准		国标 <input type="checkbox"/>			省标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申请信息		学费标准(元)		免学费金额(元)
申请理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院(系)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学校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 附件 8 山东省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支持退役士兵接受系统的高等教育,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国家对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国家教育资助。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高等学校学生是指高校全日制普通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全日制普通专科(含高职)、本科的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下简称高校学生)。

第三条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以下简称服兵役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一年以上,自主就业,通过高考、高职单招等统一考试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第四条 下列高校学生不享受服兵役资助:

- (一) 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 定向生（定向培养士官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 (三) 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 第二章 资助期限

第五条 服兵役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

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高校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对专升本、本硕连读学制学生，在专科或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专科或本科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服兵役资助，在本科或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或硕士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服兵役资助。中职高职连读学生服兵役资助，以高职阶段学习时间计算。专升本、本硕连读、中职高职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高职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 第三章 申请、审核和发放

第六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 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附件 8-1，以下简称《申请表 I》）并提交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 高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 I》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 I》上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三) 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 I》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 I》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 学生将《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五)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对于办理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由高校按照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并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对于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由高校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将代偿资金一次性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第七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高校的入学新生，到高校报到后向高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附件 8-2）并

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第八条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九条 服兵役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借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代偿资金。

第十一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学校对其停止发放国家助学贷款。

####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二条 每年 10 月 31 日前，高校将本年度服兵役资助经费使用等情况逐级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汇总后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三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高校应取消其受助资格。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在接收退兵后及时将被退回学生的姓名、就读高校、退兵原因等情况逐级上报至国防部征兵办公室，并按照学生原就读高校的隶属关系，通报同级教育部门。

第十四条 被部队退回或除名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其原就读高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原就读高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征兵办收回。各县级教育部门和各高校应在收回资金后，及时逐级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回资金按规定作为下一年度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经费。

第十五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省教育厅确定。

第十六条 高校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对服兵役资助学生的申请进行认真审核，及时办理补偿代偿和学费减免；各级兵役机关要做好申请学费资助学生的入伍和退役的相关认证工作，第一时间发放《入伍通知书》；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身份认证等工作。

附：8-1.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

8-2.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

附 8-1

####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

#### 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

个人基本信息(学生本人填写)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就读高校		高校隶属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	政治面貌	
学历		专业		学制	
年级		院系班级		学号	
入学时间		身份证号			
学校资助部门地址及邮编					
入学前户籍所在县 (市、区)		省(区/市)	市(地/州/盟)	县(市/区/旗)	
现家庭地址及邮编					
本人联系电话			本人其他联系方式		
父亲姓名及联系方式					
母亲姓名及联系方式					
其他亲属及联系方式					
申请补偿或代偿(学生本人填写, 只可选择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学费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在校期间缴纳学费情况(学生本人填写)					
应缴纳学费金额(元)				实际缴纳学费金额(元)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情况(学生向经办银行或经办地县级资助机构确认后填写)					
高校国家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贷款本金(元)				贷款本金(元)	
贷款利息(元)				贷款利息(元)	
贷款银行名称				贷款银行名称	
还款账户账号				还款账户账号	
还款账户户名				还款账户户名	
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				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	
学生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人户名:					
开户银行地区:		省(区/市)	市(地/州/盟)		
本人已阅读并了解关于“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的有关内容, 承诺上述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以下由学校和征兵部门填写※※※※※					

高校审核情况	
学校财务部门 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同学应缴纳学费_____元。实际缴纳学费_____元,实际获得国家助学贷款_____元。 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审查意见	经审查,情况属实。该同学批准入伍服兵役后,同意补偿学费元。 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经审查,情况属实。该同学批准入伍服兵役后,同意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金_____元,利息_____元(利息起止时间:_____ )。 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批准入伍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意见	
_____同志积极报名应征,经我办体检、政审合格,批准入伍服兵役(□士兵 □士官),入伍批准书号为: _____,入伍通知书号为: _____。 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复核意见	
上述审查意见属实。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 说明: 1. 申请学生通过全国征兵网在线填写、打印本表(手填或复印无效)。  
2. 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由高校留存备查,另一份供学生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时使用。

## 附 8-2

###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

#### 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

个人基本信息(学生本人填写)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照片
申请类型 (二选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退学 <input type="checkbox"/> 复学	就读高校		高校隶属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	学号	
院系		专业		班级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现住址			
就学和服役情况(学生本人填写)							
考入本校年月		参加何种考试考入本校		服役前获得的最高学历		现阶段就读学历层次	
入伍时间		退役时间		复学时间 (退役入学不填)		考入本校以前是否享受过本政策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学费减免情况(学生向学校确认后填写)							
学制年限		剩余就读年限 (退役入学不填)		申请学费减免总计(元)		第一年学费(元)	

第二学 年 学费 (元)		第三学 年 学费 (元)		第四学 年 学费 (元)		第五学 年 学费 (元)		备注	
<b>※※※※※以下由学校、征兵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填写※※※※※</b>									
<b>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意见</b>									
经确认, _____同志_____年_____月入伍服兵役, _____年_____月退出现役。退役证书号为: _____。									
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b>退役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意见 (仅退役入学学生填写)</b>									
经确认, _____同志_____年_____月退出现役, 属于自主就业。									
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b>高校审核情况</b>									
<b>财务部门 审核意见</b>	经审核, 该生复学(入学)后应缴纳学费_____元/每年, 根据规定给予学费减免_____年, 总计_____元。								
	签字: _____ 部门公章年 月 日								
<b>资助部门 审查意见</b>	经审查, 情况属实。根据规定, 同意学费减免_____年, 总计_____元。								
	签字: _____ 部门公章年 月 日								
<b>学校复核 意见</b>	上述审查意见属实。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附件9 山东省高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 对以下两类高校毕业生, 其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本金由财政给予补偿: 一是 2009 年(含)以后毕业, 自愿到我省财政困难县艰苦行业工作, 且服务年限连续达 3 年(含)以上的高校应届毕业生; 二是 2014 年(含)以后毕业, 自愿到我省县级特殊教育学校任教, 且服务年限连续达 3 年(含)以上的高校应、往届毕业生。

第二条 本细则中高校应届毕业生是指我国境内经国家和省正式批准设立的高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应届毕业生, 毕业当年 12 月 31 日后就业的视为非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不享受补偿政策。

第三条 本细则所指财政困难县, 是指高校毕业生就业上年进入省级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补助范围的县(市、区), 具体名单可在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查询。

第四条 本细则中所称艰苦行业是指县以下机关及企事业单位, 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公办农村中小学及幼儿园、国有农(林)场、水电施工基地、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乡镇大学生村官工作纳入艰苦行业范围。

第五条 申请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的高校毕业生, 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热爱祖国, 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 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良好, 学习成绩合格;

(三) 服务期间工作考核合格。

第六条 本科、专科(高职)、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年限, 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 在校学习时间低于规定学制的, 按照实际学习时间计算。

专升本、本硕连读、中高职连读、第二学士学位的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年限, 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高职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的实际时间计算。

第七条 符合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政策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服务期满后3年后, 补偿资金于次年一次性发放给毕业生本人。

第八条 补偿资金申请和拨付程序:

(一) 符合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政策条件的毕业生可通过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下载并填写《山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申请表》(简称《申请表》, 一式两份), 分别由毕业高校和毕业生就业单位审核后, 于每年9月30日前将《申请表》提交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

提交《申请表》时应一并提交以下资料: 确认就业关系成立的文书(如: 就业协议、劳动合同、聘用录用文件等)原件及复印件一份、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高校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借记卡或存折复印件一份、由就业单位盖章的工资发放证明。

在3年服务期内, 经提拔或调动后, 工作单位仍符合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政策条件的毕业生, 应同时出具与所有工作单位确认就业关系成立的文书和由就业单位盖章的工资发放证明, 证明其工作地点和工作岗位性质符合补偿政策条件, 且服务期连续, 没有间隔期。

符合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政策条件的毕业生在受理期内未提交申请的, 统一纳入下一年度补报。

(二) 每年10月15日前, 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将《申请表》和资金需求报告通过县级教育、财政部门报送市级教育、财政部门。10月31日前, 市级教育、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 将本市资金需求报告报送省教育厅、财政厅审核。

(三) 省财政承担资金于次年3月31日前下达, 市、县财政要足额落实本级应承担资金, 并于4月30日前拨付至毕业生所在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

(四) 补偿经费由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于5月31日前汇入毕业生个人账户。尚未还清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 补偿资金由毕业生本人优先用于偿还贷款。

(五) 申请材料、资金需求报告和补偿资金汇款凭证, 由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建立档案备查。

第九条 各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有关高校及毕业生就业单位, 要切实加强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资格审核工作。对于弄虚作假的单位 and 高校毕业生, 一经查实, 除收回补偿资金外, 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附件 10 山东省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 用于奖励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第三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 (一) 年级要求。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
- (二) 成绩表现等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年级同一专业前 5%（含 5%）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对在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的学生，学习成绩排名可放宽至 30%（含 30%），同时需要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由学校审核后加盖学校公章。

“表现特别突出”主要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等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职业技能竞赛或专业技能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世界技能大赛取得优胜奖以上和入围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队及国际性职业技能竞赛获前 8 名，在中国技能大赛等全国性或省级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优秀名次（一类职业技能大赛前 20 名、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 15 名）。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省级选拔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3.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4.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体育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的主力队员。
5. 在重要艺术展演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非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或同等水平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前三名奖励；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或同等全国性及国际性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前三名奖励，以上展演（比赛）省级遴选获得二等奖及以上或前二名奖励。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6. 获省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杰出青年、五四奖章等个人表彰或荣誉称号。
7. 参加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优秀作品展示展演的个人或集体项目主要创作人员。
8. 在创业等其他方面有优异表现的。

第四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名额根据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人数分配，对办学水平较高的学校和以农林、地质、矿产、水利、养老、家政等专业以及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人才紧缺专业为主的学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六条 每年7月31日前，省财政厅将国家奖学金经费预算下达省属学校和市、省直管县财政部门。

8月31日前，市县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和经费预算下达所属中等职业学校。

第七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递交《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10-1）。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九条 中等职业学校应成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负责人、院（系）分管领导、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等人员组成，具体负责本校奖学金评审工作。

第十条 中等职业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评审结果。

第十一条 各市应成立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设立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对国家奖学金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报评审领导小组审批，确定市级评审结果。每年10月25日前，各市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省属学校将评审结果按隶属关系分别报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第十二条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成立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设立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对国家奖学金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报评审领导小组审批，确定省级评审结果，并报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批。

第十三条 每年12月31日前，中等职业学校将当年国家奖学金通过银行卡或社会保障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各中等职业学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附10-1：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 10-1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年月														
	专业		学制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 ____ / ____ (名次/总人数)																		
在校期间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200字)	<p>申请人签名(手签):</p> <p>年 月 日</p>																		

— 学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_\_\_\_\_ 年级： \_\_\_\_\_ 全国学籍号： \_\_\_\_\_

<p>推荐理由 (100字)</p>	<p>推荐人（班主任或学生工作管理人员）签名：  年 月 日</p>
<p>年级 (专业) 意见</p>	<p>年级（专业）主管学生资助工作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p>学校 意见</p>	<p>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校公章） 年 月 日</p>

## 附件 11 山东省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是指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免除学费。

第二条 省财政厅按上年补助资金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前下达市县所属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省级应承担资金；每年 3 月 31 日前，省财政厅按上年补助资金总额的一定比例下达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每年 4 月 30 日前，市县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上级下达的资金和本级财政应承担资金下达所属中等职业学校。

每年 7 月 31 日前，省财政厅对当年全省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进行清算，据实追加资金。10 月 31 日前，市县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上级下达的补助资金和本级财政应承担资金下达所属中等职业学校。

第三条 每年 10 月 31 日前，学校将免学费落实情况按隶属关系分别报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第四条 每学期，同级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学校上报的免学费学生名单进行核查。

第五条 各级教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职责对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资质进行全面清查并公示，对年检不合格的学校，取消其享受免学费补助资金的资格，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规定，加强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的监管，确定纳入免学费补助范围的民办学校名单。

第六条 各学校应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数据，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准确。

第七条 各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可先办理入学手续，根据核实后的家庭经济情况予以相应资助。

## 附件 12 山东省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拨付流程：省财政厅按上年补助资金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前下达市县所属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省级应承担资金；每年 3 月 31 日前，省财政厅按上年补助资金总额的一定比例下达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每年 4 月 30 日前，市县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上级下达的资金和本级财政应承担资金下达所属中等职业学校。

5 月 31 日前，各学校将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发放给学生。

第四条 秋季学期国家助学金拨付流程：每年7月31日前，省财政厅对当年全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进行清算，据实追加资金。10月31日前，市县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上级下达的资金和本级财政应承担资金下达所属中等职业学校。

11月30日前，各学校将秋季学期国家助学金发放给学生。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学校组织实施，原则上按学年申请和评审，每学期动态调整。

第六条 每年9月30日前，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结束后，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递交《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申请表》（见附件12-1）。

第七条 学校应成立国家助学金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评审结果。

每年10月31日前，学校将国家助学金评审结果按隶属关系分别报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通过银行卡或社会保障卡发放给受助学生，原则上按学期发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行按月发放。

第九条 各学校应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数据，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准确。

附12-1：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学生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身份证号码				年级班级		入学时间	
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涉农 <input type="checkbox"/> 非涉农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电话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家庭经济状况	主要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年收入(元)			人均年收入(元)	
申请理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p>						
学校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                      年    月    日</p>						

### 附件 13 山东省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实施细则

第一条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以下简称免学杂费），是指对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残疾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除学杂费。

第二条 各级教育部门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规定，加强对民办普通高中学校的监管，确定纳入免杂学费补助范围的民办学校名单。

第三条 省财政厅按上年补助资金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前下达市县所属普通高中免学杂费省级应承担资金。每年 4 月 30 日前，市县财政、教育部门将上级下达的资金和本级财政应承担资金下达所属普通高中。

第四条 每年 9 月 30 日前，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免学杂费范围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递交《普通高中免学杂费申请表》（见附件 13-1）。

第五条 学校对申请学生的身份信息进行核实，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每年 11 月 15 日前，学校汇总统计免学费人数逐级报省教育厅。

第六条 每年 11 月 30 日前，省财政厅对当年全省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资金进行清算，据实追加资金。12 月 31 日前，市县财政、教育部门将上级下达的资金和本级财政应承担资金下达所属普通高中。

第七条 各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可先办理入学手续，根据核实后的家庭经济情况予以相应资助。

附 13-1：普通高中免学杂费申请表

###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申请表

个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身份证号码	
	学校名称			年级		班级
	全国学籍号				本人联系电话	
家庭信息	监护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与被监护人关系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申请信息	免学杂费申请类型		A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B 非建档立卡残疾学生 C 非建档立卡低保家庭学生 D 非建档立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免学杂费金额
	申请理由：					
	申请学生签字		学生家长签字			
学校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4 山东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拨付流程：省财政厅按上年补助资金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前下达市县所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省级应承担资金；省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由省财政厅通过年初部门预算按一定比例批复下达。每年 4 月 30 日前，市县财政、教育部门将上级下达的资金和本级财政应承担资金下达所属普通高中。

5 月 31 日前，各学校将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通过银行卡或社会保障卡发放给学生。

第四条 秋季学期国家助学金拨付流程：每年 7 月 31 日前，省财政厅对当年全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进行清算，据实追加资金。10 月 31 日前，市县财政、教育部门将上级下达的资金和本级财政应承担资金下达所属普通高中。

11 月 30 日前，各学校将秋季学期国家助学金通过银行卡或社会保障卡发放给学生。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学校组织实施，原则上按学年申请和评审，每学期动态调整。

第六条 每年 9 月 30 日前，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结束后，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递交《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申请表》（见附件 14-1）。

第七条 学校应成立国家助学金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评审结果。

每年 10 月 31 日前，学校将国家助学金评审结果按隶属关系报教育部门。

附 14-1：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附 14-1

###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学校名称:

学生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班级		
电子学籍号				身份证号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家庭经济状况	主要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及邮编				联系电话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年收入(元)			人均年收入(元)
申请理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p>						
学校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                      年    月    日</p>						

## 附件 15 山东省学前教育免保教费实施细则

第一条 学前教育免保教费（以下简称免保教费），是指对具有正式注册园籍的幼儿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含非建档立卡的孤儿、重点困境儿童、残疾儿童、低保家庭儿童、特困救助供养儿童）免除保教费。

第二条 各级教育部门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规定，加强对民办幼儿园的监管，确定纳入免保教费补助范围的民办幼儿园名单。

第三条 每年 9 月 30 日前，幼儿家长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免保教费范围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幼儿园提出申请，递交《山东省学前教育免保教费申请表》（见附件 15-1）。

第四条 幼儿园对申请幼儿的身份信息进行核实，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保教费减免。每年 11 月 15 日前，幼儿园汇总统计免保教费人数按隶属关系报同级教育部门。

第五条 每年 12 月 31 日前，市县财政、教育部门将本级财政应承担的免保教费资金下达所属幼儿园。

第六条 幼儿园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可先办理入园手续，根据核实后的家庭经济情况予以相应资助。

附 15-1：山东省学前教育免保教费申请表

山东省学前教育免保教费申请表

个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身份证号码			
	幼儿园名称				年级	班级
	全国园籍号					
家庭信息	监护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与被监护人关系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申请信息	免保教费申请类型		A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儿童 B 非建档立卡孤儿 C 非建档立卡重点困境儿童 D 非建档立卡残疾儿童 E 非建档立卡低保家庭儿童 F 非建档立卡特困救助供养儿童			免保教费金额
	申请理由:					
幼儿园审核意见	幼儿家长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6 山东省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以下简称政府助学金）用于资助具有正式注册园籍的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幼儿。

第二条 春季学期政府助学金拨付流程：省财政厅按上年补助资金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前下达市县所属幼儿园政府助学金省级应承担资金。每年 4 月 30 日前，市县财政、教育部门将上级下达的资金和本级财政应承担资金下达所属幼儿园。

5 月 31 日前，各幼儿园将春季学期政府助学金通过银行卡或社会保障卡发放给幼儿。

第三条 秋季学期政府助学金拨付流程：每年 7 月 31 日前，省财政厅对当年全省幼儿园政府助学金进行清算，据实追加资金。10 月 31 日前，市县财政、教育部门将上级下达的资金和本级财政应承担资金下达所属幼儿园。

11 月 30 日前，各幼儿园将秋季学期政府助学金通过银行卡或社会保障卡发放给幼儿。

第四条 政府助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幼儿园组织实施，原则上按学年申请和评审，每学期动态调整。

第五条 每年 9 月 30 日前，在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认定工作结束后，幼儿家长根据本细则规定，向幼儿园提出申请，递交《山东省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申请表》（见附件 16-1）。

第六条 幼儿园应成立政府助学金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享受政府助学金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幼儿园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评审结果。

每年 10 月 31 日前，幼儿园将政府助学金评审结果按隶属关系报教育部门。

附 16-1：山东省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申请表

附 16-1

### 山东省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申请表

幼儿园名称:

幼儿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入园时间	
班级				园籍号			身份证号码		
家庭成员 (或监护人)情况	姓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身份证号码		工作或学习单位			
家庭经济情况	主要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年收入 (元)			人均年收入 (元)				
申请理由	幼儿家长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幼儿园审核意见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 省教育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

(鲁教财发〔2019〕1号)

各市教育(教体)局、财政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局、扶贫开发办、残联，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健全学生资助制度，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精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退役军人厅、省扶贫开发办和省残联制定了《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精准资助，公平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确保资助政策有效落实，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指导意见，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学校，包括幼儿园、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技师学院、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全日制就读的、其家庭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受教育者。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公开透明，又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退役军人厅、省扶贫开发办、省残联根据工作职责指导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各级教育、财政、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退役军人、扶贫开发、残联等部门应建立工作协同机制，共享数据资源，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学生信息真实有效，并全部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

第五条 各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能，负责认定工作的组织和管理。

第六条 高等学校的院（系）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认定小组，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的年级（专业、系）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认定小组，负责认定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审核。

第七条 高等学校以年级（专业或班级）为单位成立评议小组，由辅导员任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学生代表人数应不低于年级（专业或班级）总人数的10%。

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以班级为单位成立评议小组，由班主任任组长，任课教师、学生代表或家长代表担任成员，学生代表或家长代表人数合理配置，一般不低于班级人数的10%。

评议小组负责认定工作的民主评议。评议对象不应作为评议小组成员。

### 第三章 认定依据与档次

第八条 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依据以下因素：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劳动力及职业状况、家庭财产及收入、家庭负担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包括学生消费金额、消费结构等情况。

（六）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因素。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可分为特殊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等二至三档。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特殊困难：

（一）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二）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三）城乡特困供养学生；

（四）孤儿；

（五）重点困境儿童；

（六）烈士子女；

（七）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八）因其它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家庭学生。

困难和一般困难的认定标准由学校根据第八条规定的认定依据自行制定。

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经通过认定的，应取消其受助资格：

（一）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的；

（二）由于家庭建房、购房、购车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的；

（三）由于生活奢侈浪费等原因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

（四）有其它不符合认定条件的。

##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工作程序一般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

第十二条 每学年开学前，各学校应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发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第十三条 学生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提供建档立卡、特困供养、城乡低保、孤儿、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残疾以及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重大疾病等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评议小组收集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相关证明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材料，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等因素，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并按困难程度进行排序，报认定小组审核。

第十五条 认定小组汇总、审核评议小组提交的初步评议结果，统筹各评议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初步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档次，并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2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十六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汇总、审核认定小组提交的初步认定结果，统筹各认定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予以适当调整，并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

第十八条 各学校应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技工院校按要求录入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

##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九条 各级教育、财政、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退役军人、扶贫开发、残联等部门应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监督与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二十条 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学校应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

第二十一条 学校各级认定机构应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认定工作人员应坚持原则，认真履责，做到公平、公正。

第二十二条 各学校应加强学生诚信教育，要求学生或监护人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对故意提供虚假信息者，应及时取消其受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追究当事人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各学校应根据本办法，制（修）定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细则，细化相关标准，明确申诉渠道。

第二十四条 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等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退役军人厅、省扶贫开发办、省残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8 月 12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11 日。《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认真做好我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鲁教财字〔2007〕18 号）同时废止。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资助工作的通知**  
(鲁教财函〔2019〕30号)

各市教育（教体）局、财政局、扶贫开发办（扶贫办、扶贫协作办），各省属学校：

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5〕67号文件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鲁政发〔2016〕1号）、《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建档立卡农村家庭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鲁教财字〔2016〕1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意见》（鲁财教〔2016〕53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对山东省普通高校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进行补充修订的通知》（鲁财教〔2016〕61号）、《山东省教育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鲁教财发〔2019〕1号）等文件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以下简称“建档立卡学生”）资助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规范资助政策实施范围**

学前教育：全省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公办、公办性质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义务教育：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普通高中教育：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普通高中学校（含完全中学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高中部）。

中等职业教育：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中等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

高等教育：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本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

各级教育部门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规定，加强对民办学校（幼儿园）的监管，确定纳入资助范围的民办学校（幼儿园）名单。

**二、进一步规范资助项目和标准**

学前教育免保教费：公办幼儿园全额免除。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免除标准不超过当地同类型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保教费标准高出公办幼儿园的部分，幼儿园可以按规定继续收取。

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每生每年不低于1200元。

义务教育免学杂费：公办学校全额免除。民办学校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确定的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标准执行，高出标准部分可以按规定继续收取。

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为所有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为小学一年级学生免费提供正版学生字典。

义务教育生活补助：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每生每年1250元。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500元，初中每生每年625元，自2019年秋季学期开始执行。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公办学校全额免除。民办学校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杂费标准免除，收费标准高出公办学校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收取。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不低于 2000 元。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公办中等职业学校一二三年级学生全额免除。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收费标准免除，学费标准高出公办学校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收取。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一、二年级学生每生每年不低于 2000 元。

高等教育免学费：在我省高校就读的山东籍建档立卡本专科生，每年学费不超过 8000 元的，据实免除；超过 8000 元的，按 8000 元标准予以免除。在部属、外省高校就读的山东籍建档立卡本专科生，按实际缴纳学费标准给予免学费补助，免学费补助标准最高不超过 8000 元。

高等教育国家助学金：本专科生每生每年不低于 3300 元。

### 三、进一步规范资助工作程序

按照《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规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建档立卡学生资助工作程序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身份核实、学费（学杂费或保教费）免除、助学金（生活补助）评审发放、落实情况备案等环节，由学校按学年组织实施。

#### （一）提前告知。

每年 9 月开学前后，各学校（幼儿园）应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开展建档立卡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向所有学生告知建档立卡学生资助政策内容。

#### （二）个人申请。

申请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建立电子信息档案；具有正式注册学籍并纳入各教育阶段学籍信息系统管理；新生具有各级招生管理部门正式录取信息。

在我省学校就读的建档立卡学生，可向所在学校提出相应阶段资助政策申请。每年 9 月 30 日前，建档立卡学生应主动向所在学校（幼儿园）提出当前学年资助申请，填写相应资助项目申请表。

到外省高校、部属高校就读的山东省户籍建档立卡学生，可向户籍所在地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申请免学费补助资金。每年 1 月底前，学生应主动向户籍所在地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提出当学年免学费补助资金申请，并提交申请表、高校学费收据。

#### （三）身份核实。

1. 省内户籍学生：每年 9 月 30 日前，省教育厅将省扶贫开发办提供的山东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信息与各教育阶段学籍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高等教育阶段新生录取信息（不包含五年一贯制、三二连读、立军功升本等新生信息）进行比对，比对出的各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在校生信息和高等教育阶段建档立卡新生信息（含到外省高校、部属高校就读的新生信息）通过山东省建档立卡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建档立卡学生资助系统”）下发。建档立卡学生资助系统同时提供山东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信息查询功能和各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信息导出功能。高等教育阶段五年一贯制、三二连读、立军功升本中的建档立卡新生需由高校通过建档立卡学生资助系统查询功能核实身份并新增到系统，不在下发名单中。其他教育阶段（高等教育阶段除外）建档立卡新生信息由各市、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根据

同级招生管理部门提供的招生录取信息与各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信息进行比对，比对出的建档立卡新生信息逐级下发到各学校，并新增到建档立卡学生资助系统。各县(市、区)、各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根据以上结果核实确认申请学生的建档立卡身份。

对于申请学生不在山东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信息库中的，各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应及时告知学生。学生应主动联系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扶贫部门核实确认身份，经确认为建档立卡学生(国标、省标)的，于9月30日前通过所在学校逐级报省教育厅，由省教育厅反馈省扶贫开发办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纳入本学年资助范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要求，从今年起，不再要求学生开具建档立卡证明，各学校原则上不再接受户籍所在地扶贫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

2. 外省户籍学生：以每年9月30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比对下发的建档立卡学生信息为依据，核实确认申请学生的建档立卡身份。

#### (四) 学费(学杂费或保教费)免除。

每年11月15日前，学校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开展学费(学杂费或保教费)免除工作，并将结果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对于提交免学费(学杂费或保教费)申请的学生，学校应及时办理免除手续，对于其中已缴纳学费(学杂费或保教费)的学生，学校应在身份核实后予以退还。

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应于次年3月底前，将到外省高校、部属高校就读学生的免学费补助资金发放给学生。

#### (五) 助学金(生活补助)评审发放。

每年11月15日前，学校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开展助学金(生活补助)评审工作，并将结果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每年5月底前，各学校应将春季学期学生资助资金发放给学生。11月底前，各学校应将秋季学期学生资助资金发放给学生。

#### (六) 落实情况备案。

每年11月底前，各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各学校应将建档立卡学生资助政策落实情况逐级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对于未受到资助的建档立卡学生，学校应将未受助原因逐级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时留存有关资料备查。

对扶贫部门按程序认定的即时帮扶人口中的学生，参照建档立卡学生相关教育资助标准和程序落实政策。本通知自2019年秋季学期开始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 附件 3

普通高校建档立卡免学费申请表

个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学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学				学院(系)	专业	
家庭信息	建档立卡贫困户标准		国标 <input type="checkbox"/>		省标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申请信息		学费标准(元)				免学费金额(元)	
申请理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p>							
院系(县级学生资助中心)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_____年 月 日</p>							
学校(县级教育局)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_____年 月 日</p>							

#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

(鲁学助(2017)7号)

各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省属高等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教财厅〔2016〕6号),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前提,是决定资助政策落实效果的基础性工作。各地、各高校要充分认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重要性,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依据其家庭经济状况,不能加入其他非经济因素。要正确认识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等解困型资助项目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保基本、兜底线”的功能定位,坚决杜绝将“助学金”变成“奖学金”或用“助学金”代替“奖学金”的行为。

## 二、进一步完善认定办法、改进认定方式

1. 及时修订认定办法,合理确定认定标准。各地要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及财力状况等因素,确定本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指导标准。各高校要根据各地指导标准,结合学校所在城市物价水平、高校收费水平、学生家庭经济能力等因素,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标准和资助档次。对多年前制定、现已不适应新形势新情况的认定办法和条款,要尽快予以修订。修订后的办法要在学校门户网站予以公开。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证明材料,由乡镇、街道一级的民政部门出具即可。

2. 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意识。各高校要建立健全四级资助认定工作机制。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的认定工作,院(系)认定工作组具体负责组织、审核本院(系)的认定工作,年级(专业)认定评议小组负责民主评议工作。各高校要将班级辅导员(班主任)、院(系)资助工作负责人作为认定工作的主要责任主体,理清岗位职责,建立问责机制。

3. 精准分配资金名额,明确重点受助学生。分配资金和名额,不能搞简单的划比例、“一刀切”。各地在分配资金和名额时,要对民族院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多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高校分配资金和名额,要统筹考虑不同专业、不同年级、学生经济困难程度等因素。要把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作为重点资助对象。

4. 开展调查研究工作,保护受助学生尊严。各高校应采用大数据分析、个别访谈等方式,深入、直观地了解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及时发现那些困难但未受助、不困难却受助的学生,及时纠正认定结果存在的偏差。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助情况的内容,不能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的隐私;评定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时,不能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宣传学生励志典型时,涉及到受助学生的任何事项,都应征求学生本人的同意;采用隐性的方式,避免大张旗鼓的发放款式相同、规格统一的资助物品,把困难学生与非困难学生割裂区分开。

### 三、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和教育引导

1. 提高政策的透明度。要有计划、有重点地做好高校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同时，要提高资助政策及执行情况的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进一步做到“四公开”：所有资助项目要公开，所有申请条件要公开，所有评审过程要公开，所有资助结果要公开。

2. 引导学生积极受助。要通过讲解国家制定资助政策的目的是，为保证资金投入所做出的努力等背景情况，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明白，国家资助是实现教育公平、促进社会公平的一种制度安排和重要举措。要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树立正确的荣辱观，正确面对眼前存在的困难，引导他们积极主动地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

3. 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要教育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既不应隐而不报，更不能夸大虚报。对申请资助时弄虚作假的学生，要以适当方式予以惩戒。

#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意见

(鲁教财字〔2017〕5号)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改进认定方式，确保国家和我省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实现“不让一名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工作目标，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我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明确原则要求

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前提，是决定资助政策落实效果的基础性工作。各市、各高校要充分认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重要性，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依据其家庭经济状况，不能加入其他非经济因素。

## 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学校应将班级辅导员（班主任）、院（系）或年级资助工作负责人作为认定工作的主要责任主体，明确岗位职责，建立问责机制。

各高校要建立健全包括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院（系）认定工作组、班级（或年级、专业）评议小组四级资助认定组织工作机制。班级评议小组成员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其中任课教师人数、学生人数应合理配置。

各市要加强对高中及以下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参照高校资助认定组织工作机制、结合学校规模确定各学校学生资助认定组织工作机制。

## 三、进一步完善认定办法，确定资助标准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各学校可参照学生生源所在地和学校所在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结合学校所在城市物价水平、学校收费水平、学生家庭经济能力等因素，进一步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合理确定本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认定标准应根据困难程度设为一般困难、困难和特殊困难三档。

各市、各学校应把建档立卡、城乡低保、特困救助供养、特困城镇家庭、孤残、烈士子女以及长期患重病、遭受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作为重点资助对象，予以重点资助。

## 四、进一步严格工作制度，规范认定程序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如遇特殊原因学期内可作调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由学生本人或监护人（未满16周岁学生）持《山东省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及建档立卡、城乡低保、特困救助供养、特困城镇家庭、孤残、烈士子女以及长期患重病、遭受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相关证明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材料，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由学校按照相关认定程序进行评议、审核、确定。

经过评议小组评议、学校资助管理机构审核确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和档次，应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时不能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的隐私。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确定最终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并全程领导、监督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 **五、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确保精准资助**

各学校要不断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引导学生（监护人）如实提供家庭情况信息，实时掌握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并依照情况变化及时做出调整。每学年应定期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消费数据等方式进行核实。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其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并追究当事人及相关责任人责任。

各市、各学校应根据本意见，认真制订完善本市、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认真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做到应助尽助、精准资助，确保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 5. 心理健康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教学基本要求

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是全面落实教育规划纲要、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培养造就高级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重要举措,是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任务。为充分发挥课堂教学在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的主渠道作用,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教育部 卫生部 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意见》(教社政〔2005〕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基本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教思政厅〔2011〕1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基本要求。各高校要根据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需要,结合本校实际,制订科学、系统的教学大纲,组织实施相应的教育教学活动,保证学生在校期间普遍接受心理健康课程教育。

#### 一、课程性质与教学目标

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是集知识传授、心理体验与行为训练为一体的公共课程。课程旨在使学生明确心理健康的标准及意义,增强自我心理保健意识和心理危机预防意识,掌握并应用心理健康知识,培养自我认知能力、人际沟通能力、自我调节能力,切实提高心理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通过课程教学,使学生在知识、技能和自我认知三个层面达到以下目标。

**知识层面:**通过本课程的教学,使学生了解心理学的有关理论和基本概念,明确心理健康的标准及意义,了解大学阶段人的心理发展特征及异常表现,掌握自我调适的基本知识。

**技能层面:**通过本课程的教学,使学生掌握自我探索技能,心理调适技能及心理发展技能。如学习发展技能、环境适应技能、压力管理技能、沟通技能、问题解决技能、自我管理技能、人际交往技能和生涯规划技能等。

**自我认知层面:**通过本课程的教学,使学生树立心理健康发展的自主意识,了解自身的心理特点和性格特征,能够对自己的身体条件、心理状况、行为能力等进行客观评价,正确认识自己、接纳自己,在遇到心理问题时能够进行自我调适或寻求帮助,积极探索适合自己并适应社会的生活状态。

#### 二、主要教学内容

##### 第一部分:了解心理健康的基础知识

通过本部分的学习,使学生了解心理健康的标准及意义,了解异常心理的表现,树立正确的心理健康观念。

##### (一)大学生心理健康导论

**教学目标:**通过教学使学生了解心理健康知识、大学生心理健康的标准,树立正确的心理健康观念,能够自主地调整心理状态,维护自身的心理健康。

**教学内容:**

1. 认识心理活动的特点和实质;
2. 了解大学生心理发展的特点;
3. 掌握大学生心理健康的标准;
4. 了解影响大学生心理健康的主要因素。

教学方法：课堂讲授、课堂活动、案例分析

## （二）大学生心理咨询

教学目标：通过教学使学生了解心理咨询的基本概念和功能、心理咨询的内容与类型，建立正确的心理咨询观念以及自助求助的意识。

教学内容：

1. 心理咨询的概念和功能；
2. 大学生心理咨询的意义和特点；
3. 大学生心理咨询的内容与类型。

教学方法：课堂讲授、课堂活动、角色扮演

## （三）大学生心理困惑及异常心理

教学目标：通过教学使学生了解常见的大学生心理困惑及异常心理，了解心理疾病，懂得哪些状态可以通过自我调整或心理咨询进行解决，哪些心理疾病需要专业医疗机构诊治。

教学内容：

1. 大学生常见的心理困惑及异常心理；
2. 大学生常见的心理疾病及其应对。

教学方法：课堂讲授、小组讨论、案例分析

第二部分：了解自我，发展自我

### （一）大学生的自我意识与培养

教学目标：通过教学使学生认识自我发展的重要性，了解并掌握自我意识发展的特点，能够识别在自我意识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偏差及原因，并能够对其进行调适，建立自尊自信的自我意识。

教学内容：

1. 自我意识概述；
2. 大学生自我意识发展的特点；
3. 大学生自我意识偏差及其调适；
4. 自我意识的评估。

教学方法：课堂讲授、心理测试、案例分析、体验活动

### （二）大学生人格发展与心理健康

教学目标：通过教学使学生了解人格的基本知识、当代大学生的人格特征和自我人格发展状况，掌握大学生常见人格缺陷的表现、形成原因及调适方法。

教学内容：

1. 人格概述；
2. 大学生的人格特征；
3. 人格发展异常的表现与评估；
4. 大学生人格完善的途径和调适方法。

教学方法：课堂讲授、心理测试、案例分析

第三部分：提高自我心理调适能力

### （一）大学期间生涯规划及能力发展

教学目标：通过教学帮助学生了解在大学期间需要发展的能力目标，并在此基础上对自己的大学生涯进行规划，有目的地安排自己的时间，更好适应大学生活，获得自我发展。

教学内容：

1. 大学生活的特点及生涯规划；
2. 大学生能力概述及发展目标；
3. 大学期间生涯规划的制定；
4. 学会时间管理。

教学方法：课堂讲授、小组讨论

### （二）大学生学习心理

教学目标：通过教学使学生了解大学学习活动的基本特点与学习心理特点，了解大学生学习心理障碍的表现及成因，学会调适学习心理障碍，使自己拥有良好的学习心理状态。

教学内容：

1. 大学生学习特点与心理机制；
2. 大学生学习能力的培养及潜能开发；
3. 大学生常见的学习心理障碍及调适。

教学方法：课堂讲授、案例分析、小组讨论

### （三）大学生情绪管理

教学目标：通过教学使学生了解自身的情绪特点，掌握情绪调适的方法，自主调控情绪，保持良好的情绪状态。

教学内容：

1. 情绪概述；
2. 大学生情绪特点及其影响；
3. 培养良好的情绪；
4. 不良情绪的表现及调适。

教学方法：课堂讲授、情景表演、案例分析、团体训练

### （四）大学生人际交往

教学目标：通过教学使学生了解人际交往的意义、特点及类型，理解影响大学生人际交往的因素，掌握基本的交往原则和技巧，了解人际关系障碍的类型及调适方法，增强人际交往能力。

教学内容：

1. 人际关系概述；
2. 大学生人际交往及影响因素；
3. 大学生人际交往原则及技巧；
4. 大学生人际关系障碍及调适。

教学方法：课堂讲授、情景表演、案例分析、团体训练

### （五）大学生性心理及恋爱心理

教学目标：通过教学使学生了解自身性生理和心理的发展，认识大学生恋爱心理的特点，了解大学生在性心理和恋爱心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形成对性心理和恋爱心理的正确认识。

教学内容：

1. 性心理的发展和大学生性心理的特点；
2. 大学生性心理问题及调适；
3. 大学生恋爱心理发展的规律特点和常见问题；
4. 培养健康恋爱观和择偶观。

教学方法：课堂讲授、案例分析、小组讨论

#### （六）大学生压力管理与挫折应对

教学目标：通过教学使学生正确理解压力和挫折，了解大学生压力及挫折的主要来源，了解压力与挫折对人生的意义，学会正确管理压力和应对挫折。

教学内容：

1. 压力和挫折概述；
2. 大学生压力和挫折的产生与特点；
3. 压力和挫折对大学生心理的影响；
4. 压力管理与挫折应对。

教学方法：课堂讲授、心理测试、案例分析、小组讨论

#### （七）大学生生命教育与心理危机应对

教学目标：通过教学使学生认识生命，尊重生命，珍爱生命，帮助大学生识别心理危机的信号，掌握初步的干预方法，预防心理危机，维护生命安全。

教学内容：

1. 生命的意义；
2. 大学生心理危机的表现；
3. 大学生心理危机的预防与干预。

教学方法：课堂讲授、心理测试、角色扮演、小组讨论

### 三、课程设置与教材使用

按照《基本要求》，各高校应当根据学生培养目标，结合本校实际情况，设计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体系。以下是两种课程开设方式，供设计课程体系时参考：

1. 开设一门“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公共必修课程，覆盖全体学生。
2. 在第一学期开设一门“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公共必修课程，在其他学期开设相关的公共选修课程，形成系列课程体系。有条件的可以增开与大学生素质教育、心理学专业知识有关的选修课程。

每种方式的课程内容由学校结合实际科学确定，但应包括《基本要求》的主要教学内容。

课程教材使用优质教材。

### 四、教学模式与教学方法

1. 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既有心理知识的传授，心理活动的体验，还有心理调适技能的训练等，是集知识、体验和训练为一体的综合课程。课程要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培养学生实际应用能力。

2. 课程要充分发挥师生在教学中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教师要尊重学生的主体性，充分调动学生参与的积极性，开展课堂互动活动，避免单向的理论灌输和知识传授。

3. 课程要采用理论与体验教学相结合、讲授与训练相结合的教学方法，如课堂讲授、案例分析、小组讨论、心理测试、团体训练、情境表演、角色扮演、体验活动等。

4. 在教学过程中，要充分运用各种资源，利用相关的图书资料、影视资料、心理测评工具等丰富教学手段。也可以调动社会资源，聘请有关专家，举办专题讲座等各类活动补充教学形式。

### **五、教学管理与条件支持**

1. 要把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纳入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主干教育课程作为公共必修课设置 2 个学分，32—36 个学时。延伸教育课程可根据学生情况和需要分布在不同学期开设。

2. 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队伍建设。要建立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心理健康教育专业化师资队伍，加强教师的培养和培训工作，鼓励教师积极开展教学研究和团队教学，参与心理咨询和心理训练。可以聘请有关方面专家加入教学队伍，创造性地开展各种形式的教学活动，促进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的不断提高。鼓励有条件的辅导员参与相应课程教学。

3. 要积极创造条件，为课程教学提供必要的设备和资料，如心理测评系统、心理教育软件、音像教学资料等，配备合适的教学场所。

### **六、组织实施与教学评估**

1. 高校学生工作部门、教务部门、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机构及相关学科教学研究单位共同组织实施课程开设工作。

2. 课程教学评估内容包括学生对知识的理解和掌握程度，以及学生心理调适能力的提高等方面，以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评估重点。

# 关于加强心理健康服务的指导意见

国卫疾控发〔2016〕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党委宣传部、综治办、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委、局）、科技厅（委）、公安厅（局）、民政厅（局）、司法厅（局）、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文化厅（局）、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科学院、中医药局、工会、共青团省委、妇联、科协、残联、老龄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党委宣传部、综治办、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化局、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工会、共青团团委、妇联、科协、残联、老龄办；教育部各直属高校：

心理健康是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和社会问题。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关于加强心理健康服务的要求，根据《精神卫生法》《“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和相关政策，现就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强心理健康服务的重要意义

心理健康是人在成长和发展过程中，认知合理、情绪稳定、行为适当、人际和谐、适应变化的一种完好状态。心理健康服务是运用心理学及医学的理论和方法，预防或减少各类心理行为问题，促进心理健康，提高生活质量，主要包括心理健康宣传教育、心理咨询、心理疾病治疗、心理危机干预等。心理健康是健康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广大人民群众幸福安康、影响社会和谐发展。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是改善公众心理健康水平、促进社会心态稳定和人际和谐、提升公众幸福感的关键措施，是培养良好道德风尚、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要求，是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一项源头性、基础性工作。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心理健康服务和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在2016年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提出，要加大心理健康问题基础性研究，做好心理健康知识和心理疾病科普工作，规范发展心理治疗、心理咨询等心理健康服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要求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规范化管理。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各自实际情况，从健全心理健康服务体系、搭建心理关爱服务平台、拓展心理健康服务领域、开展社会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建立专业化心理健康服务队伍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做好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工作奠定了基础。

当前，我国正处于经济社会快速转型期，人们的生活节奏明显加快，竞争压力不断加剧，个体心理问题及其引发的社会问题日益凸显，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一方面，心理行为异常和常见精神障碍人数逐年增多，个人极端情绪引发的恶性案（事）件时有发生，成为影响社会稳定和公共安全的危险因素。另一方面，心理健康服务体系不健全，政策法规不完善，社会心理疏导工作机制尚未建立，服务和管理能力严重滞后。现有的心理健康服务状况远远不能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及经济建设的需要。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迫在眉睫。

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开展社会心理疏导，是维护和增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的重要内容，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的重要途径，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必然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从深化健康中国建设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心理健康服

务、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的重要意义，坚持问题导向，增强责任意识，自觉履行促进群众心理健康责任，加强制度机制建设，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作出积极贡献。

## 二、总体要求

### 1.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按照《精神卫生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法律政策要求，落实健康中国建设战略部署，强化政府领导，明确部门职责，完善心理健康服务网络，加强心理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加强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培育心理健康意识，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心理健康服务需求，形成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

### 2. 基本原则

——预防为主，以人为本。全面普及和传播心理健康知识，强化心理健康自我管理意识，加强人文关怀和生命教育，消除对心理问题的偏见与歧视，预防和减少个人极端案（事）件发生。

——党政领导，共同参与。进一步强化党委政府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的领导责任，加强部门协调配合，促进全社会广泛参与，单位、家庭、个人尽力尽责。

——立足国情，循序渐进。从我国基本国情和各地实际出发，将满足群众需求与长远制度建设相结合，逐步建立健全心理健康和社会心理服务体系。

——分类指导，规范发展。坚持全民心理健康素养提高和个体心理疏导相结合，满足不同群体心理健康服务需求，促进心理健康服务科学、规范、有序发展。

### 3. 基本目标

到2020年，全民心理健康意识明显提高。各领域各行业普遍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及心理健康促进工作，加快建设心理健康服务网络，服务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心理健康服务纳入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体系，重点人群心理健康问题得到关注和及时疏导，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初步建成。

到2030年，全民心理健康素养普遍提升。符合国情的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基本健全，心理健康服务网络覆盖城乡，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和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常见精神障碍防治和心理行为问题识别、干预水平显著提高，心理相关疾病发生的上升势头得到缓解。

## 三、大力发展各类心理健康服务

4. 全面开展心理健康促进与教育。各地要结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提高公民心理健康素养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我国优秀传统文化对促进心理健康的积极作用。结合“世界精神卫生日”及心理健康相关主题活动等，广泛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各级宣传和新闻出版广播电视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书刊、影视、动漫等传播形式，组织创作、播出心理健康宣传教育精品和公益广告，利用影视、综艺和娱乐节目的优势传播自尊自信、乐观向上的现代文明理念和心理健康意识。各地基层文化组织要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将心理健康知识融入群众文化生活。创新宣传方式，广泛运用门户网站、微信、微博、手机客户端等平台，传播心理健康知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提升全民心理健康素养，培育良好社会心态。各类媒体要树立正确的舆论导向，在传播心理健康知识与相关事件报导中要注重科学性、适度性和稳定性，营造健康向上的社会心理氛围。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心理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引导公民在日常生活中有意识地营造积极心态，预防不良心态，学会调

适情绪困扰与心理压力，积极自助。（国家卫生计生委、中宣部、文化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积极推动心理咨询和心理治疗服务。充分发挥心理健康专业人员的引导和支持作用，帮助公民促进个性发展和人格完善，更好地进行人生选择，发展自身潜能，解决生活、学习、职业发展、婚姻、亲子、人际交往等方面的心理困扰，预防心理问题演变为心理疾病，促进和谐生活，提升幸福感。

倡导大众科学认识心理行为问题和心理疾病对健康的影响，将提高心理健康意识贯穿终生，逐步消除公众对心理疾病的病耻感，引导心理异常人群积极寻求专业心理咨询和治疗。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和专业心理健康服务机构要主动发现心理疾病患者，提供规范的心理疾病诊疗服务，减轻患者心理痛苦，促进患者康复。（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重视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工作。建立和完善心理健康教育、心理热线服务、心理评估、心理咨询、心理治疗、精神科治疗等衔接递进、密切合作的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服务模式，重视和发挥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的作用。将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纳入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加强心理危机干预和援助队伍的专业化、系统化建设，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在突发事件发生时，立即开展有序、高效的个体危机干预和群体危机管理，重视自杀预防。在事件善后和恢复重建过程中，依托各地心理援助专业机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和心理援助热线，对高危人群持续开展心理援助服务。（国家卫生计生委牵头，中央综治办、民政部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加强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

7. 普遍开展职业人群心理健康服务。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用人单位要把心理健康教育融入员工思想政治工作，制定实施员工心理援助计划，为员工提供健康宣传、心理评估、教育培训、咨询辅导等服务，传授情绪管理、压力管理等自我心理调适方法和抑郁、焦虑等常见心理行为问题的识别方法，为员工主动寻求心理健康服务创造条件。对处于特定时期、特定岗位、经历特殊突发事件的员工，及时进行心理疏导和援助。（各部门分别负责）

8. 全面加强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学前教育机构应当关注和满足儿童心理发展需要，保持儿童积极的情绪状态，让儿童感受到尊重和接纳。特殊教育机构要针对学生身心特点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注重培养学生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的心理品质。中小学校要重视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培养积极乐观、健康向上的心理品质，促进学生身心可持续发展。高等院校要积极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重视提升大学生的心理调适能力，保持良好的适应能力，重视自杀预防，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共青团等组织要与学校、家庭、社会携手，开展“培育积极的心理品质，培养良好的行为习惯”的心理健康促进活动，提高学生自我情绪调适能力，尤其要关心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心理健康，为遭受学生欺凌和校园暴力、家庭暴力、性侵犯等儿童青少年提供及时的心理创伤干预。（教育部牵头，民政部、共青团中央、中国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关注老年人、妇女、儿童和残疾人心理健康。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尤其是老龄办、妇联、残联和基层组织要将老年人、妇女、儿童和残疾人心理健康服务作为工作重点。充分利用老年大学、老年活动中心、基层老年协会、妇女之家、残疾人康复机构、有资质的社会组织等宣传心理健康知识。通过培训专兼职社会工作者和心理工作者、引入社会力量等多种途径，为空巢、丧偶、失能、失智、留守老年人、

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提供心理辅导、情绪疏导、悲伤抚慰、家庭关系调适等心理健康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适当扩展老年活动场所，组织开展健康有益的老年文体活动，丰富广大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在老年人生病住院、家庭出现重大变故时及时关心看望。加强对孕产期、更年期等特定时期妇女的心理关怀，对遭受性侵犯、家庭暴力等妇女及时提供心理援助。加强对流动、留守妇女和儿童的心理服务。鼓励婚姻登记机构、婚姻家庭纠纷调解组织等积极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发挥残疾人社区康复协调员、助残社会组织作用，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广泛宣传心理健康知识，为残疾儿童家长、残疾人及其亲友提供心理疏导、康复经验交流等服务。通过开展“志愿助残阳光行动”、“邻里守望”等群众性助残活动，为残疾人提供心理帮助。护理院、养老机构、残疾人福利机构、康复机构要积极引入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等力量开展心理健康服务。（民政部、全国妇联、中国残联、全国老龄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重视特殊人群心理健康服务。健全政府、社会、家庭“三位一体”的帮扶体系，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消除对特殊人群的歧视，帮助特殊人群融入社会。各地综治、公安、司法行政、民政、卫生计生等部门要高度关注流浪乞讨人员、服刑人员、刑满释放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社区矫正人员、社会吸毒人员、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人群的心理健康。加强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提高其承受挫折、适应环境能力，预防和减少极端案（事）件的发生。（中央综治办牵头，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中国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各级综治、公安、民政、司法行政、卫生计生、残联等单位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多渠道开展患者日常发现、登记、随访、危险性评估、服药指导等服务。动员社区组织、患者家属参与居家患者管理服务。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等制度的衔接，逐步提高患者医疗保障水平。做好贫困患者的社会救助工作。建立健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大力推广“社会化、综合性、开放式”的精神障碍康复模式，做好医疗康复和社区康复的有效衔接。（中央综治办、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中国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建立健全心理健康服务体系**

12. 建立健全各部门各行业心理健康服务网络。各级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依托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联、人力资源部门、卫生室（或计生办），普遍设立心理健康辅导室，培养心理健康服务骨干队伍，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辅导人员。教育系统要进一步完善学生心理健康服务体系，提高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的专业化水平。每所高等院校均设立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室），按照师生比不少于1:4000配备从事心理辅导与咨询服务的专业教师。中小学校设立心理辅导室，并配备专职或兼职教师。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机构要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要根据行业特点普遍设立心理服务机构，配备专业人员，成立危机干预专家组，对系统内人员和工作对象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健康评估和心理训练等服务。（各部门分别负责）

13. 搭建基层心理健康服务平台。将心理健康服务作为城乡社区服务的重要内容，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或基层综治中心建立心理咨询（辅导）室或社会工作室（站），配备心理辅导人员或社会工作者，协调组织志愿者，对社区居民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教育和心理疏导。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发挥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在婚姻家庭、邻里关系、矫治帮扶、心理疏导等服务方面的优势，进一步完善社区、

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三社联动机制，通过购买服务等形式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积极参与心理健康服务，为贫困弱势群体和经历重大生活变故群体提供心理健康服务，确保社区心理健康服务工作有场地、有设施、有保障。（中央综治办、民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鼓励培育社会化的心理健康服务机构。鼓励心理咨询专业人员创办社会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培育专业化、规范化的心理咨询、辅导机构，通过购买社会心理机构的服务等形式，向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用人单位、基层组织及社区群众提供心理咨询服务，逐步扩大服务覆盖面，并为弱势群体提供公益性服务。社会心理咨询服务机构要加大服务技能和伦理道德的培训，提升服务能力和常见心理疾病的识别能力。（国家卫生计生委、民政部、工商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加强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卫生计生等部门要整合现有资源，进一步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支持省、市、县三级精神卫生专业机构提升心理健康服务能力，鼓励和引导综合医院开设精神（心理）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普遍配备专职或兼职精神卫生防治人员。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在诊疗服务中加强人文关怀，普及心理咨询、治疗技术在临床诊疗中的应用。精神卫生专业机构要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对各类临床科室医务人员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和技能培训，注重提高抑郁、焦虑、老年痴呆、孤独症等心理行为问题和常见精神障碍的筛查识别、处置能力。要建立多学科心理和躯体疾病联合会诊制度，与高等院校和社会心理服务机构建立协作机制，实现双向转诊。妇幼保健机构要为妇女儿童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提供心理健康咨询与指导、心理疾病的筛查与转诊服务。各地要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心理健康服务中的作用，加强中医院相关科室建设和人才培养，促进中医心理学发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全科医师要大力开展心理健康宣传和服务工作，在专业机构指导下，探索为社区居民提供心理评估服务和心理咨询服务，逐步将儿童常见心理行为问题干预纳入儿童保健服务。监管场所和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的医疗机构应当根据需求积极创造条件，为被监管人员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提供心理治疗、心理咨询和心理健康指导。（国家卫生计生委牵头，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国家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加强心理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16. 加强心理健康专业人才培养。教育部门要加大应用型心理健康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完善临床与咨询心理学、应用心理学等相关专业的学科建设，逐步形成学历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相结合的心理健康专业人才培养制度。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开设临床与咨询心理学相关专业，建设一批实践教学基地，探索符合我国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方法。医学、教育、康复、社会工作等相关专业要加强心理学理论教学和实践技能培养，促进学生理论素养和实践技能的全面提升。依托具有资质和良好声誉的医疗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社会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建立实践督导体系。（教育部牵头，民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中科院配合）

17. 促进心理健康服务人才有序发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心理咨询师资格鉴定的规范管理，进一步完善全国统一的心理咨询师国家职业标准。加强对心理咨询师培训的管理，改进鉴定考核方式，加强实践操作技能考核。对理论知识考试和实践操作技能考核都合格的考生核发职业资格证书，并将其信息登记上网，向社会提供查询服务，加强监督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

卫生计生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心理健康专业人员培养和使用的制度建设。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重视心理健康专业人才培养，鼓励医疗机构引进临床与咨询心理、社会工作专业的人才，加强精神科医师、护

士、心理治疗师、心理咨询师、康复师、医务社会工作者等综合服务团队建设。积极培育医务社会工作者队伍，充分发挥其在医患沟通、心理疏导、社会支持等方面优势，强化医疗服务中的人文关怀。（国家卫生计生委牵头）

各部门、各行业对所属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和人员加强培训、继续教育及规范管理，制定本部门本行业心理健康服务标准和工作规范，明确岗位工作要求，定期进行考评。（各部门分别负责）

18. 完善心理健康服务人才激励机制。各有关部门要积极设立心理健康服务岗位，完善人才激励机制，逐步将心理健康服务人才纳入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管理体系，畅通职业发展渠道，根据行业特点分类制定人才激励和保障政策。在医疗服务价格改革中，要注重体现心理治疗服务的技术劳务价值。要加大专业人才的培训和继续教育力度，帮助专业人才实现自我成长和能力提升。鼓励具有相关专业背景并热心大众心理健康服务的组织和个人，积极参加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普及等志愿服务。（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发挥心理健康服务行业组织作用。在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导下，建立跨专业、跨部门的国家心理健康服务专家组，充分发挥心理健康服务行业组织作用，对各部门各领域开展心理健康服务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依托专家组和行业组织，制订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和人员登记、评价、信息公开等工作制度，建立国家和区域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和人员信息管理体系，将相关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对各类心理健康机构服务情况适时向社会公布，逐步形成“优胜劣汰”的良性运行机制。要建设一批心理健康服务示范单位。心理健康服务行业组织要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协助政府部门制定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建立行规行约和行业自律制度，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违规者惩戒和退出建议。要开展心理健康服务机构管理者和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心理健康服务行业整体服务水平。发挥心理健康相关协会、学会等社团组织作用，加强心理健康学术交流、培训、科学研究等工作，促进心理健康服务规范发展。（国家卫生计生委牵头，民政部、科协、中科院等相关部门配合）

## **七、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

20.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将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作为健康中国建设重要内容，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作为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要建立健全党政领导、卫生计生牵头、综治协调、部门各负其责、各方积极配合的心理健康服务和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机制和目标责任制，推动形成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单位家庭个人尽职尽责的工作格局。要把心理健康教育作为各级各类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把良好的心理素质作为衡量干部综合能力的重要方面，全面提升党员领导干部的心理素质。（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明确部门职责。各部门各行业要做好本部门本行业内人员的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疏导等工作。卫生计生部门牵头心理健康服务相关工作，制订行业发展相关政策和规范，指导行业组织开展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心理健康服务相关法律及制度建设问题。综治机构做好社会心理服务疏导和危机干预，并将其纳入综治（平安建设）考评内容。宣传、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部门负责协调新闻媒体、各类文化组织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教育。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心理健康服务、社会心理服务体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心理健康服务项目价格政策。教育部门负责完善心理健康相关学科建设，

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健全各级教育机构心理健康服务体系，组织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服务工作。科技部门加大对心理健康服务相关科学技术研究的支持力度，并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公安、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完善系统内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建立重大警务任务前后心理危机干预机制，组织开展被监管人员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心理健康相关工作。民政部门负责引导与管理城乡社区组织、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参与心理健康服务，推动心理健康领域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财政部门加大心理健康服务投入并监督使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心理咨询师职业资格鉴定工作的规范管理。工商部门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心理咨询和心理治疗的机构，依有关主管部门提请，依法予以吊销营业执照。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指导中医医疗机构做好心理健康服务相关工作。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老龄办等组织负责职业人群和儿童青少年、妇女、残疾人、老年人等特定工作对象的心理健康服务工作。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本指导意见制定实施方案。（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完善法规政策。不断完善心理健康服务的规范管理，研究心理健康服务相关法律问题，探索将心理健康专业人员和机构纳入法制化管理轨道，加快心理健康服务法制化建设。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精神卫生法》，并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制定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的相关制度和管理办法。鼓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建立心理健康服务综合试点，充分发挥先行先试优势，不断改革创新，将实践探索得来的好经验好方法通过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度、政策等形式固化下来，为其他地区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提供示范引导。（国家卫生计生委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23. 强化基础保障。要积极落实基层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服务和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的相关政策，加大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力度，完善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成本核算制度与标准规范。要建立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积极开拓心理健康服务公益性事业投融资渠道。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心理健康服务领域。（民政部、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加强行业监管。以规范心理健康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和提升服务水平为核心，完善心理健康服务监督机制，创新监管方式，推行属地化管理，规范心理健康服务机构从业行为，强化服务质量监管和日常监管。心理健康服务行业组织要定期对心理健康服务机构进行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示范单位、实践基地建设和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重要依据。加强对心理健康数据安全的保护意识，建立健全数据安全保护机制，防范因违反伦理、安全意识不足等造成的信息泄露，保护个人隐私。（国家卫生计生委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25. 加强心理健康相关科学研究。大力开展心理健康相关的基础和应用研究，开展本土化心理健康基础理论的研究和成果转化及应用。针对重点人群的心理行为问题和危害人民群众健康的重点心理疾病，开展生物、心理、社会因素综合研究和心理健康问题的早期识别与干预研究，推广应用效果明确的心理干预技术和方法；鼓励开展以中国传统文化、中医药为基础的心理健康相关理论和技术的实证研究，逐步形成有中国文化特色的心理学理论和临床服务规范。加强心理健康服务相关法律与政策等软科学研究，为政策法规制订实施提供科学依据。鼓励开展基于互联网技术的心理健康服务相关设备和产品研发，完善基础数据采集和平台建设。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吸收借鉴国际先进科学技术及成功经验。（科技部牵头，教育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中科院、国家中医药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 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

教党〔2018〕41号

心理健康教育是提高大学生心理素质、促进其身心健康和谐发展的教育，是高校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主要内容。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地生根，切实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心理育人质量，根据原国家卫生计生委、教育部等22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心理健康服务的指导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的工作要求，制定本指导纲要。

##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育心与育德相统一，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规范发展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更好地适应和满足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服务需求，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义和利、群和己、成和败、得和失，培育学生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健康心态，促进学生心理健康素质与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协调发展。

## 二、总体目标

教育教学、实践活动、咨询服务、预防干预“四位一体”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格局基本形成。心理健康教育的覆盖面、受益面不断扩大，学生心理健康意识明显增强，心理健康素质普遍提升。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预防、识别、干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学生心理健康问题关注及时、措施得当、效果明显，心理疾病发生率明显下降。

## 三、基本原则

——科学性与实效性相结合。根据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心理健康教育规律，科学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逐步完善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服务体系，切实提高学生心理健康水平，有效解决学生思想、心理和行为问题。

——普遍性与特殊性相结合。坚持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面向全体学生开展，对每个学生心理健康发展负责，关注学生个体差异，注重方式方法创新，分层分类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满足不同学生群体心理健康服务需求。

——主导性与主体性相结合。充分发挥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心理咨询师、辅导员、班主任等育人主体的主导作用，强化家校育人合力。尊重学生主体地位，充分调动学生主动性、积极性，培养自主自助维护心理健康的意识和能力。

——发展性与预防性相结合。加强心理健康知识的普及和传播，充分挖掘学生心理潜能，培养积极心理品质，促进学生身心和谐发展。重视心理问题的及时疏导，加强心理危机预防干预，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严重心理危机个案的发生。

## 四、主要任务

1. 推进知识教育。健全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体系，结合实际，把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纳入学校整体教学计划，规范课程设置，对新生开设心理健康教育公共必修课，大力倡导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心理健康教育选修和辅修课程，实现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全覆盖。公共必修课程原则上应设置2个学分、32—36个学

时。完善心理健康教育教材体系，组织编写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示范教材，科学规范教学内容。开发建设《大学生心理健康》等在线课程，丰富教育教学形式。创新心理健康教育手段，有效改进教学方法，通过线下线上、案例教学、体验活动、行为训练、心理情景剧等多种形式，激发大学生学习兴趣，提高课堂教学效果，不断提升教学质量。

2. 开展宣传活动。加强宣传普及，通过举办心理健康教育月、“5·25”大学生心理健康节等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开展各种有益于大学生身心健康的文体娱乐活动和心理素质拓展活动，不断增强心理健康教育吸引力和感染力。拓展传播渠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书刊、影视、动漫等传播形式，组织创作、展示心理健康宣传教育精品和公益广告，传播自尊自信、乐观向上的现代文明理念和心理健康意识。创新宣传方式，主动占领网络心理健康教育新阵地，建设好融思想性、知识性、趣味性、服务性于一体的心理健康教育网站、网页和新媒体平台，广泛运用门户网站、微信、微博、手机客户端等媒介，宣传心理健康知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心理保健能力。发挥学生主体作用，支持学生成立心理健康教育社团，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增长心理健康知识，提升心理调适能力，积极进行心理健康自助互助。强化家校育人合力，引导家长树立正确教育观念，以健康和谐的家庭环境影响学生，有效提升心理健康教育实效。

3. 强化咨询服务。优化心理咨询服务平台，加强硬件设施建设，设立心理发展辅导室、心理测评室、积极心理体验中心、团体活动室、综合素质训练室等，积极构建教育与指导、咨询与自助、自助与他助紧密结合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体系。完善体制机制，健全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的值班、预约、转介、重点反馈等制度，通过个体咨询、团体辅导、电话咨询、网络咨询等多种形式，向学生提供经常、及时、有效的心理健康指导与咨询服务。实施分类引导，针对不同学段、不同专业学生，精准施策，因材施教，把解决思想问题、心理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在关心呵护和暖心帮扶中开展教育引导。遵循保密原则，建立心理健康数据安全保护机制，保护学生隐私，杜绝信息泄露。

4. 加强预防干预。完善心理测评方式，优化量表选用，禁止使用可能损害学生心理健康的方法和仪器。科学分析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互联网新媒体应用快速推进、个人成长历程、家庭环境等因素对学生心理健康的深刻影响，准确把握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及变化规律，不断提高心理健康素质测评覆盖面和科学性。健全心理危机预防和快速反应机制，建立学校、院系、班级、宿舍“四级”预警防控体系，完善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预案，做好对心理危机学生的跟踪服务，注重做好特殊时期、不同季节的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定期开展案例督导和个案研讨，不断提高心理危机预防干预专业水平。建立心理危机转介诊疗机制，畅通从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机构到校医院、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的心理危机转介绿色通道，及时转介疑似患有严重心理或精神疾病的学生到专业机构接受诊断和治疗。

## 五、工作保障

1. 队伍建设。各高校要建设一支以专职教师为骨干、以兼职教师为补充，专兼结合、专业互补、相对稳定、素质良好的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要具有从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相关学历和专业资质，要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4000配备，每校至少配备2名。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原则上应纳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管理，要落实好职务（职称）评聘工作。设有教育学、心理学教学机构的高校，可同时纳入相应专业队伍管理。积极开展师资队伍培训，保证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每年接受不低于40学时的专业培训，或参加至少2次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及二级以上心理学专业学术团

体召开的学术会议。充分调动全体教职员工参与心理健康教育的主动性和积极性，重视对班主任、辅导员以及其他从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干部、教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知识培训。

2. 条件保障。各高校应落实心理健康教育专项工作经费，配备必要的办公场地和设备。有条件的高校，要建立相对独立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机构和院（系）二级心理辅导站。要建设校内外心理健康教育素质拓展基地，培育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优秀工作案例，辐射推动区域和全国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 六、组织实施

1. 组织管理。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统筹规划，积极支持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要将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作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测评和文明校园创建的重要内容。各高校要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学校改革发展整体规划，纳入人才培养体系、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和督导评估指标体系。要明确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牵头负责职能部门，构建校内各部门统筹协调机制，研究制定心理健康教育的工作规划和相关制度。

2. 评估督导。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研究制定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评价与督导指标体系，组织或委托心理学专家以及实践工作者，定期对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开展评估、督导。评估、督导内容包括学校重视和支持程度、机构设置情况、专项经费保障、师资队伍建设、教学科研、开展辅导或咨询情况以及工作实效等。

3. 科学研究。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各高校要推动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基础理论研究，逐步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心理学、教育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促进研究成果转化及应用。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相关理论和技术的实证研究，促进临床服务规范。开展心理健康问题的早期识别与干预研究，推广应用效果明确的心理干预技术和方法。

全国民办高校和中外合作办学类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参照本指导纲要执行。

## 6. 国防教育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经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2次会议通过，1984年5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4号公布；根据2011年10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决定》第3次修正。《兵役法》分总则、平时征集、士兵的现役和预备役、军官的现役和预备役、军队院校从青年学生中招收的学员、民兵、预备役人员的军事训练、普通高等学校和普通高中学生的军事训练、战时兵员动员、现役军人的待遇和退出现役的安置、法律责任、附则12章74条，自1984年10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十五条“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和其他有关条款的规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有义务依照本法的规定服兵役。

有严重生理缺陷或者严重残疾不适合服兵役的人，免服兵役。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不得服兵役。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由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组成。

**第五条** 兵役分为现役和预备役。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服现役的称现役军人；经过登记，预编到现役部队、编入预备役部队、编入民兵组织服预备役的或者以其他形式服预备役的，称预备役人员。

**第六条** 现役军人和预备役人员，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履行公民的义务，同时享有公民的权利；由于服兵役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由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七条** 现役军人必须遵守军队的条令和条例，忠于职守，随时为保卫祖国而战斗。

预备役人员必须按照规定参加军事训练、执行军事勤务，随时准备参军参战，保卫祖国。

**第八条** 现役军人和预备役人员建立功勋的，得授予勋章、奖章或者荣誉称号。

**第九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实行军衔制度。

**第十条** 全国的兵役工作，在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下，由国防部负责。

各军区按照国防部赋予的任务，负责办理本区域的兵役工作。

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军分区(警备区)和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武装部，兼各该级人民政府的兵役机关，在上级军事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办理本区域的兵役工作。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的规定完成兵役工作任务。兵役工作业务，在设有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由人民武装部办理；不设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确定一个部门办理。

#### 第二章 平时征集

**第十一条** 全国每年征集服现役的人数、要求和时间，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命令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兵役机关和有关部门组成征集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征集工作。

**第十二条** 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应当被征集服现役。当年未被征集的，在二十二周岁以前仍可以被征集服现役，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征集年龄可以放宽至二十四周岁。根据军队需要，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征集女性公民服现役。

根据军队需要和本人自愿，可以征集当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七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服现役。

**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兵役登记制度。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都应当在当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按照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兵役机关的安排，进行兵役登记。经兵役登记并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

**第十四条** 在征集期间，应征公民应当按照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兵役机关的通知，按时到指定的体格检查站进行体格检查。

应征公民符合服现役条件，并经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兵役机关批准的，被征集服现役。

**第十五条** 在征集期间，应征公民被征集服现役，同时被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招收录用或者聘用的，应当优先履行服兵役义务；有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服从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需要，支持兵员征集工作。

**第十六条** 应征公民是维持家庭生活唯一劳动力的，可以缓征。

**第十七条** 应征公民正在被依法侦查、起诉、审判的或者被判处徒刑、拘役、管制正在服刑的，不征集。

### 第三章 士兵的现役和预备役

**第十八条** 现役士兵包括义务兵役制士兵和志愿兵役制士兵，义务兵役制士兵称义务兵，志愿兵役制士兵称士官。

**第十九条** 义务兵服现役的期限为二年。

**第二十条** 义务兵服现役期满，根据军队需要和本人自愿，经团级以上单位批准，可以改为士官。根据军队需要，可以直接从非军事部门具有专业技能的公民中招收士官。

士官实行分级服现役制度。士官服现役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十年，年龄不超过五十五周岁。

士官分级服现役的办法和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士官的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二十一条** 士兵服现役期满，应当退出现役。因军队编制员额缩减需要退出现役的，经军队医院诊断证明本人健康状况不适合继续服现役的，或者因其他特殊原因需要退出现役的，经师级以上机关批准，可以提前退出现役。

士兵退出现役的时间为部队宣布退出现役命令之日。

**第二十二条** 士兵退出现役时，符合预备役条件的，由部队确定服士兵预备役；经过考核，适合担任军官职务的，服军官预备役。

退出现役的士兵，由部队确定服预备役的，自退出现役之日起四十日内，到安置地的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兵役机关办理预备役登记。

**第二十三条** 依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经过兵役登记的应征公民，未被征集服现役的，办理士兵预备役登记。

**第二十四条** 士兵预备役的年龄，为十八周岁至三十五周岁，根据需要可以适当延长。具体办法由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二十五条** 士兵预备役分为第一类和第二类。

第一类士兵预备役包括下列人员：

- (一) 预编到现役部队的预备役士兵；
- (二) 编入预备役部队的预备役士兵；
- (三) 经过预备役登记编入基干民兵组织的人员。

第二类士兵预备役包括下列人员：

- (一) 经过预备役登记编入普通民兵组织的人员；
- (二) 其他经过预备役登记确定服士兵预备役的人员。

预备役士兵达到服预备役最高年龄的，退出预备役。

#### 第四章 军官的现役和预备役

**第二十六条** 现役军官由下列人员补充：

- (一) 选拔优秀士兵和普通高中毕业生入军队院校学习毕业的学员；
- (二) 选拔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的国防生和其他应届优秀毕业生；
- (三) 直接提升具有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以上学历表现优秀的士兵；
- (四) 改任现役军官的文职干部；
- (五) 招收军队以外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其他人员。

战时根据需要，可以从士兵、征召的预备役军官和非军事部门的人员中直接任命军官。

**第二十七条** 预备役军官包括下列人员：

- (一) 退出现役转入预备役的军官；
- (二) 确定服军官预备役的退出现役的士兵；
- (三) 确定服军官预备役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学生；
- (四) 确定服军官预备役的专职人民武装干部和民兵干部；
- (五) 确定服军官预备役的非军事部门的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十八条** 军官服现役和服预备役的最高年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役军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军官法》规定。

**第二十九条** 现役军官按照规定服役已满最高年龄的，退出现役；未满最高年龄因特殊情况需要退出现役的，经批准可以退出现役。

军官退出现役时，符合服预备役条件的，转入军官预备役。

**第三十条** 退出现役转入预备役的军官，退出现役确定服军官预备役的士兵，在到达安置地以后的三十日内，到当地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兵役机关办理预备役军官登记。

选拔担任预备役军官职务的专职人民武装干部、民兵干部、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非军事部门的人员，由工作单位或者户口所在地的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兵役机关报请上级军事机关批准并进行登记，服军官预备役。

预备役军官按照规定服预备役已满最高年龄的，退出预备役。

#### 第五章 军队院校从青年学生中招收的学员

**第三十一条** 根据军队建设的需要,军队院校可以从青年学生中招收学员。招收学员的年龄,不受征集服现役年龄的限制。

**第三十二条** 学员完成学业考试合格的,由院校发给毕业证书,按照规定任命为现役军官、文职干部或者士官。

**第三十三条** 学员学完规定的科目,考试不合格的,由院校发给结业证书,回入学前户口所在地;就读期间其父母已办理户口迁移手续的,可以回父母现户口所在地,由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收安置。

**第三十四条** 学员因患慢性病或者其他原因不宜在军队院校继续学习,经批准退学的,由院校发给肄业证书,回入学前户口所在地;就读期间其父母已办理户口迁移手续的,可以回父母现户口所在地,由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收安置。

**第三十五条** 学员被开除学籍的,回入学前户口所在地;就读期间其父母已办理户口迁移手续的,可以回父母现户口所在地,由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 军队根据国防建设的需要,可以依托普通高等学校招收、选拔培养国防生。国防生在校学习期间享受国防奖学金待遇,应当参加军事训练、政治教育,履行国防生培养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毕业后应当履行培养协议到军队服现役,按照规定办理入伍手续,任命为现役军官或者文职干部。

国防生在校学习期间,按照有关规定不宜继续作为国防生培养,但符合所在学校普通生培养要求的,经军队有关部门批准,可以转为普通生;被开除学籍或者作退学处理的,由所在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七条** 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也适用于从现役士兵中招收的学员。

## 第六章 民兵

**第三十八条** 民兵是不脱产的群众武装组织,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助手和后备力量。

民兵的任务是:

- (一)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 (二)执行战备勤务,参加防卫作战,抵抗侵略,保卫祖国;
- (三)为现役部队补充兵员;
- (四)协助维护社会秩序,参加抢险救灾。

**第三十九条** 乡、民族乡、镇、街道和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民兵组织。凡十八周岁至三十五周岁符合服兵役条件的男性公民,经所在地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确定编入民兵组织的,应当参加民兵组织。

根据需要,可以吸收十八周岁以上的女性公民、三十五周岁以上的男性公民参加民兵组织。

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动员范围内的民兵,不得脱离民兵组织;未经所在地的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民兵组织所在地。

**第四十条** 民兵组织分为基干民兵组织和普通民兵组织。基干民兵组织是民兵组织的骨干力量,主要由退出现役的士兵以及经过军事训练和选定参加军事训练或者具有专业技术特长的未服过现役的人员组成。基干民兵组织可以在一定区域内从若干单位抽选人员编组。普通民兵组织,由符合服兵役条件未参加基干民兵组织的公民按照地域或者单位编组。

## 第七章 预备役人员的军事训练

**第四十一条** 预备役士兵的军事训练，在现役部队、预备役部队、民兵组织中进行，或者采取其他组织形式进行。

未服过现役预编到现役部队、编入预备役部队和编入基于民兵组织的预备役士兵，在十八周岁至二十四周岁期间，应当参加三十日至四十日的军事训练；其中专业技术兵的训练时间，按照实际需要确定。服过现役和受过军事训练的预备役士兵的复习训练，以及其他预备役士兵的军事训练，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进行。

**第四十二条** 预备役军官在服预备役期间，应当参加三个月至六个月的军事训练；预编到现役部队和在预备役部队任职的，参加军事训练的时间可以适当延长。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决定预备役人员参加应急训练。

**第四十四条** 预备役人员参加军事训练、执行军事勤务的伙食、交通等补助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预备役人员是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者职工的，参加军事训练、执行军事勤务期间，其所在单位应当保持其原有的工资、奖金和福利待遇；其他预备役人员参加军事训练、执行军事勤务的误工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八章 普通高校和普通高中学生军事训练

### 第四十五条

普通高等学校的学生在就学期间，必须接受基本军事训练。

根据国防建设的需要，对适合担任军官职务的学生，再进行短期集中训练，考核合格的，经军事机关批准，服军官预备役。

### 第四十六条

普通高等学校设军事训练机构，配备军事教员，组织实施学生的军事训练。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培养预备役军官的短期集中训练，由军事部门派出现役军官与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训练机构共同组织实施。

### 第四十七条

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配备军事教员，对学生实施军事训练。

### 第四十八条

普通高等学校和普通高中学生的军事训练，由教育部、国防部负责。教育部门和军事部门设学生军事训练的工作机构或者配备专人，承办学生军事训练工作。

## 第九章 战时兵员动员

**第四十九条** 为了对付敌人的突然袭击，抵抗侵略，各级人民政府、各级军事机关，在平时必须做好战时兵员动员的准备工作。

**第五十条** 在国家发布动员令以后，各级人民政府、各级军事机关，必须迅速实施动员：

(一) 现役军人停止退出现役，休假、探亲的军人必须立即归队；

(二) 预备役人员、国防生随时准备应召服现役，在接到通知后，必须准时到指定的地点报到；

(三)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负责人，必须组织本单位被征召的预备役人员，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报到；

(四) 交通运输部应当优先运送应召的预备役人员、国防生和返回部队的现役军人。

**第五十一条** 战时根据需要, 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决定征召三十六周岁至四十五周岁的男性公民服现役, 可以决定延长公民服现役的期限。

**第五十二条** 战争结束后, 需要复员的现役军人, 根据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复员命令, 分期分批地退出现役, 由各级人民政府妥善安置。

## 第十章 现役军人的待遇和退出现役的安置

**第五十三条** 国家保障现役军人享有与其履行职责相适应的待遇。现役军人的待遇应当与国民经济发展相协调, 与社会进步相适应。

军官实行职务军衔等级工资制, 士官实行军衔级别工资制, 义务兵享受供给制生活待遇。现役军人享受规定的津贴、补贴和奖励工资。国家建立军人工资的正常增长机制。

现役军人享受规定的休假、疗养、医疗、住房等福利待遇。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提高现役军人的福利待遇。

国家实行军人保险制度, 与社会保险制度相衔接。军人服现役期间, 享受规定的军人保险待遇。军人退出现役后,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续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关系, 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现役军人配偶随军未就业期间,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的保障待遇。

**第五十四条** 国家建立健全以扶持就业为主, 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以及继续完成学业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士兵退出现役安置制度。

**第五十五条** 现役军人入伍前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或者是正在普通高等学校就学的学生, 服役期间保留入学资格或者学籍, 退出现役后两年内允许入学或者复学,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奖学金、助学金和减免学费等优待; 入学或者复学后参加国防生选拔、参加国家组织的农村基层服务项目人选选拔, 以及毕业后参加军官人选选拔的, 优先录取。

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十二年的士官入伍前是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者职工的, 服役期间保留人事关系或者劳动关系; 退出现役后可以选择复职复工。

义务兵和士官服现役期间, 入伍前依法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应当保留。

**第五十六条** 现役军人, 残疾军人, 退出现役军人, 烈士、因公牺牲、病故军人遗属, 现役军人家属, 应当受到社会的尊重, 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优待。军官、士官的家属随军、就业、工作调动以及子女教育, 享受国家和社会的优待。

**第五十七条** 现役军人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 按照国家规定评定残疾等级, 发给残疾军人证, 享受国家规定的待遇和残疾抚恤金。因工作需要继续服现役的残疾军人, 由所在部队按照规定发给残疾抚恤金。

现役军人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 按照国家规定的评定残疾等级采取安排工作、供养、退休等方式妥善安置。有劳动能力的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 优先享受国家规定的残疾人就业优惠政策。

残疾军人、患慢性病的军人退出现役后, 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负责接收安置; 其中, 患过慢性病旧病复发需要治疗的, 由当地医疗机构负责给予治疗, 所需医疗和生活费用, 本人经济困难的, 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补助。

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参观游览公园、博物馆、展览馆、名胜古迹享受优待; 优先购票乘坐境内运行

的火车、轮船、长途汽车以及民航班机;其中,残疾军人按照规定享受减收正常票价的优待,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义务兵从部队发出的平信,免费邮递。

**第五十八条** 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五十九条** 现役军人牺牲、病故,由国家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其遗属无固定收入,不能维持生活,或者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由国家另行发给定期抚恤金。

**第六十条** 义务兵退出现役,按照国家规定发给退役金,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接收,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可以发给经济补助。

义务兵退出现役,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其免费参加职业教育、技能培训,经考试考核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并推荐就业。退出现役义务兵就业享受国家扶持优惠政策。

义务兵退出现役,可以免试进入中等职业学校学习;报考普通高等学校以及接受成人教育的,享受加分以及其他优惠政策;在国家规定的年限内考入普通高等学校或者进入中等职业学校学习的,享受国家发给的助学金。

义务兵退出现役,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军队服现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录用或者聘用。

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以及属于烈士子女和因战致残被评定为五级至八级残疾等级的义务兵退出现役,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本人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至第四款规定办理。

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时调整退役金的标准。退出现役士兵安置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

**第六十一条** 士官退出现役,服现役不满十二年的,依照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办法安置。

士官退出现役,服现役满十二年的,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本人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依照本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至第四款的规定办理。

士官服现役满三十年或者年满五十五周岁的,作退休安置。

士官在服现役期间因战、因公、因病致残丧失工作能力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置。

**第六十二条** 士兵退出现役安置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六十三条** 军官退出现役,国家采取转业、复员、退休等办法予以妥善安置。作转业安置的,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计划分配和自主择业相结合的方式安置;作复员安置的,按照有关规定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接收安置,享受有关就业优惠政策;符合退休条件的,退出现役后按照有关规定作退休安置。

军官在服现役期间因战、因公、因病致残丧失工作能力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置。

**第六十四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有接收安置退出现役军人的义务,在招收录用工作人员或者聘用职工时,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招收录用退出现役军人;对依照本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规定安排工作的退出现役军人,应当按照国家安置任务和要求做好落实工作。

军人服现役年限计算为工龄，退出现役后与所在单位工作年限累计计算。

国家鼓励和支持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接收安置退出现役军人。接收安置单位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等政策。

**第六十五条** 民兵、预备役人员因参战、参加军事训练、执行军事勤务牺牲、致残的，学生因参加军事训练牺牲、致残的，由当地人民政府依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抚恤优待。

##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有服兵役义务的公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并可以处以罚款：

- (一)拒绝、逃避兵役登记和体格检查的；
- (二)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的；
- (三)预备役人员拒绝、逃避参加军事训练、执行军事勤务和征召的。

有前款第二项行为，拒不改正的，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两年内不得出国(境)或者升学。

国防生违反培养协议规定，不履行相应义务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根据情节，由所在学校作退学等处理；毕业后拒绝服现役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战时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或者第三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七条** 现役军人以逃避服兵役为目的，拒绝履行职责或者逃离部队的，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现役军人有前款行为被军队除名、开除军籍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两年内不得出国(境)或者升学。

明知是逃离部队的军人而雇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拒绝完成本法规定的兵役工作任务的，阻挠公民履行兵役义务的，拒绝接收、安置退出现役军人的，或者有其他妨害兵役工作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对单位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罚。

**第六十九条** 扰乱兵役工作秩序，或者阻碍兵役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使用暴力、威胁方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兵役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 (一)收受贿赂的；
- (二)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
- (三)徇私舞弊，接送不合格兵员的。

**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违反本法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兵役机关会同行政监察、公安、民政、卫生、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具体办理。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本法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第七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根据需要配备文职干部。本法有关军官的规定适用于文职干部。

**第七十四条** 本法自 198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5]

# 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政法委，政府办公厅、教育厅（局）、公安厅（局）、民政厅（局）、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资委、扶贫办，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战区、各军兵种、军委机关各部门、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国防科技大学、武警部队政治工作部（局、处）：

退役军人是重要的人力资源，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力量。促进他们就业创业、引导他们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践，对于更好实现退役军人自身价值、助推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政府推动、政策优先，市场导向、需求牵引，自愿选择、自主作为，社会支持、多方参与，调动各方面力量共同推进，保障退役军人在享受普惠性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和公共服务基础上再给予特殊优待。现就促进退役军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就业创业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提升就业创业能力

（一）完善多层次、多样化的教育培训体系。将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纳入国家学历教育和职业教育体系，依托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等教育资源，促进现役军人与退役军人教育培训相衔接、学历教育与技能培训互为补充，改善知识结构，提升能力素质。

（二）开展退役前技能储备培训。组织开展退役前技能储备培训和职业指导，深入开展“送政策进军营”活动，加强经济社会发展和就业形势介绍、政策咨询、心理调适、“一对一”职业规划，有条件的部队可在军人退役前开展技能培训，努力把退役军人服役期间锤炼的品质转化为就业创业的优势。

（三）加强退役后职业技能培训。引导退役军人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退役后可选择接受一次免费（免学杂费、免住宿费、免技能鉴定费）培训，并享受培训期间生活补助。教育培训期限一般为2年，最短不少于3个月。督促指导承训机构突出提高社会适应能力和就业所需知识及技能，按需求进行实用性培训，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推进培训精细化、个性化。坚持谁培训、谁推荐就业，压实目标责任，提高就业成功率。

（四）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将退役军人纳入国家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和组织实施体系，鼓励用人单位定期组织退役军人参加岗位技能提升和知识更新培训。对下岗失业退役军人，及时纳入失业人员特别职业培训计划、职业技能培训等范围，并按规定予以补贴。

（五）鼓励参加学历教育。鼓励各地将符合高考报名条件的退役军人纳入高等职业院校单独考试招生范围。退役军人参加全国普通高考、成人高考、研究生考试，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加分照顾，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成人高校招生专升本免试入学，服役期间立二等功以上且符合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退役军人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可实行注册入学。中等职业教育期间，按规定享受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资助；对退役一年以上、参加全国统一高考，考入全日制普通本科和高职高专学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学历教育期间按规定享受学费资助和相关奖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退役士兵享受学生生活费补助。国家鼓励军人服役期间参加开放教育、自学考试等学历继续教育，退役后可根据需要继续完成学业，获得相应国民高等教育学历文凭。

(六) 加强教育培训管理。建立退役军人职业技能承训机构目录、承训企业目录和普通高校、职业学校目录, 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实行定期考核、动态管理。各类目录由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每年发布。经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同意, 退役军人可参加跨省异地教育培训。加强对承训单位教育培训质量考核, 建立激励机制。

## 二、加大就业支持力度

(七) 适当放宽招录(聘) 条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招收录用工作人员或聘用职工时, 对退役军人的年龄和学历条件适当放宽, 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聘用退役军人。

(八) 加大公务员招录力度。在军队服役 5 年(含) 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可以报考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考录的职位, 同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共享公务员定向考录计划, 优先录用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各地特别是边疆地区、深度贫困地区结合实施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等战略, 设置一定数量基层公务员职位面向退役军人招考, 西藏和四川、云南、甘肃、青海四省藏区以及新疆南疆地区县乡逐步扩大招考数量。各级党政机关在组织开展选调生工作时, 注意选调有服役经历的优秀大学生。适当提高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定向招录退役军人比例, 应征入伍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后报考试点班的, 教育考试笔试成绩总分加 10 分。有效拓宽从反恐特战等退役军人中招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渠道。

(九) 拓展就业渠道。研究制定适合退役军人就业的岗位目录, 提高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以及安保等岗位招录退役军人的比例, 辅警岗位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退役军人。选派退役军人参与社会治理、稳边固边、脱贫攻坚等重点工作, 鼓励退役军人到党的基层组织、城乡社区担任专职工作人员。

(十) 鼓励企业招用。吸纳退役军人就业的企业, 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对退役军人就业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 给予表彰、奖励。

(十一) 强化就业服务。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设立退役军人窗口或实行退役军人优先制度, 为其提供便捷高效服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每年至少组织 2 次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 为其就业搭建平台。国家鼓励专业人力资源企业和社会组织为退役军人就业提供免费服务。

(十二) 实施后续扶持。建立退役军人就业台帐, 实行实名制管理, 动态掌握就业情况, 对出现下岗失业的, 及时纳入再就业帮扶范围。接收退役军人的单位裁减人员的, 优先留用退役军人。单位依法关闭、破产、改制的, 当地人民政府优先推荐退役军人再就业, 优先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 三、积极优化创业环境

(十三) 开展创业培训。组织有创业意愿的退役军人, 依托专业培训机构和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网络平台等, 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 增强创业信心, 提升创业能力。加强创业培训质量评估, 对培训质量好的培训机构给予奖励。

(十四) 优先提供创业场所。政府投资或社会共建的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可设立退役军人专区, 有条件的地区可专门建立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和创业园区, 并按规定落实经营场地、水电减免、投融资、人力资源、宣传推广等优惠服务。

(十五) 享受金融税收优惠。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及其创办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并按国家规定享受贷款贴息。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因地制宜加大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支持力度。退役军人从事个体经营, 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国家相关税收优惠。适时研究完善支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税收优惠政

策。

(十六) 探索设立创业基金。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积极扶持退役军人创业，鼓励社会资本设立退役军人创业基金，拓宽资金保障渠道。

#### **四、建立健全服务体系**

(十七) 搭建信息平台。加强信息化建设，形成全国贯通、实时共享、上下联动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平台，充分运用大数据，畅通信息渠道，促进供需有效对接，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提供精准服务。

(十八) 建立指导队伍。组织动员创业经验丰富、关爱退役军人、热心公益事业的企业家和专家学者等人员，组成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指导团队，发挥其在职业规划、创业指导、吸纳就业等方面的传帮带作用。

(十九) 建设实训基地。依托现有专为退役军人服务的机构，按照分级分类管理原则，加快建立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专为退役军人服务的区域化实训基地，将其纳入国家政策支持范围，给予适当补助。

(二十) 引导多元服务。积极倡导全社会共同参与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把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社会力量补充服务、退役军人自我服务结合起来，支持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的社会组织依法开展工作。

####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一) 健全工作机制。要把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健全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组织指导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重点做好研究制定政策、拟定实施方案、选定承训单位和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机构、开展监督考评等重要事项。

(二十二) 明确任务分工。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组织协调、宣传发动、监督考评等工作。教育部门负责推荐并指导所属教育培训机构做好招生录取、教学管理、就业推荐等组织实施工作。财政部门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经费的安排与监管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指导职业培训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退役军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军地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共同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相关工作。

(二十三) 严格追责问责。要把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追踪问效，确保政策落实落地。对在中央政策之外增设条件、提高门槛的，坚决予以清理和纠正；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的，及时进行督查督办；对严重违反政策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十四) 强化宣传教育。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和择业观念教育，帮助他们尽快实现角色转换，顺利融入社会，退役不褪色、退伍不褪志，继续保持发扬人民军队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再立新功、赢得全社会尊重。同时，大力宣传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典型，弘扬自信自强、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宣传社会各界关心支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先进事迹，营造有利于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贯彻落实情况及时报告。

# 普通高等学校征兵工作规范（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普通高等学校征兵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中的普通高等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承担研究生培养任务的科研机构（以下简称高校）。

**第三条** 高校征兵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强军思想为指导，以部队建设和兵员需求为导向，按照属地管理、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运行规范的要求，尽量多征集高素质高学历青年入伍，走开依托国民教育为军队输送优秀兵员的路子，为实现强军目标提供人才支撑。

**第四条** 开展征兵工作，是高校加强国防教育和履行兵役责任的重要内容。

## 第二章 组织领导与职责

**第五条** 高校征兵工作，在省政府和省军区统一领导下，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级征兵办）负责计划、协调、指导和监督，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负责组织实施。

**第六条** 高校应挂牌设立征兵工作站，分校或校区设立分站，负责组织实施本校或校区征兵工作。站长由高校武装部部长或学生工作管理部门负责人担任，武装部或学生工作管理部门人员作为联络员，参加属地县级征兵办工作。

**第七条** 高校应加强对征兵工作的领导，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1名党委副书记或1名副校长任副组长，武装、学工、就业、教务、宣传、保卫、招生、财务、资助、医务、共青团等部门领导和院系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为成员的征兵领导小组，按规定和要求开展工作。征兵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征兵工作站站长兼任，办公地点设在征兵工作站。

**第八条** 高校在征兵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开展国防教育和兵役法规政策宣传；
- （二）依法开展兵役登记，搞好兵员潜力调查；
- （三）组织学生应征报名，进行初检初考，确定预征对象，配合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开展走访调查和学历审核等工作；
- （四）做好保留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毕业证发放和学籍档案、党团关系转迁工作，落实入伍大学生相关政策待遇；
- （五）做好退役学生或因身体等原因被部队退回且符合复学条件应征学生的复学工作；
- （六）配合兵役机关和部队做好入伍学生数据统计、跟踪教育、走访服务等工作；
- （七）在属地县级征兵办的指导下，加强高校征兵工作站建设，组织征兵工作业务培训，抓好征兵工作人员队伍建设；
- （八）完成兵役机关和相关职能部门赋予涉及征兵方面的其他工作。

## 第三章 征集准备

**第九条** 筹划准备。根据县级征兵办年度工作部署和学校教学安排，制定本校年度征兵工作方案计划，明确目标任务、工作安排、完成时限和标准要求等内容；召开征兵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健全工作机

构，明确职责分工；调整充实征兵工作队伍，组建一支以院系辅导员为主体的大学生征兵工作队伍，积极吸纳优秀退役复学大学生、军事爱好者协会等社团成员协助开展征兵工作。筹划准备一般于3月中旬前完成。

**第十条** 调查摸底。通过学校学籍管理部门了解掌握本校所有男性学生的数量、年龄、专业及分布状况，组织开展调查摸底工作，摸清征集兵员潜力和每名学生的参军意愿，分析学校年度征兵工作形势。调查摸底一般于4月中旬前完成。

**第十一条** 下达计划。根据上年度征兵任务，结合全省各高校男性学生数量，省征兵办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向各高校下达参军入伍指导计划。各高校应当按照省统一要求征集大学生入伍，尽量多征集大学毕业生入伍。

#### 第四章 宣传教育

**第十二条** 按照弘扬主旋律、教育全覆盖、工作常态化和注重实效性的原则，做好下列工作：

（一）加强法规教育。高校应当把兵役法规宣传教育纳入军事理论课教学计划，以《国防法》《兵役法》《国防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学习为重点，每学期安排不得少于3课时，计入学生总学分，切实增强学生国防观念和依法履行兵役义务意识。新生入学军训期间，兵役法规教育时间不得少于训练总课时的10%。

（二）开展专项活动。5月份，集中开展征兵宣传进校园活动，重点搞好“五个一”，即举办一次征兵政策咨询会，组织一次优秀大学生士兵先进事迹报告会，指导每个院系开展一次征兵政策宣讲，组织每个班级开展一次主题党团活动，通过学校微信公众号给每名学生推送一组征兵宣传信息，确保所有学生及时了解征兵政策、应征程序和时间安排。

（三）持续营造氛围。充分利用校园网、橱窗专栏、校园广播电视和电子显示屏等媒介，推动征兵宣传进院系、进餐厅、进宿舍，实现“四个一”，即宣传站点设到每一个院系，宣传标语贴到每一所餐厅，宣传口号进入每一栋学生公寓，宣传手册发到每一名学生。

（四）深入精准宣传。区分应届毕业生、在校生两类群体开展差异化精准宣传，对应届毕业生宣传，突出参军服役视同基层工作经历、入伍提干、学费补偿代偿、硕士研究生单招、考研加分等内容；对在校生宣传，突出入伍报考军校、选改士官、复学资助学费、转专业、专升本等内容。

#### 第五章 入伍预征

**第十三条** 高校应当按照省确定的年度征集计划比例或上年度实际征集任务数量，适时开展大学生预征工作，预定兵确定应当在6月底前完成。按照下列步骤组织实施：

（一）应征报名。指导有参军意愿的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参加网上报名，及时掌握每名应征学生的报名情况，帮助核实完善有关信息。

（二）确定预征对象。依托学校医疗机构或单独设立的体检站，组织报名应征学生进行身体初检、病史调查和政治初考。身体初检主要检查身高、体重、视力等内容，有条件的单位，可以适当增加其他项目；政治初考按照公民服现役政治条件，重点考核学生在校就读期间的现实表现。预征对象确定应当于5月底前完成，确定的预征对象数量不得低于参军入伍指导计划数的3倍。

（三）体格检查。按照县级征兵办计划和要求，于体检3日前，通知每名送检对象做好参加体检准备，明确携带资料（身份证、学历证明等）、集合地点及注意事项。体检当日，按要求集中组织送检对

象参检，距离体检站较远的，可安排车辆集中组织往返，并指定专人带车。

（四）政治考核。按照《征兵政治考核工作规定》有关要求，高校重点做好参加政治考核学生的走访调查工作。走访调查由高校征兵工作站负责牵头，辖区公安派出所会同学校负责政治考核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办理，主要通过院系领导、辅导员和同学对其在校期间病史和现实表现情况进行调查。走访调查的对象除应征学生本人外不得少于3人。走访调查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

（五）预定兵。配合县级征兵办与体检、政考双合格大学生签订《预定兵协议》，发放《大学生预定兵通知书》。

（六）教育管理。建立预定兵名册，指定专人每两周与预定兵联系一次，全面掌握每名预定兵思想动态及有关情况，及时答疑解惑，帮助其坚定入伍决心，并做好相关记录。

## 第六章 兵员征集

**第十四条** 体格复查。根据县级征兵办计划和要求，提前通知预定兵大学生参加体格复查，明确复查时间、携带资料及注意事项，按要求集中组织复查。组织新报名应征大学生参加体格检查。

**第十五条** 走访调查。配合辖区公安派出所以及学校负责政治考核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对预定兵大学生离校期间现实表现进行调查。会同学校学工、保卫等部门和辖区公安派出所，对新报名应征大学生在校期间病史和现实表现情况进行调查。

**第十六条** 审批定兵。安排人员参加县级征兵办集体定兵会议，根据应征大学生的参军意向、专业特长等情况，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审批定兵结束后1日内，应将定兵结果反馈给每名新兵，并向未被批准入伍大学生告知原因，做好思想疏导工作。

**第十七条** 入伍起运。按照新兵起运计划，配合县级征兵办做好新兵被装发放和起运工作。新兵起运时间相对集中的，可以组织欢送活动。

## 第七章 服务与保障

**第十八条** 政策落实。按照教育部大学生入伍优惠政策“十三条”和省教育厅大学生参军入伍优惠政策“新四条”等有关政策规定，本着“吸引入伍、激励在伍、保障退伍”的原则，积极做好应征大学生参军入伍的服务保障和优惠政策落实，切实维护应征服役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经费保障。高校征兵工作所需基本经费列入省级征兵办部门预算，完成参军入伍指导计划的，按照每所高校不少于1万元的标准，通过高校所在地市级征兵办划拨，未完成参军入伍指导计划的，在此标准基础上，根据完成任务情况进行扣减。高校征兵工作所需经费不足部分列入县级征兵办部门预算，由县级财政负担。县级征兵办根据高校完成任务情况和经费实际需要，在当年征兵结束后，通过同级财政渠道将不足部分经费拨付相应高校。

## 第八章 廉洁与奖惩

**第二十条** 廉洁征兵。各高校应按照廉洁征兵规定要求，加强对征兵工作人员纪律教育，建立健全监督机制，确保廉洁征兵各项规定落实。在征兵工作中发生贪污、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等违法违纪问题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考评奖惩。省征兵办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建立高校征兵工作定期通报制度，实行动态督导管理；对积极主动、措施有力、政策落实、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进展缓慢、

征集工作不到位的高校，由省教育行政部门采取“约谈”校领导等方式，加强工作督导；对未完成参军入伍指导计划的高校，实行大学生征兵工作先进单位评比一票否决；连续两年未完成参军入伍指导计划的高校，应当向省征兵办和教育行政部门说明情况。高校征兵工作完成情况将作为编制年度本专科和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重要依据。

## 第九章 工作制度

**第二十二条** 计划制度。根据县级征兵办工作部署和学校教学安排，结合实际制定年度、阶段、月工作和专项工作计划。

**第二十三条** 学习培训制度。每年5月份前，高校征兵工作站应当对学校所有参加征兵工作的人员进行一次学习培训，主要学习兵役法律法规、征兵政策规定和业务工作知识，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重要、紧急的学习内容随时安排。

**第二十四条** 会议制度。高校征兵领导小组根据需要组织召开工作部署会、推进会、形势分析会等。每年5月至6月，高校征兵工作站应当建立工作例会制度，通常每周召开1次。遇有重要或特殊情况可召开紧急会议。

**第二十五条** 值班制度。每年5月至9月，高校征兵工作站建立值班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值班。值班员应当保持通信顺畅，及时受理学生咨询、报名等事项，为应征大学生提供便利和帮助。

**第二十六条** 请示报告制度。高校征兵工作站应每月向高校征兵领导小组和县级征兵办报告本校征兵工作进展情况，遇有紧急情况或重要工作应立即请示报告。

**第二十七条** 公开公示制度。征兵过程中，除需控制知密范围的事项外均应公开。通过学校公共场所设置“征兵信息公示栏”，公开征兵政策规定、工作程序和征集标准条件，工作人员和廉洁征兵监督员基本信息、监督举报方式；公示送检对象名单、体检政考合格人员名单、预定兵名单和定兵名单，包括姓名、年龄、就读院系、户籍所在地等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天。

##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范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山东省教育厅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山东省教育厅

## 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强国强军思想，吸引更多高素质高校学生参军入伍，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以下简称《通知》）及有关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做好我省大学生征兵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大学生征兵工作的领导

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既是新形势下加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落实军民融合战略、依托国民教育为部队培养输送高素质人才的必然要求，也是发挥军队资源优势促进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的重要举措。各高校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强国强军思想，特别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南开大学新入伍大学生的重要回信精神，把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和鼓励、引导学生参军入伍，作为做好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内容和有力抓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要加强对大学生征兵工作的领导，成立由学校“一把手”为组长，学生、武装、就业、教务、宣传、团委等多部门为成员的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分管负责人和牵头职能部门，加强统筹协调，明确责任分工，做到“机构、人员、经费、场地”四落实、四到位。

### 二、认真落实好国家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已有政策措施

各高校要认真落实好教育部《通知》中已出台的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的1—13条优惠政策，在保留学籍（保留入学资格）、军事技能免修、学费补偿代偿、转专业、升学、就业等方面为入伍大学生提供便利，确保国家的优惠政策落实到位，不打折扣。每年新生入学前，高校要将国家及我省鼓励大学生（含高校新生）参军入伍的相关政策编印成册，连同新生入学通知书一并发放给新生；在学生退役复学后，高校要积极主动、认真帮扶，为退役复学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供必要帮助。

### 三、进一步完善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优惠政策

（一）高校应根据专业特点、人才培养要求和参军入伍大学生的实际制定具体办法，为本校在校期间参军入伍尚有少部分学分（课程）未修完的大学生提供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等服务。对服役期间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或学分，符合毕业条件的，学校应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应授予其相应学位。

（二）除考取行业职业资格证书有特殊要求的外，我省普通高校本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的入伍经历均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

（三）高校可在正常推荐指标外，单列指标面向退役复学学生推荐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推荐人数分别不超过学校正常推荐指标的10%。

（四）高校要将大学生报名参军和应征入伍情况纳入学生党建考核指标，鼓励大学生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带头报名参军和应征入伍。党组织在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和接收预备党员时，要将学生报名参军和应征入伍、报效祖国的思想政治表现纳入考评体系中，鼓励学生积极报名应征；在研究退役复学学生入党申请时，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中规定的党员条件标准的，可优先培养入党。

### 四、加大对高校大学生征兵工作的考评力度

今后，我厅将会同省兵役机关完善高校大学生征兵工作督导、考评机制。每年根据全省征兵任务

情况和各高校男生在校生数，下达分学校大学生网上应征报名和参军入伍指导计划，并把完成指导计划情况作为大学生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评比表彰的重要指标。建立大学生征兵工作定期通报制度，实行动态督导管理，对工作积极主动、措施有力、落实政策到位、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对工作进展缓慢、征集工作不到位的高校，采取“约谈”校领导等方式，强力督促工作开展；对未完成参军入伍指导计划的学校，实行大学生征兵工作先进单位评比一票否决。高校征兵工作完成情况将作为编制年度本专科和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重要依据。

# 青岛市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12条措施

青征〔2018〕9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教育（体育）局、公安（分）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高标准完成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任务，提高征兵“五率”成效，依据有关文件，就我市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明确如下优惠政策：

## 一、落实优先应征

- 1、优先审批高校毕业生体检、政考、定兵，优先调剂应征去向。
- 2、高校毕业生青年未批准入伍前不得批准其他文化程度青年入伍，高校毕业生征集任务未完成的区（市）不准召开定兵会。

## 二、提升高校征兵经费补助

- 3、驻青高校每上站1名大学生预征对象补助60元，高校每从青岛市征集入伍1名应届毕业生奖励1000元，所需经费从市财政安排的部门预算中统筹解决。
- 4、各区（市）每年给予辖区高校武装部10000元征兵工作基本经费补助，高校每从青岛市征集入伍1名大学生，给予不低于300元补助经费补助，所需经费列入所在区（市）财政预算。

## 三、增发家庭优待金

- 5、对从青岛市入伍的高校毕业生，在享受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基础上增发30%的优待金。
- 6、对到西藏、新疆地区服役的高校毕业生义务兵，分别按照不低于3倍、2倍的大学生家庭义务兵优待金标准发放。

## 四、增发自主就业补助金

- 7、对选择自主就业的高校本科毕业生退役士兵，在享受自主就业补助金的基础上增发总额10%的补助金，高校大专毕业生退役士兵，在享受自主就业补助金的基础上增发总额5%的补助金。
- 8、对选择自主就业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个人荣立一等功以上（含一等功）的增发自主就业补助金总额的50%，荣立二等功的增发补助金总额的30%，荣立三等功的增发补助金总额的10%。
- 9、对进西藏、新疆地区服役经历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在享受上述增发补助金基础上，再增发补助金总额（包括获得的立功和高学历奖励部分）的10%（多次立功者按其中最高等次计发一次）。

## 五、优先落户和就业安置

- 10、从青岛入伍的非青岛户籍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包括入伍时户籍在青高校学生集体户），优先享受青岛市人才引进落户政策。
- 11、基层专职武装干部原则上从青岛退役大学生士兵中招录。
- 12、每年事业单位招聘时，非专业岗位可按20%的比例招聘青岛籍退役大学生士兵。

# 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

教体艺〔2019〕1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及国务院、中央军委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国高等教育发展、国防和军队建设发展的实际情况，制订《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以下简称《大纲》）。

## 一、课程定位

军事课是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的必修课程。军事课要以习近平强军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遵循，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和总体国家安全观，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强军目标根本要求，着眼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提升学生国防意识和军事素养为重点，为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和建设国防后备力量服务。

## 二、课程目标

普通高等学校通过军事课教学，让学生了解掌握军事基础知识和基本军事技能，增强国防观念、国家安全意识和忧患危机意识，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传承红色基因、提高学生综合国防素质。

## 三、课程要求

军事课纳入普通高等学校人才培养体系，列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实行学分制管理，课程考核成绩记入学籍档案。

军事课由《军事理论》《军事技能》两部分组成。《军事理论》教学时数36学时，记2学分；《军事技能》训练时间2—3周，实际训练时间不得少于14天112学时，记2学分。课程内容含“必讲（必训）”内容（以“\*”标识）和“选讲（选训）”内容（其他未标识者），各学校可根据本校实际情况在确保完成“必讲（必训）”内容的基础上，灵活选择“选讲（选训）”内容，但必须完成总学时。

普通高等学校要严格按纲施教、施训和考核，严禁以任何理由和方式调减、占用教学、训练内容和时数。

## 四、课程内容

### （一）《军事理论》教学内容、教学目标与教学时数

教学内容		教学目标	建议学时	备注
中国国防	* 国防概述	国防的内涵、国防类型、国防历史与启示、现代国防观	理解国防内涵和国防历史，树立正确的国防观；了解我国国防体制、国防战略、国防政策以及国防成就，激发学生的爱国热情；熟悉国防法规、武装力量、国防动员的主要内容，增强学生国防意识	10
	* 国防法规	国防法规体系、公民的国防权利与义务		
	* 国防建设	国防体制、国防战略、国防政策、国防成就、军民融合		
	* 武装力量	中国武装力量性质、宗旨、使命及武装力量构成，人民军队的发展历程		
	* 国防动员	国防动员内涵、国防动员主要内容及意义		
国家安全	国家安全概述	国家安全的内涵、原则、总体安全观	正确把握和认识国家安全的内涵，理解我国总体国家安全观，提升学生防间保密意识；深刻认识当前我国面临	8
	* 国家安全形势	我国地缘环境基本概况、地缘安全、新形势下的国家安全、新兴领域的国家安全		

	* 国际战略形势	国际战略形势现状与发展趋势、世界主要国家军事力量及战略动向	的安全形势。了解世界主要国家军事力量及战略动向，增强学生忧患意识		
军事思想	军事思想概述	军事思想的内涵、发展历程以及地位作用	了解军事思想的内涵和形成与发展历程，了解外国代表性军事思想，熟悉我国军事思想的主要内容、地位作用和现实意义，理解习近平强军思想的科学含义和主要内容，使学生树立科学的战争观和方法论	6	
	外国军事思想	外国军事思想的主要内容、特点以及代表性著作			
	* 中国古代军事思想	中国古代军事思想的主要内容、特点以及代表性著作			
	* 当代中国军事思想	毛泽东军事思想、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江泽民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胡锦涛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习近平强军思想			
现代战争	战争概述	战争的内涵、特点、发展的历程	了解战争内涵、特点、发展历程，理解新军事革命的内	6	
	* 新军事革命	新军事革命的内涵、发展演变、主要内			

		容	涵和发展演变，掌握机械化		
	机械化战争	机械化战争的基本内涵、主要形态、特 征和代表性战例	战争、信息化战争的形成、 主要形态、特征、代表性战 例和发展趋势，使学生树立		
	* 信息化战争	信息化战争的基本内涵、主要形态、特 征、代表性战例，战争形态发展趋势	打赢信息化战争的信心		
信息化装 备	信息化装备概述	信息化装备的内涵、分类、对现代作战 的影响以及发展趋势	了解信息化装备的内涵、分 类、发展及对现代作战的影 响，熟悉世界主要国家信息 化装备的发展情况，激发学 生学习高科技的积极性，为 国防科研奠定人才基础	6	
	* 信息化作战平台	各国主战飞机、坦克、军舰等信息武器 装备发展趋势、战例应用			
	综合电子信息系统	指挥控制系统、预警系统、导航系统等 装备电子信息系统发展趋势、战例应用			
	信息化杀伤武器	新概念、精确制导、核生化武器装备等 武器装备发展趋势、战例应用			

注：带\*的为必讲课目，其余为选讲课目。

(二) 《军事技能》训练内容、教学目标与教学时数

训练内容			教学目标	建议学时	备注
共同条令教育与训练	* 共同条令教育	《内务条令》《纪律条令》《队列条令》教育	了解中国人民解放军三大条令的主要内容，掌握队列动作的基本要领，养成良好的军事素养，增强组织纪律观念，培养学生令行禁止、团结奋进、顽强拼搏的过硬作风	40—56	
	* 分队的队列动作	集合、离散，整齐、报数，出列、入列，行进、停止，方向变换			
	现地教学	走进军营，学唱军营歌曲，走进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射击与战术训练	* 轻武器射击	轻武器性能、构造与保养，简易射击学理，武器操作、实弹射击	了解轻武器的战斗性能，掌握射击动作要领，进行体会射击；学会单兵战术基础动作，了解战斗班组攻防的基本动作和战术原则，培养学生良好的战斗素养	20—28	在训练条件不满足时，可采取模拟训练
	* 战术	单兵战术基础动作、分队战术			
防卫技能与战时	* 格斗基础	格斗常识、格斗基本功，捕俘拳等	了解格斗、防护的基本知识，	32—48	

防护训练	* 战场医疗救护	救护基本知识、个人卫生,意外伤的救护、心肺复苏,战场自救互救	熟悉卫生、救护基本要领,掌握战场自救互救的技能,提高学生安全防护能力		
	* 核生化防护	防护基本知识和技能,防护装备使用			
战备基础与应用 训练	* 战备规定	战备规定主要内容、要求	了解战备规定、紧急集合、徒步行军、野外生存的基本要求、方法和注意事项,学会识图用图、电磁频谱监测的基本技能,培养学生分析和应急处置能力,全面提升综合军事素质	20—36	
	* 紧急集合	紧急集合要领、紧急集合训练			
	* 行军拉练	行军拉练基本要领、方法,徒步行军实践,宿营			
	野外生存	识别和采集野生食物,寻找水源和鉴别水质,野炊			
	识图用图	地形图基本知识、地图使用训练			
	电磁频谱监测	电磁频谱监测基本知识、方法训练			

注:带\*的为必训课目,其余为选训课目;训练日按每天8学时计算。

## 五、教师发展

军事课教师是完成军事课教学目标的具体执行者和组织者，学校应当按照教学时数和授课学生数量配备相应数量的军事课教师。军队应完善派遣军官制度，按计划派出承训力量，军地双方共同完成军事课教学任务。

军事课教师必须在政治上从严要求，努力提高自身思想素质、军事素质和业务能力，积极参加教学改革和学术研究，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开创军事课教学科研工作新局面。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军事部门和普通高等学校应当有计划地安排军事课教师接受继续教育和培训，不断改善知识结构，提高教育教学水平以及学历、学位层次，适应现代高等教育和军事课教学科研需要。

## 六、教材建设

建立和完善军事课教材建设、规划、编审管理制度。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军事教学指导委员会建设，规范军事课教材编写和审查。实行教材准入制度。高校应选用优质教材进行教学，确保教材的政策性、权威性和规范性。

## 七、教学方法

坚持课堂教学和教师面授在军事课教学中的主渠道作用，重视信息技术和慕课、微课、视频公开课等在线课程在教学中的应用和管理。

军事理论教学进入正常授课课堂，严禁以集中讲座等形式替代课堂教学。军事技能训练应坚持按纲施训、依法治训原则，积极推广仿真训练和模拟训练，严禁违规开展商业化运营和市场化运作。

## 八、课程考核

军事课考核包括军事理论考试和军事技能训练考核，成绩合格者计入学分。学校要建立健全军事课考核规章制度，对考核组织实施程序、方法、标准、要求等进行规范。军事理论考试由学校组织实施，考试成绩按百分制计分，根据卷面成绩、平时作业、考勤情况和课堂表现综合评定。军事技能训练考核由学校和承训教官共同组织实施，成绩分优秀、良好、及格和不及格四个等级。根据学生参训时间、现实表现、掌握程度综合评定。军事课成绩不及格者必须进行补考，补考合格后取得相应学分。

## 九、教学保障

学校要加强军事课教学的组织保障、经费保障、训练场地保障。军用装备器材由各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保障；军民通用装备器材由学校保障，纳入政府年度预算和学校经费保障范畴。

## 十、督导评价

军事课纳入国家教育督导体系，定期组织军事课建设教育督导。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军事部门成立军事课教学督导机构，制定本地区的评价方案，定期组织军事课程督导评价，充分发挥教育督导评价的导向和激励作用。通过定期举办学生军事训练营等教学展示活动检验军事课教学效果。各学校要建立军事课程评价体系和管理制度，并将军事课程评价纳入学校课程评价总体框架、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和学校综合办学水平评估。完善高校军事课评价体系，把军事课纳入高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体系，作为办学评价的重要指标。

## 十一、附则

本《大纲》是普通高等学校开展军事课教学的基本依据，也是军事课教学教材建设和教学评价的重要依据。

本《大纲》于2019年8月起在全国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2006年修订）废止。

## 7. 队伍建设

### 关于加强高校辅导员基层实践锻炼的通知

教思政厅函〔2013〕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

为加强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完善辅导员选拔使用和培养锻炼机制，提高辅导员服务基层意识与能力，根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培训规划（2013-2017）》等有关规定，现就加强高校辅导员基层实践锻炼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加强辅导员基层实践锻炼的重要性

辅导员是高校教师队伍和管理干部的组成部分，是离大学生最近的人，是大学生的人生导师和知心朋友，在高校育人过程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重视和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高水平辅导员队伍，对于提高高等教育质量，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基层一线是培养青年干部的主阵地，实践锻炼是培养青年干部的重要途径，通过加强高校辅导员基层实践锻炼，到艰苦地区、复杂环境、关键岗位上砥砺品质、锤炼作风、增长才干，有利于以自身实际行动引领和带动广大青年学生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实现青春梦想，进一步提高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针对性实效性。

#### 二、注重在具有基层工作经验的青年人才中选拔配备辅导员

各地各高校要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突出选优配强，注重实践经验的特点，进一步完善辅导员队伍组成结构，注重从参加过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大学生村官计划、“三支一扶”计划、特岗教师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具有丰富基层实践经验的优秀人才中选拔一定比例的辅导员，着力提高辅导员队伍中具有基层实践经历人员的结构比例，形成注重基层工作、重视实践经验的高校辅导员选拔使用工作体系。各地各高校要立足教育事业对实践型人才的需要，制定和实施科学有效的选拔机制，把基层工作经验作为学校辅导员选拔的参考列入相关政策规定中。教育部将把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测评工作。

#### 三、注重在基层实践锻炼中加强辅导员培养

各地各高校要积极推动辅导员参加基层实践锻炼，重点选派新任辅导员参加基层服务项目和援藏援疆援青等工作。教育部计划五年内选派500名高校辅导员参加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国家基层服务项目，选拔高校骨干辅导员或一线学生工作干部参加援藏援疆援青干部人才计划和定点联系滇西边境山区干部挂职选派计划。每年选拔500名优秀辅导员骨干参加在井冈山、延安、百色等革命老区举办的辅导员服务实践能力培训班，通过实地感受革命前辈扎根基层、艰苦创业的事迹，更加坚定辅导员的职业理想。各地各高校要鼓励和引导辅导员自觉参与基层实践锻炼，积极为辅导员到基层锻炼搭建平台、提供机会，要结合辅导员身份特征和肩负的重任，安排合适的岗位加强锻炼。要让辅导员在基层锻炼中深入一线，和人民群

众保持密切接触，在扎实推进基层工作和解决人民群众实际困难中锻炼“干事”的行动和“能干事”的本领。要把加强实际工作和思想引导结合起来，培养辅导员以人为本的服务意识和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良好作风。

#### **四、建立健全辅导员基层实践锻炼的长效机制**

各地各高校要按照教育部统一部署，结合自身实际，研究制订加强高校辅导员基层实践锻炼的工作方案，将基层实践锻炼作为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和学校培养后备干部的有效手段坚持抓下去。要研究建立协调督促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工作评价与考核办法，开展经常性督查。要制定相应保障措施，保证经费投入，按照国家相关政策，给派出人员享受相关待遇，在工作考核和职称（职级）晋升中要重点考虑参加过基层实践锻炼的辅导员。要充分运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辅导员基层实践锻炼的先进典型和工作经验。

各地教育部门和部属高校要根据本通知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并将推进活动的情况报送教育部思政司。

# 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

为进一步加强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推动高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发展，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质量，特制定本标准。

高校辅导员是履行高等学校学生工作职责的专业人员，要经过系统的培养与培训，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掌握系统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本标准是国家对合格高校辅导员专业素质的基本要求，是高校辅导员开展学生工作的基本规范，是引领高校辅导员专业化职业化发展的基本准则，是高校辅导员培养、准入、培训、考核等工作的基本依据。

制定和实施本标准，一是为了进一步增强辅导员职业的社会认同，建立辅导员职业相对独立的知识和理论体系，确立辅导员职业概念，提升辅导员职业地位和职业公信力，逐步增强广大师生和全社会对辅导员工作的职业认同；二是为了进一步强化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政策导向，为各级部门推进辅导员队伍建设提供基本依据，推动各级部门进一步制定完善辅导员队伍准入、考核、培养、发展、退出机制；三是为了进一步充实丰富辅导员工作的专业内涵，引导辅导员系统学习职业相关理论知识、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为辅导员主动提升专业素养和职业能力指出路径和方向；四是为了进一步规范辅导员的工作范畴，逐步明晰辅导员的岗位职责和工作边界，增强辅导员的职业自信心和职业归属感。

## 1. 职业概况

### 1.1 职业名称

高等学校辅导员

### 1.2 职业定义

辅导员是高等学校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教师和干部的双重身份。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高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和指导者。辅导员应当努力成为学生的人生导师和健康成长的知心朋友。

### 1.3 职业等级

本职业共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初级、中级、高级。

### 1.4 职业能力特征

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具备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等。

### 1.5 基本文化程度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 1.6 政治面貌要求

中国共产党党员

### 1.7 培训要求

#### 1.7.1 培训期限

根据学校的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培训计划,定期参加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基本培训期限:入职培训不少于 40 标准学时(10 天);中级不少于 48 标准学时(16 学时/年,3 年 12 天);高级不少于 128 标准学时(16 学时/年,8 年 32 天)。

### 1.7.2 培训师资

培训高校辅导员的教师应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副处级以上职级,并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教育及相关专业学术水平、理论修养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 1.7.3 培训场地设备

满足教学需要的标准多媒体教室、报告厅和实践场所。

## 2. 基本要求

### 2.1 职业守则

(1) 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育职责,维护校园和谐稳定。不得有损害党和国家利益以及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2) 敬业爱生。热爱党的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献身教育事业、引领学生思想和服务学生成长为己任。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不得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在职责范围内,不得拒绝学生的合理要求。

(3) 育人为本。把握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和大学生成长规律,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尊重学生独立人格和个人隐私,保护学生自尊心、自信心和进取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4) 终身学习。坚持终身学习,勇于开拓创新,主动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理论、方法及相关学科知识,积极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参与社会实践和挂职锻炼,不断拓展工作视野,努力提高职业素养和职业能力。

(5) 为人师表。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引领社会风尚,以高尚品行和人格魅力教育感染学生。不得有损害职业声誉的行为。

### 2.2 职业知识

#### 2.2.1 基础知识

具备宽广的知识储备,了解马克思主义理论、哲学、政治学、教育学、社会学、心理学、管理学、伦理学、法学等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

#### 2.2.2 专业知识

**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方法**

- (1) 思想政治道德观教育
- (2) 思想政治教育学原理
- (3) 思想政治教育史

- (4) 思想政治教育方法论
- (5) 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学和心理健康教育相关知识与技能
- (6) 比较思想政治教育

####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及知识

- (7) 毛泽东思想相关理论
- (8)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 (9)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史
- (11) 中国共产党党史

####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务相关知识

- (12) 党的创新理论教育相关知识
- (13) 大学生党团、班级建设的相关知识
- (14) 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相关知识
- (15) 困难资助、奖罚管理等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内容、知识
- (16) 校园文化建设、社会实践等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的知识
- (17)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知识
- (18) 危机事件、突发事件应对与管控的相关知识

### 2.2.3 法律法规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法律法规条文规定。

### 3. 职业能力标准

本标准对初级、中级、高级辅导员要求依次递进，高级别包括低级别的要求。

#### 3.1 初级

初级辅导员一般工作年限为1-3年，经过规定入职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能力要求	相关理论和知识要求
思想政治教育	(一)熟悉学生家庭情况、个人特长等基本信息，掌握学生思想特点、动态及思想政治状况	能通过日常观察、谈心谈话、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学生基本信息，了解学生思想动态；能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焦点	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方法

	<p>(二)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p> <p>(三)有针对性地帮助大学生处理好学习成才、择业交友、健康生活等方面的具体问题</p>	<p>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p> <p>能掌握主题教育、个别谈心、党团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等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方法</p> <p>能针对学生关注的思想理论热点问题做基本解释</p> <p>能结合大学生实际，广泛深入开展谈心活动，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心理品质和自尊、自爱、自律、自强的优良品格</p>	<p>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方法</p> <p>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基础知识</p> <p>心理学基础知识</p> <p>伦理学基础知识</p> <p>社会学基础知识</p>
<p>党团和班级建设</p>	<p>(一)做好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p> <p>(二)做好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p> <p>(三)做好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p>	<p>能考察学生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工作能力、发展潜力等基本素质，能激励学生积极主动参与班团事务</p> <p>能教育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养，端正入党动机；能组织学生学习党的理论知识</p> <p>能从思想政治、能力素质、道德品行、现实表现等方面综合考察学生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熟悉党员发展的环节和程序；能利用各种教育载体激发党员</p>	<p>人力资源管理相关理论和方法</p> <p>党建基本理论 and 知识</p> <p>《中国共产党章程》</p> <p>《中国共产党发</p>

	(四) 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	<p>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p> <p>能选好配强党支部和班团组织负责人；能积极推动组织生活等工作创新</p> <p>能发挥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和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p>	<p>展党员工作细则》</p> <p>《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p>
学业指导	<p>(一) 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组织开展专业教育</p> <p>(二) 培养学生学习兴趣，指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规范学生学习方式行为</p> <p>(三) 组织开展学风建设，营造浓厚学习氛围</p>	<p>能初步掌握学生所学专业的培养计划、专业前景等；能增强学生的专业认同和学习热情</p> <p>能及时发现并纠正学生学习中的不良倾向</p>	<p>教育学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p> <p>关于学生学位授予的相关规定</p> <p>关于学生考试的相关规定</p>
日常事务管理	<p>(一) 开展新生入学教育</p> <p>(二) 做好毕业生离校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p> <p>(三) 组织好学生军训工作</p> <p>(四) 有效开展助、贷、勤、减、补工作，</p>	<p>能通过主题班会、参观实践、讲座报告、交流讨论等形式开展入学教育，帮助新生熟悉、接纳并适应大学生活</p> <p>能通过主题演讲、主题征文、座谈会、毕业纪念册、毕业衫等形式做好毕业生的爱校荣校教育；能为毕业生办理好毕业派遣、户档转出、党组织关系转接等工作</p> <p>能通过宣讲和谈心等形式做好学生军训动员工作，指导学生积极参与军训</p> <p>能组织评审各类助学金，指导</p>	<p>《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p> <p>军事训练与国防教育的基础知识</p>

	<p>落实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p> <p>(五)做好学生奖励评优和奖学金评审工作</p> <p>(六)为学生的日常事务提供基本咨询,进行生活指导</p> <p>(七)指导学生开展宿舍文化建设,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p>	<p>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为学生办理学费减免和临时困难补助工作</p> <p>能组织学生开展素质综合测评,公开公平的做好奖励评优和奖学金评审工作</p> <p>能根据学校相关政策规定及社会、生活常识为学生解答一些日常问题;能指导学生依法维护自身权益</p> <p>能通过召开宿舍长会议、组织宿舍文化符号比赛等形式活跃宿舍文化</p> <p>能通过团体辅导、个别谈心等形式化解宿舍学生之间的矛盾</p>	<p>国家和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政策</p> <p>《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p> <p>《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p> <p>学校相关政策规定</p> <p>社会学基础知识</p> <p>经济学基础知识</p> <p>法学基础知识</p> <p>美学基础知识</p> <p>教育学基础知识</p> <p>心理咨询知识</p>
<p>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p>	<p>(一)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筛查</p> <p>(二)对学生进行初步心理问题排查和疏导</p>	<p>能协助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完成心理筛查的组织实施、能了解大学生的心理特点,熟悉大学生常见的发展性心理问题,掌握倾听、共情、尊重等沟通技</p>	<p>心理咨询的方法、技巧</p> <p>心理异常的判断标准、原则</p>

	(三)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活动	能，能够与大学生建立积极有效的师生关系，帮助学生调适一般的心理困扰  能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活动，如举办讲座、设计宣传展板等；能组织学生参加陶冶情操、磨炼意志的课外文体活动，提高学生心理健康水平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	(一)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有效传播先进文化、弘扬主旋律 (二)拓展工作途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平台为学生提供学习、生活、就业心理咨询等服务  (三)及时了解网络舆情信息，密切关注学生的网络动态，敏锐把握一些苗头性、倾向性、群体性问题	能及时把握学生对信息技术的应用趋势；能熟悉网络语言特点和规律；能熟练使用博客、微博及微信等新媒体技术  能及时研判网络舆情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校园网络管理工作的意见》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 网络技术基础知识 传播学基础知识
危机事件应对	(一)对危机事件作初步处理，努力稳定并控制局面  (二)了解事件相关信息并及时逐级上报	能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能尽快确认相关人员基本情况；能执行危机事件处理预案，及时稳定相关人员情绪  能通过学生骨干、密切接触人员等渠道快速了解事件相关信息；能对事件性质做出初步判断；能将相关情况及时向上级领导汇报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相关规定 危机事件、突发事件应对与管控的相关知识  危机事件应对预案相关内容 公共危机管理基础知识

	(三)组织基本安全教育并建立基层应急队伍	掌握基本安全教育方法，能组织开展学生安全教育活动；能培训指导各级学生骨干具备初步应急常识	社会学基础知识
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	(一)为学生提供高效优质的就业指导和信息服务  (二)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能及时全面发布就业信息；能开展通用求职技巧指导、就业政策及流程解读等基本就业指导服务工作  具备基本的职业生涯规划能力，能开展就业观、择业观教育	国家毕业生就业相关政策 现代化技术发布信息的方法  职业类型基础知识 职业咨询基础知识
理论和实践研究	(一)攻读并获得思想政治教育、教育学、管理学等相关专业学位；参加校内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  (二)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能掌握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观点；能融入学术团队，运用理论分析、调查研究等方法，归纳分析相关问题	科学研究基本方法

### 3.2 中级

中级辅导员一般工作年限为4-8年，具备一定工作经验，培养了较强研究能力，积累了一定理论和实践成果。中级辅导员职业标准除涵盖初级辅导员的职业标准内容要求外，在各项职业功能上有更高要求。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能力要求	相关理论和知识要求
思想政治教育	(一)组织、协调班主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组织员等共同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  (二)参与思想道德修养、形势与政策教育	能与班主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组织员等工作骨干做好沟通交流，充分发挥所有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人员的育人作用  能深入了解国情、民情、社情；	心理学

	<p>等课程教学</p> <p>(三)为学生在理想、信念等方面遇到的深层次思想问题提供有针对性的教育咨询</p>	<p>能根据教学的需要和学生的特点，采取灵活多样的教学方式开展形势与政策教育</p> <p>能就学生深层次的思想问题进行沟通、挖掘、分析与辅导</p>	<p>政治学基础知识 课堂教学基本方法与理论</p> <p>伦理学相关知识 社会学相关知识</p>
党团和班级建设	<p>(一)开展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p> <p>(二)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开展主题党、团日等活动</p> <p>(三)参与学生业余党校、团校建设，讲授党课、团课</p>	<p>具备丰富的党建团建工作经验与扎实的理论功底；能指导党支部书记开展党员教育培训，拓展教育途径；能指导党支部书记开展组织生活和组织关系管理；能指导党支部书记关爱帮助学生党员，保障党员民主权利</p> <p>能抓住重大节庆日、重要活动、重要节点，指导党团组织开展主题活动</p> <p>能指导学生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艺术、体育等活动</p> <p>能组织开展学院级党校、团校的相关工作；能讲授具有一定理论水平、深受学生欢迎的党课、团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史 中国共产党史 党的建设理论 大型活动组织管理和大型活动组织的方法与原则 课堂教学方法</p>
学业指导	<p>(一)帮助学习困难学生适应大学学习生活，激发学习兴趣，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p> <p>(二)研究分析学生学习状态和学习成绩变化，并针对性的开展分类指导</p>	<p>能通过侧面了解、谈心谈话、组织相关人员集体讨论等方式分析学生遇到的困难和应对措施，指导学生有效调整学习习惯和学习方法</p> <p>能通过召开宣讲会、谈心谈话</p>	<p>教育学相关知识 心理学相关知识</p>

	(三) 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 (四) 指导学生考研、出国留学等学习事务	等方式鼓励学生主动参与课外学术实践活动	
日常事务管理	(一) 违法违纪学生的教育处理  (二) 能熟练掌握学生情感、人际交往、财经、法律等方面事务科学咨询指导的政策、方法和技巧	能准确把握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对学生违法违纪行为进行严肃处理；能采用案例分析、宣传警示等形式对学生进行日常法律意识教育  能运用法律知识、社会学知识和心理学知识指导学生对日常遇到的各种复杂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分析，探究解决问题的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学校相关规章制度  经济学相关知识 法学相关知识 社会学相关知识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	(一) 心理问题严重程度的识别与严重个案的转介  (二) 心理测验的实施  (三) 有效开展学生心理疏导工作	具备三级心理咨询师资质或具有心理健康教育相关专业硕士学位  能对一般心理问题、心理障碍和精神疾病进行初步识别，了解转介到心理咨询中心或精神卫生医院的适用条件和相关程序  能根据工作需要，正确实施各种心理测验量表、问卷，并能在专业人士指导下对结果进行正确解读和反馈  能与求助学生建立良好的信任关系，有效开展心理疏导工作，帮助学生调节情绪	心理问题、神经症、精神病识别知识         各类测验的功能与使用范围，施测手段

	<p>(四)初步开展心理危机的识别与干预</p> <p>(五)相对系统地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 活动</p>	<p>能识别大学生心理危机的症状并进行初步评估，能协助专家开展相关的危机干预工作</p> <p>能通过培养心理委员、宿舍长、班干部等方法，培养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救助和朋辈互助的能力；能有效设计相对系统的院系心理健康教育整体方案，并能指导学生社团开展形式多样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p>	<p>教育心理学基础知识</p>
网络思想 政治教育	<p>(一)综合利用传统、网络媒体，统筹协调网上、网下工作</p> <p>(二)引导学生在网上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教育学生在网上自我约束、自我保护</p> <p>(三)围绕学生关注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进行有效舆论引导；丰富网上宣传内容，把握网络舆论的话语权和主导权</p>	<p>能准备把握网络传播规律，有效配置整合网络资源</p> <p>能对学生的网络行为进行教育引导</p> <p>能通过博客、微博、校园交互社区、网络群组等网络平台主动发布相关内容，吸引学生浏览、点击和评论，引导网络舆情</p>	<p>社会学的基础知识</p> <p>文化学的基础知识</p> <p>教育学的基础知识</p> <p>网络舆情引导方法</p>
危机事件 应对	<p>(一)指导初级辅导员对危机事件作初步处理，稳定并控制局面</p> <p>(二)对事件相关信息做好全面汇总和准确分析并及时与有关部门沟通</p>	<p>能做好第一时间现场统筹指挥工作；能把握重点人员和关键节点，有效控制事态的发展</p> <p>能协调事件涉及相关部门迅速反应，筛选有效信息；能通过沟通和分析把握事件脉络并提出初步处理方案</p>	<p>《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相关规定</p> <p>危机事件、突发事件应对与管控的相关知识</p> <p>公共危机管理相关知识</p>

	<p>(三)对事件发展及其影响进行持续关注与跟踪</p> <p>(四)组织安全教育课程学习</p>	<p>能密切联系相关人员，跟踪事件的处理效果；通过网络、个别谈话等渠道掌握事件产生的影响；能进行事后集体和个体的心理疏导</p> <p>能讲授校园安全教育公共选修课</p>	<p>心理学相关知识</p> <p>教育教学方法相关知识</p>
<p>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p>	<p>(一)帮助学生正确分析自己的职业倾向</p> <p>(二)开展职业生涯规划活动，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择业观、创业观、成才观，尽快适应社会、融入社会</p>	<p>能开展职业能力倾向测试并对结果进行分析、评估</p> <p>能帮助学生认识自身的性格特点和能力，明确职业发展目标，澄清职业取向；能为毕业生提供个性化咨询指导</p>	<p>职业生涯规划基本理论</p> <p>人力资源管理基本理论</p>
<p>理论和实践研究</p>	<p>(一)攻读获得思想政治教育、教育学、管理学等相关专业博士学位；参加国内学术交流活</p> <p>(二)主持或参与校级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形成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研究成果</p>	<p>能开展深入的科学研究；能领导管理科研项目团队；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相关领域期刊发表3篇学术论文</p>	<p>教育研究方法</p> <p>社会学研究方法</p> <p>管理学相关知识</p>

### 3.3 高级

高级辅导员一般工作8年以上，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较高的理论水平和学术修养，高级辅导员职业标准除涵盖中级辅导员的职业标准内容要求外，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某一领域有深入的研究并具备有影响力的成果，成为该领域的专家。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能力要求	相关理论和知识要求
<p>思想政治教育</p>	<p>(一)主动思考研究，掌握思想政治教育的重点和一般规律，提高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p>	<p>能根据党的教育方针和高等教育发展要求，结合学生的阶段特征，按照学校育人工作的总体要求，有计划、有目的地系统实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p>	<p>思想政治教育理论</p> <p>思想政治教育方法论</p>

	<p>(二)开展工作调查研究,调整工作思路和方法</p> <p>(三)研究把握思想政治教育规律性、前沿性问题,成为思想政治教育专家*<sup>1</sup></p>	<p>能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理论与方法的调查和研究,分析工作对象和条件的变化,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和方法</p> <p>对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有深入的研究,具有相关专业的学位或具有长期的丰富工作经验</p> <p>能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并借鉴其他交叉学科的优势,实施思想政治工作</p> <p>在具有影响力的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5篇以上思想政治教育学术论文</p> <p>能够熟练利用理论指导辅导员工作的开展</p> <p>能讲授思想政治教育公共选修课</p>	<p>开展科学调查研究的方法</p> <p>马克思主义理论</p> <p>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内涵及宣传教育的方法</p> <p>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内涵及宣传教育方法</p> <p>思想政治道德观</p> <p>相关理论</p> <p>思想政治教育学史</p> <p>比较思想政治教育</p> <p>现代科学技术在思想政治教育中的应用方法</p>
党团建设	深入研究高校党建的规律性前沿性问题,成为党建专家*	<p>对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史、中国共产党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党建创新理论有深入的研究</p> <p>在具有影响力的学术期刊以第</p>	<p>马克思主义理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史</p> <p>中国共产党史</p> <p>中国特色社会主</p>

<sup>1</sup>标\*项为专家职能,高级辅导员需至少符合一项标\*项

		<p>一作者身份发表 5 篇以上党建工作学术论文</p> <p>能够熟练利用理论指导初级、中级辅导员开展党建工作</p>	<p>义理论体系内涵及宣传教育的方 法</p> <p>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内涵及宣传 教育方法</p> <p>党建学相关理论</p> <p>政治学相关理论</p>
学业指导	<p>(一)组织学生参与专业课教师的实验或研究项目,培养学生学术爱好和研究能力</p> <p>(二)深入研究学生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形成规律,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和创造性人格</p> <p>(三)研究完善学生综合评价体系,研究健全创新人才培养机制</p>	<p>能深入了解学生所在专业知识,为学生提供有针对性的专业学习建议</p> <p>能应用心理学、教育学相关原理和知识指导学生学习研究</p> <p>能因材施教,培养研究型、创新型人才</p> <p>能够指导和组织初级、中级辅导员开展学业指导工作</p>	<p>心理学相关知识</p> <p>教育学相关知识</p> <p>学生所在专业相关知识</p>
日常事务管理	<p>积极创新学生事务管理的理念和方法,总结凝练工作经验,深入研究把握学生事务管理的规律,成为学生事务管理专家*</p>	<p>具有长期丰富的事务管理工作经验</p> <p>能合理运用教育学、管理学、法学相关知识,对学生事务管理工作进行服务育人体系化设计</p> <p>能够熟练利用理论指导辅导员开展学生事务管理工作</p> <p>在具有影响力的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5 篇以上学生事务管理学术论文</p>	<p>教育学相关知识</p> <p>管理学相关知识</p> <p>法学相关知识</p> <p>学生事务管理相关规定和程序</p>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	<p>总结凝练实践工作经验,深入研究把握心理健康教育的规律,成为心理健康教育专家*</p>	<p>具备二级心理咨询师资质</p> <p>能进行危机评估、实施干预、妥善预后及跟踪回访</p> <p>能够为学生提供心理咨询服务</p>	<p>心理学相关理论</p> <p>应用心理学相关理论</p> <p>思想政治教育心</p>

		<p>在具有影响力的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5 篇以上心理健康教育相关领域学术论文</p> <p>能够熟练利用理论和实际经验指导辅导员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p> <p>能够为高校辅导员提供有效的心理健康教育培训</p> <p>能讲授心理健康教育公共选修课</p>	理学相关理论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	<p>熟练应用现代信息技术，结合丰富的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验，深入研究把握网络传播的规律、研判网上学生思想动态，成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专家*</p>	<p>能结合工作经验、运用科学的研究方法对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开展深入的研究</p> <p>能在具有影响力的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5 篇以上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学术论文</p> <p>能够熟练运用理论指导辅导员开展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p>	<p>马克思主义理论</p> <p>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内涵及宣传教育的方法</p> <p>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内涵及宣传教育方法</p> <p>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原理与方法</p> <p>现代科学技术在思想政治教育中的应用方法</p>
危机事件应对	<p>(一)对危机事件进行分类分级，并做出预判</p> <p>(二)协调相关部门妥善处理危机事件，稳定工作局面</p> <p>(三)总结经验，对工作改进，完善预警和应对机制</p>	<p>能根据掌握的信息对危机事件进行分类分级；能准确分析事态起因，牢牢把握发展趋势</p> <p>能摸清事态的症结，协调校外相关部门制定对策并迅速妥善处理，恢复正常</p> <p>能掌握整个事件的过程，深层次研究事件原因，改进工作，</p>	<p>危机事件应对与管控的相关知识</p> <p>公共危机管理相关理论</p> <p>管理学相关理论</p> <p>社会学相关理论</p> <p>心理学相关理论</p> <p>伦理学相关理论</p>

	(四) 总结凝练实践工作经验，深入研究把握危机事件应对的规律，成为校园公共危机管理专家*	提出对策  在具有影响力的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5 篇以上公共危机处理相关领域学术论文； 能熟练利用相关理论指导辅导员进行公共危机处理	
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	总结凝练实际工作经验，深入研究把握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工作的规律，能为学生开展基本的创业指导，成为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专家*	具备职业指导师资质 能为大学生开展团体职业咨询 能撰写职业指导典型案例，开展职业指导应用性研究，并将研究结果应用到实际工作中 能进行较为客观全面的创业环境、政策、行业前景分析 能建立健全大学生就业指导机构和就业信息服务系统，提供更高效优质的就业创业服务 在具有影响力的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5 篇以上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相关领域学术论文 能够熟练利用理论指导辅导员开展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工作 能讲授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公共选修课	职业生涯规划相关理论 人力资源管理相关理论 职业咨询相关理论 职业素质测评相关理论 国家鼓励创业基本政策
理论与实践研究	(一) 参加国际交流、考察和进修深造  (二) 主持省部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形成具有影响力和推广价值的研究成果	能深入把握国内外学生事务工作前沿进展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相关领域核心期刊发表 10 篇以上学术论文；能推动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对中级辅导员的研究进行指导	教育研究方法 社会学研究方法 管理学相关知识

# 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

教研[201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军训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现就进一步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以下简称“三助一辅”）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重视发挥“三助一辅”对研究生能力培养的重要作用

1. 进一步突出“三助一辅”的培养功能。研究生参加“三助一辅”工作，符合研究生培养规律和全面能力培养要求，并对培养单位的科研、教学以及管理具有重要的支撑或补充作用。但在实际工作中，还存在将“三助一辅”研究生单纯作为科研、教学、管理的支撑或补充，将“三助一辅”工作单纯作为助学助困渠道等倾向，相关管理还存在不够科学规范，限制了“三助一辅”作用的充分发挥。进一步强化“三助一辅”的培养功能，改进和加强管理服务，对于推进研究生培养模式和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2. 坚持把助研作为研究生科研能力培养的重要途径。“在科研和实践中培养”是培养研究生的基本模式。对于适合以助研方式进行科研训练的学科，研究生均应参加助研工作。要以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为依据，以有利于研究生成才成长和长远发展为目标，合理安排研究生的助研工作，避免单纯服从科研任务需要、工作内容简单重复，或缺乏必要的科研工作支撑、研究生不能参与足够科研训练等问题，保证研究生接受全面、系统的能力培养和训练。

3. 提升助教对研究生能力培养和知识掌握的有效作用。研究生担任助教工作，有助于培养研究生从事教学工作的能力，增强研究生对相关知识的系统掌握和理解，是研究生在实践中培养的有效途径。要根据本单位研究生培养目标定位和不同学科特点，结合教学方法改革和教学工作实际需要，对研究生参加助教工作提出要求。要在承担作业批改和一般答疑工作的基础上，科学设计和充实助教工作内容，从工作、培养两方面提出要求和进行考核。通过更多参与课程教学准备，更多参与研讨式教学、案例教学的组织工作等，加大对研究生教学能力的培养力度，加深研究生对知识的系统掌握和理解。

4. 重视通过助管工作加强研究生管理能力锻炼。在适度发挥助困作用的同时，重视助管工作对研究生协调、沟通能力和责任意识的锻炼。积极探索将实验室管理、学生咨询服务等纳入助管工作范畴，增强助管工作与专业学习的相关性，支持研究生组成项目小组合作开展工作，为研究生提供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全面能力训练。

5. 有力推进研究生担任学生辅导员工作。发挥研究生与大学生身份相同、年龄相近、专业相通的优势，遴选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学有余力的研究生担任学生辅导员。将担任学生辅导员作为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新途径，积极探索和不断完善机制办法，使得研究生在担任学生辅导员的工作中同受教育、共同提高。

## 二、强化和落实培养单位的主体责任

6. 加强对“三助一辅”工作的统筹协调。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三助一辅”工作，统筹协调“三助一辅”工作在能力培养、人力资源补充和助学助困渠道等方面的多重作用，按照“培养功能为主、其他功能为辅”的原则，做好管理体系建设、制度机制建设和资源配置工作，优先保证培养功能的充分发挥。要根据本单位办学定位和学科特点，统一制订助研、助教、助管和研究生担任学生辅导员工作的基本要求，建立基本的管理制度，规定基本的津贴标准，指导和规范院（系）做好“三助一辅”工作。

7. 保证“三助一辅”岗位提供能力与培养需求相适应。要将“三助一辅”岗位提供能力和管理水平作为反映本单位、各学科和研究生指导教师研究生培养能力的重要方面，纳入建设规划和考核评价体系。研究生的招收培养及其规模，要根据助研岗位提供能力和管理水平协调配置。对于研究生培养需求迫切、设置助研岗位存在困难的学科和导师，培养单位应建立专门机制予以支持。对于需要将助教作为必要培养环节的学科和研究生，培养单位应积极创造条件，提供数量充足、符合要求的助教工作岗位。

8. 建立完善指导与培训体系。按照发挥“三助一辅”培养功能的要求，分类建立指导与培训体系。设立助研岗位的指导教师要按照因材施教原则，合理安排不同研究生的助研工作内容并加强科学方法指导和研究能力培养。建立助教基本技能、基本知识岗前培训制度，明确任课教师对助教研究生的指导责任和指导要求。设立助管岗位的单位或部门要同时承担对助管研究生的指导职责，安排有经验的管理人员对助管研究生进行指导。将担任学生辅导员的研究生纳入辅导员培训体系，根据研究生以学生身份兼职开展工作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对其进行指导和培训。对于教师承担的“三助一辅”指导工作，应以适当方式进行考核并可计入教学工作量。

## 三、建立完善管理服务体系

9. 建立开放、公开的聘用制度。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原则上应公平、开放、竞争和择优聘任，岗位职责、工作时间、申请要求、选聘标准、选聘程序、岗位津贴、考核方式等信息应统一公开发布，聘任、考评结果等应进行公示。以助困等为目的设置的岗位需要规定特别聘用条件的，应在发布信息时明确说明。鼓励对部分助研岗位实行跨学科、跨院系公开招聘，营造跨学科、多学科的培养环境。

10. 分类进行岗位管理和考核。根据助研、助教、助管和担任学生辅导员工作各自特点，按照工作量与工作质量相结合的原则，分别制定岗位管理和考核办法。充分发挥指导教师、任课教师在岗位考核中的作用，根据不同岗位特点合理确定指导教师、任课教师的评价意见

在考核评价中的权重。综合考虑岗位性质、设岗目的和当地生活物价水平确定岗位津贴基本标准，加强对津贴发放的规范、监管。对研究生担任助教、助管和担任学生辅导员的合计工作时间，应按照不影响专业学习和研究的原则做出合理限定。

11. 提高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明确“三助一辅”管理工作服务培养、服务教学、服务学生、服务教师的定位要求。优化管理流程，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三助一辅”管理工作与研究生培养、本科教学、学生管理等工作有机衔接、协调配合。加强支持“三助一辅”工作的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在与培养、教学、人事、财务等管理系统有效融合的同时，面向学生、教师等提供专门的信息发布与交流服务。

#### **四、进一步加强政策配套和条件保障**

12. 加强与奖助学金政策的有机结合。坚持“三助一辅”与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等制度、政策的统筹设计和整体优化，实现优化学科结构、加强能力培养、调动师生积极性、支持完成学业、提高培养质量的综合政策效果。鼓励探索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与学业奖学金设置、评定的有机结合。研究生参加“三助一辅”工作情况及考核结果，可以作为奖助学金发放的参考因素。统筹考虑“三助一辅”津贴和各类奖助学金的总体资助强度和资助覆盖面，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13. 多渠道加大经费支持。将研究生“三助一辅”所需经费纳入研究生培养经费进行统筹安排。在统筹利用学费收入和社会捐助等资金支持“三助一辅”工作的同时，进一步加大基本科研业务费、科研经费对助研等工作的支持力度。在培养单位科研和师资队伍建设以及辅导员队伍建设等工作中，对“三助一辅”工作予以统筹考虑和必要支持。

#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宣传思想工作队伍建设的意见

教党[2015]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教育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党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精神，切实加强高校宣传思想工作队伍建设，为推动高校宣传思想工作质量提升和创新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证，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加强和改进高校宣传思想工作队伍建设是一项战略性基础工程

1. 高校宣传思想工作队伍是党的宣传思想工作的一支重要力量。统筹推进高校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哲学社会科学课教师、辅导员和班主任、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和学生骨干等宣传思想工作队伍建设，培育建设网络评论队伍，是全面落实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战略任务的基础工程。近年来，各地各高校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强高校宣传思想工作队伍建设，为推动形成积极健康向上良好局面、促进高校改革发展稳定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证。同时，高校宣传思想工作队伍建设还存在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围绕新形势下高校在舆情研判、网络宣传、抵御渗透等重点难点工作，开展研究的针对性不够、队伍培训的有效性不强；缺乏有效调动队伍积极性主动性的鲜明激励导向和政策机制；学校宣传部门牵头抓总、各支队伍协力推进的工作机制尚不完善；一些高校在严格落实人员配备有关规定中还存在打折扣、搞变通等情况。加强队伍建设，坚持问题导向，创新方法举措，是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高校宣传思想工作一项重大而深远的战略任务。

## 二、加强和改进高校宣传思想工作队伍建设的总体要求

2.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加强思想理论建设为根本，以配齐建强队伍为重点，以提高工作能力为核心，以改革完善激励机制为保障，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数量充足、结构合理、能力突出、勇于担当的高素质宣传思想工作队伍，为全面加强高校宣传思想工作，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提供坚强有力的思想和组织保障。

3. 工作原则。（1）坚持党管宣传、强化责任。加强党对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领导，认真履行管宣传、管意识形态重要责任，把讲政治、守纪律、有担当的要求落实到队伍建设全过程。（2）坚持德才兼备、全面发展。按照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好干部标准和“四有”好教师标准选人用人，努力使高校宣传思想工作队伍在思想政治素质上强起来，在业务能力上强起来。（3）坚持统筹规划、分类指导。

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坚持问题导向，统筹队伍发展规划，统筹队伍思想政治素养和业务知识培训，统筹队伍发展保障体系建设，分层分类推进队伍科学发展。（4）坚持从严从实、改革创新。把“三严三实”要求贯彻到队伍建设中，坚持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大力推进选人用人和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努力形成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用人导向和干事创业环境，不断激发队伍创新创造活力。

### 三、加强和改进高校宣传思想工作队伍建设的重点任务

4. 配齐建强工作队伍。高校党委要把明晰宣传部门职能、加强宣传力量配备作为一项重点工作，进一步明确党委宣传部门在统筹意识形态工作、统筹推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统筹校园文化建设、统筹新闻宣传舆论引导、统筹网络文化建设和管理、统筹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的职责任务，科学核定并合理配置人员，真正将宣传部门牵头抓总的职能要求落到实处。要把政治标准作为高校宣传思想工作聘用人员、考核的首要标准，把政治坚定和在理论上、笔头上、口才上有专长的优秀干部充实到宣传思想工作重要岗位。要切实落实党和国家关于配备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专职辅导员和班主任、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等方面的要求和规定，把配齐建强宣传思想工作队伍作为高校党委党建工作责任制督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质量测评等的重要内容。

5. 提升队伍整体素质。高校党委要把宣传思想工作队伍建设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建设计划和培训规划。按照政治上强起来的要求，健全政治理论经常性学习制度和定期轮训制度，确保每年集中政治理论教育时间不少于24学时；建立思想政治状况定期调查分析制度，准确把握队伍思想动态和学习需求，合理制定政治理论学习计划。要按照业务上强起来的要求，突出领军人才培养。在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遴选“四个一批”人才、推进高校新型智库建设等重点项目中，加大对马克思主义理论领军人才、思想政治教育中青年杰出人才的支持和扶持力度，培养一大批具有扎实理论功底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专业人才。强化骨干队伍建设。启动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领航计划、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国内访学计划，深入实施卓越新闻传播人才和高校网络文化建设骨干队伍培养计划等，组织开展宣传部门干部、共青团干部、网络评论队伍以及安全保卫工作队伍研修工作，努力培养一支忠诚于党的宣传思想工作事业的人才队伍。加强培训能力建设。健全完善国家示范培训、省级分批轮训、学校全员培训三级培训体系；继续抓好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社会实践研修基地、教育部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建设，重点建设10个左右国家级高校宣传思想工作队伍培训基地；积极运用网络新媒体开展培训，探索实用技能培训方法和教学模式改革，共建共享优质培训专家库。

6. 改进加强网宣能力。要着力提升网络运用能力，遵循信息网络规律，把掌握运用微信、微博等新媒体操作技术作为宣传思想工作队伍的必备能力，练就运用“网言网语”参与网络文化建设管理的过硬本领。要着力增强网络舆论引导能力，培养训练主动设置议题、汇集研判网上思想动态、回应网上关切的方法手段，熟练掌握网上信息发布、报

送和舆论引导工作规程，不断增强应对网络舆情突发事件的能力。要着力提高网络评论能力，以培育网络名编名师、开办网络名站名栏、发表网络名篇名作为载体，引导支持学术大师、教学名师、优秀导师积极参与网络评论，着力培育一大批网络宣传骨干人才。要切实增强网络信息安全管理能力，强化对网上有害信息的甄别、抵制、批判能力，学习掌握抵御防范网络攻击的技术规范和技巧。

7. 不断强化实践锻炼。要积极推动学校与学校之间、学校与地方之间、部门与院（系）之间的宣传思想工作干部交流任职，支持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哲学社会科学教师与相关实务部门人员互相兼职。要制定完善社会实践和校外挂职办法，通过组织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社会实践研修活动、辅导员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青年教师参加教育驻外工作和到孔子学院任教等，不断拓宽社会实践的途径。要加快推进志愿服务长效机制建设，规范师生志愿服务活动认证和登记，鼓励支持宣传思想工作队伍积极投身志愿服务活动。

8. 完善激励评价机制。要坚持重品德、重能力、重业绩、重服务的用人导向。坚持解决思想问题和实际问题相结合，加强人文关怀，完善激励政策，在校内分配制度改革中，认真研究宣传思想工作专兼职一线人员的工作量计算办法和津贴补贴标准，加大表彰激励力度，建立健全学校宣传思想工作队伍的表彰奖励办法。严格落实辅导员“双重身份、双线晋升”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单列指标、单设标准、单独评审政策。鼓励和支持专职宣传思想工作干部在职攻读学位、赴国内外研修、交流任职等，拓展职业发展空间和晋升通道。要积极探索建立优秀网络文章在科研成果统计、职务职称评聘方面的认定机制，不断形成吸引优秀人才参与网络文化建设的政策导向。

#### **四、加强和改进高校宣传思想工作队伍建设的保障措施**

9.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宣传、教育工作部门要高度重视高校宣传思想工作队伍建设，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规划和督查落实。高校要按照加强力量配备、明确专岗专责、着眼优化结构的原则，结合学校实际，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加强高校宣传思想工作领导的有关要求，协调推动党委宣传部门履行好宣传思想工作牵头抓总职能，把宣传思想工作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安排，不断完善经费支持政策和保障制度。院（系）党委（党总支）统筹负责院（系）宣传思想工作，并明确一名分管院（系）领导和一名宣传员，确保任务到岗、责任到人。

10. 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党委宣传、教育工作部门要定期督导高校推进宣传思想工作队伍建设的情况，并把这项工作纳入高校巡视和年度考核。各高校党委要强化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把宣传思想工作列入党委工作重要内容，每学期都要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和宣传思想工作队伍建设工作。要建立健全宣传思想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和检查评估制度，构建党委书记负总责，校长和分管副书记、其他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各有关部门和院（系）协调推进的工作机制，把宣传思想工作纳入学院和有关部门领导班子的

考核当中，明确各级宣传思想工作队伍的目标任务和责任清单，做到有责必问、有责必查、有责必究。

# 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切实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依据《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高等学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指导者。辅导员应当努力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知心朋友。

第三条 高等学校要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辅导员队伍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整体规划、统筹安排，不断提高队伍的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保证辅导员工作有条件、干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发展有空间。

## 第二章 要求与职责

第四条 辅导员工作的要求是：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的职业守则；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把握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成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五条 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二）党团和班级建设。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

（三）学风建设。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四）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开展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学生军事训练。组织评选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做好学生困难帮扶。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

（五）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六)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创新工作路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

(七) 校园危机事件应对。组织开展基本安全教育。参与学校、院(系)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对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

(八) 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以及相关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九) 理论和实践研究。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总体上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足额配备到位。

专职辅导员是指在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高等学校应参照专任教师聘任的待遇和保障,与专职辅导员建立人事聘用关系。

高等学校可以从优秀专任教师、管理人员、研究生中选聘一定数量兼职辅导员。兼职辅导员工作量按专职辅导员工作量的三分之一核定。

第七条 辅导员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二) 具备本科以上学历,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 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掌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掌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和知识,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务相关知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四) 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五) 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第八条 辅导员选聘工作要在高等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学生工作部门、组织、人事、纪检等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开展。根据辅导员基本条件要求和实际岗位需要，确定具体选拔条件，通过组织推荐和公开招聘相结合的方式，经过笔试、面试、公示等相关程序进行选拔。

第九条 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高等学校要鼓励新入职教师以多种形式参与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

#### 第四章 发展与培训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制定专门办法和激励保障机制，落实专职辅导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要求，推动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结合实际，按专任教师职务岗位结构比例合理设置专职辅导员的相应教师职务岗位，专职辅导员可按教师职务（职称）要求评聘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或其他相关学科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应更加注重考察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专职辅导员的科研成果统计、职务（职称）评聘范围。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可以成立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聘任委员会，具体负责本校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聘任工作。聘任委员会一般应由学校党委有关负责人、学生工作、组织人事、教学科研部门负责人、相关学科专家等人员组成。

第十三条 高等学校应当制定辅导员管理岗位聘任办法，根据辅导员的任职年限及实际工作表现，确定相应级别的管理岗位等级。

第十四条 辅导员培训应当纳入高等学校师资队伍和干部队伍培训整体规划。

建立国家、省级和高等学校三级辅导员培训体系。教育部设立高等学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开展国家级示范培训。省级教育部门应当根据区域内现有高等学校辅导员规模数量设立辅导员培训专项经费，建立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承担所在区域内高等学校辅导员的岗前培训、日常培训和骨干培训。高等学校负责对本校辅导员的系统培训，确保每名专职辅导员每年参加不少于16个学时的校级培训，每5年参加1次国家级或省级培训。

第十五条 省级教育部门、高等学校要积极选拔优秀辅导员参加国内国际交流学习和研修深造，创造条件支持辅导员到地方党政机关、企业、基层等挂职锻炼，支持辅导员结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实践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发展开展研究。高等学校要鼓励辅导员在做好工作的基础上攻读相关专业学位，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等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为辅导员提升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提供条件保障。

第十六条 高等学校要积极为辅导员的工作和生活创造便利条件，应根据辅导员的工作特点，在岗位津贴、办公条件、通讯经费等方面制定相关政策，为辅导员的工作和生活提供必要保障。

##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辅导员实行学校和院（系）双重管理。

学生工作部门牵头负责辅导员的培养、培训和考核等工作，同时要与院（系）党委（党总支）共同做好辅导员日常管理工作。院（系）党委（党总支）负责对辅导员进行直接领导和管理。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要根据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制定辅导员工作考核的具体办法，健全辅导员队伍的考核评价体系。对辅导员的考核评价应由学生工作部门牵头，组织人事部门、院（系）党委（党总支）和学生共同参与。考核结果与辅导员的职务聘任、奖惩、晋级等挂钩。

第十九条 教育部在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中对高校优秀辅导员进行表彰。各地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要结合实际建立辅导员单独表彰体系并将优秀辅导员表彰奖励纳入各级教师、教育工作者表彰奖励体系中。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其他类型高等学校的辅导员队伍建设或思想政治工作其他队伍建设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高等学校要根据本规定，结合实际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并报主管教育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同时废止。

# 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加强新时代全省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意见

鲁教工委发〔2019〕3号

各市委教育工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高等学校党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和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以下简称《规定》），切实加强我省高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推动形成全员育人格局，结合我省高等学校实际，现就加强新时代全省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加大选拔配备力度

（一）加强专职辅导员配备。各高等学校要认真落实《规定》要求，按照1:200的比例配备专职辅导员，加大补充力度，确保2020年年底足额配备到位。同时，要落实国家有关规定，配齐配强少数民族专职辅导员。

（二）重视兼职辅导员（班主任）选配。各高等学校要建立激励机制，落实全员育人，鼓励动员全体教师（含党政干部）和具备条件的在读研究生担任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研究生导师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在担任学科教师的同时履行思想政治教育责任；其他教师每个聘期内担任兼职辅导员（班主任）不少于两个学期，达不到两个学期的原则上不得聘任高一级专业技术岗位（职务）。新入职青年教师须至少担任1年的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工作。

（三）完善辅导员准入和流动机制。实施辅导员准入制度，所有选聘的专兼职辅导员，上岗前必须接受系统培训并考核合格。对年度考核不合格或不适宜从事辅导员工作的，要按照岗位聘用合同予以解聘或转岗。支持具备相应专业技术业务素质能力的专职辅导员转岗担任教师或其他岗位专业技术人员。

## 二、拓展职业发展空间

（四）合理设置辅导员岗位（职务）。各高等学校要统筹谋划，通盘考虑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结合高校人员控制总量管理制度的实施和深化，明确专职辅导员岗位名称类别、层次级别、聘任条件、岗位职责和福利待遇，实现同工同酬。高等学校可按不超过教师岗位总量9%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岗位，岗位结构按照教师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执行。中、高级辅导员专业技术岗位要向一线专职辅导员倾斜，确保一线辅导员专业发展空间。

（五）规范辅导员专业技术岗位（职务）评聘。各高等学校应根据辅导员岗位职责，突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性质特点，坚持注重工作实绩，规范辅导员专业技术岗位（职务）评聘。中级（含中级）辅导员以下岗位（职务）以考察工作实绩为主；高级岗位（职务）在侧重考察工作实绩的同时，兼顾工作研究成果。要打通专职辅导员和教师以及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之间的竞聘交流通道，允许符合教师岗位学历条件要求的专职辅导员在完成聘期后竞聘教师岗位，鼓励教师竞聘专职辅导员岗位。

(六) 畅通专职辅导员行政职务晋升渠道。各高等学校要把专职辅导员职务晋升纳入学校干部队伍建设总体规划, 统筹考虑。学校党政职能部门及院(系)领导干部选拔要向专职辅导员倾斜, 学校和院(系)团委、学工等工作机构负责人原则上从专职辅导员或有专职辅导员经历的人员中选任。

### 三、加强管理培养

(七) 规范辅导员使用管理。高校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 是高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指导者。各高等学校要按照《规定》要求规范辅导员的职责,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辅导员主要精力用于学生思想政治工作, 严禁随意安排、抽调辅导员从事其他工作。

(八) 加强辅导员培训培养。各高等学校要把辅导员培训培养纳入学校师资队伍建设总体规划, 按照每年人均不少于 3000 元的标准设立辅导员专项培训经费。坚持政治理论与专业技能学习相结合, 每年组织开展校内本系统培训, 确保每名专职辅导员每年参训不少于 90 个学时、兼职辅导员(班主任)每年参加相关培训不少于 16 个学时。鼓励和支持辅导员参加国内高校交流研讨活动。

(九) 实施全省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专项计划。依托部分高校增设一批省级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 开展辅导员队伍岗前培训、专题培训、高级研修等省级示范培训;组织优秀辅导员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和社会实践考察活动。每 3 年遴选支持 20 个辅导员名师工作室建设, 培养一批业务骨干和领军人物。

### 四、完善考评奖励机制

(十) 健全考核评价体系。各高等学校要根据辅导员岗位要求和工作特点, 按照定性定量相结合、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常规工作实绩与应急处突表现相结合的原则, 建立科学合理的辅导员考评体系。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的考核内容应当包括两个岗位的职责任务, 如两个岗位分别考核, 年度考核档次依据两个岗位考核中较低档次确定。考核结果作为岗位(职务)评聘续聘、评优和绩效工资发放的依据。

(十一) 落实辅导员绩效工资制度。各高等学校要认真贯彻《山东高校辅导员绩效考核与绩效工资发放暂行办法》, 列出经费预算, 细化工作方案, 确保每名专职辅导员每月平均 1000 元的省级绩效工资足额发放到位。可根据《山东省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办法(试行)》, 调整绩效考核等级和比例。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工作量可按专职辅导员的三分之一核定, 并纳入岗位职责管理考核。

(十二) 完善评优奖励机制。对于表现突出的辅导员, 各级教育部门、各高等学校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定期开展评先树优活动, 加大优秀辅导员宣传力度, 营造良好氛围。要把辅导员科研成果纳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成果, 单列计划、单独评审, 鼓励支持辅导员开展相关理论与实践研究, 不断提高专业化水平。

## 山东高校辅导员绩效考核与绩效工资发放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要求,进一步促进我省高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发〔2017〕19号)和《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绩效考核对象为普通高校在职在岗的专兼职辅导员,且必须工作满一年以上。专职辅导员是指在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高校可以从优秀专任教师、管理人员、研究生中选聘一定数量兼职辅导员。兼职辅导员工作量按专职辅导员工作量的三分之一核定

**第三条** 绩效考核应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的原则,以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为遵循,以促进高校辅导员队伍发展为基础,以提高辅导员队伍工作能力为核心,充分发挥绩效考核的激励导向作用,推动我省辅导员队伍整体素质和工作实绩提升。

**第四条** 各高校根据国务院《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以及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和《关于印发〈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的通知》(教思政〔2014〕2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科学制定考核内容和评价标准,公正客观地进行考核。

**第五条** 考核结果应分4个等级,分别为:优秀(约占总人数20%)、合格(约占总人数的60%)、基本合格(约占总人数20%)、不合格(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不限定数量)。

**第六条** 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以上(含基本合格,下同)的驻鲁部属高校、省属公办本科高校专职辅导员发放省级绩效工资。各有关高校辅导员绩效工资纳入省财政高校学生定额经费统筹安排,绩效工资总额约为该考核周期内考核基本合格以上的专职辅导员总人数×1000元/每月·每人月数。绩效工资发放与考核结果直接挂钩:考核优秀的为每人1200元/月;考核合格的为每人1000元/月;考核基本合格的为每人500元/月;考核不合格的不发放。

**第七条** 各有关高校每学期末开展专职辅导员的绩效考核,并纳入平时考核、年度考核统筹安排、有效衔接。根据辅导员的每学期工作实绩,动态调整省级绩效工资发放档次。

**第八条** 各有关高校是专职辅导员绩效考核和省级绩效工资发放的工作主体、责任主体和受益主体,必须切实做好组织管理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辅导员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学工(研工)、纪委监察、组织人事、财务、审计、教务、团委等部门(机构)负责人组成,负责对专项绩效考核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作部门具体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

(二)精心策划实施。结合本校制定科学合理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好各项工作。实施方案要体现出正确的工作导向,形成相对合理的级差梯度,每个档次的考核标准要具体、可操作。绩效考核既不搞平均主义,也要防止级差过大。学校的实施方案必须在校内公示通过后,方能组织实施;绩效工资发放名单和金额必须在校内公示通过后,方能上报相关部门,启动发放工作。

(三)完善考核方式。采取自评和他评(学生、同事、学院、职能部门),定量和定性等多层面、多维度的有机结合方式,确保绩效考核的科学性。

**第九条** 各有关高校要加强绩效考核与省级绩效工资发放的全程化、制度化监督管理,及时总结创新举措和经验做法,不断改进和完善绩效考核发放。每学期末要向省委教育工委提交工作报告。

**第十条** 省委教育工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开展监督检查、抽查,并将辅导员的考核(绩效考核)与省级绩效工资发放工作情况纳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督导检查范围。

**第十一条** 各有关高校在编制预算时,应首先将财政拨款用于安排专职辅导员绩效工资,确保政策足额落实。对违反经费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由省委教育工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追回资金,并予以通报。对相关责任人员,按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各高校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安排专门经费,建立完善专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的绩效工资制度,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学习、工作中的实际困难,调动他们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